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再次收購煤炭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第407頁至第408頁內。如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收購協議..... | 6 |
| 賣方之承諾 | 16 |
| 目標資產之資料 | 16 |
| 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 | 22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22 |
|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收購事項後之持股架構 | 26 |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27 |
| 管理層對運龍及恒源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 27 |
|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 30 |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展望 | 32 |
| 豁免上市規則第4.06條之申請 | 33 |
| 一般事項 | 34 |
| 股東特別大會 | 34 |
| 推薦意見..... | 35 |
| 補充資料..... | 3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
| 大華證券函件 | 37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73 |
| 附錄二 — 運龍及恒源的會計師報告 | 159 |
| 附錄三 — Jumph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 (本集團於刊發最新之經審核賬目後所收購之公司)的財務資料 | 189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收購運龍集團而言) | 253 |
| 附錄五 — 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估值報告 | 264 |
|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 275 |
| 附錄七 — 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 | 294 |
| 附錄八 — 錫盟煤礦技術報告 | 367 |
|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39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債項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函件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A/B/C項調整」 | 指 | 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條款」一分節所述，對代價作出調整之條款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 | 指 | 本集團之煤專家，其經驗已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 「本公司」 | 指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完成賬目」 | 指 | 將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之會計師行編製之運龍及恒源於完成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作出A/B/C項調整)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作為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作為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兩年期、本金額26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C項調整)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就(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
| 「First Choice」 | 指 |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 「大華證券」 | 指 |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源」 | 指 |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運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花山煤礦」 | 指 |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 |
| 「債項」 | 指 | 運龍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
| 「內蒙古」 | 指 |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

釋 義

| | | |
|-----------|---|---|
| 「JORC準則」 | 指 | 澳洲探礦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準則(2004)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2004)) |
| 「Jumplex」 | 指 |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運龍」 | 指 |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運龍協議」 | 指 |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書面協議，據此，運龍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 |
| 「運龍集團」 | 指 | 運龍及其附屬公司 |
| 「管理賬目」 | 指 | 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運龍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
| 「銘潤峰」 | 指 |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 「礦務專家」 | 指 |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延聘以編製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之技術顧問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 「余先生」 | 指 | 余允抗先生，為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1%權益之主要股東 |
| 「高女士」 | 指 | 高文惠女士，為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之股東，另為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2%權益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勘探公司」 | 指 | 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04勘探隊，即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之持有人 |
| 「買方」 | 指 |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
| 「銷售股份」 | 指 | 運龍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運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不尋常波動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關於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公佈 |
| 「賣方」 | 指 |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
| 「Wise House」 | 指 | Wise Ho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連申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 「錫盟煤礦」 | 指 | 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巴彥呼碩煤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

- 港元兌人民幣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許奇有先生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有關再次收購煤炭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宣佈，買方(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董事會函件

運龍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恒源則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中國內蒙古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

於完成後，運龍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之其他必要披露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

訂約方：

賣方：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2.5%、22.5%及55%。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控股。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乃被視為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此乃基於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各自於賣方之持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余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344,500,000股股份及126,87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1%及3.72%權益；及(ii)而鍾志成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持股權益。僅余先生及鍾志成先生為賣方之董事。

誠如賣方確認，除作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而產生之業務關係外，余先生及高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余先生及高女士均為獨立於對方，且與對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余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1%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鍾志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目標的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而銷售股份及債項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可獲得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就此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包含(i)40,000,000港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ii)以多種方式支付之80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債項之代價將相等於運龍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當於總代價減完成日期之債項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債項之金額約為49,500,000港元。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簽訂時以本票方式支付；
- (b) 其中837,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如下：
 - (i) 為數15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本票方式支付；
 - (ii) 餘款68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A、B及／或C項調整可能扣減之款項)須支付如下：
 - (a) 420,000,000港元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260,000,000港元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從股本市場籌集之資金提供融資。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融資活動之形式或組合，且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藉此從股本或債務市場集資。

A項調整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4億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就不足數額每噸扣減2.0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有關金額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及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儲量多於4億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於現金部份就多出數額每噸加上0.1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

B項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運龍協議，運龍已同意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權益，並將於運龍償清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所有代價後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應付予有關恒源前股東之代價僅有部份償清。

倘若運龍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任何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本通函「目標資產之資料」一節下「運龍」分節內)，及／或恒源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款價，以及恒源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於緊接完成前尚未支付，則買方將：

- 從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中扣除有關未付款項，並把有關款項直接支付予恒源之前股東、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及／或中國勘探公司；及
- 以本票方式向賣方支付餘款。

倘若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少於運龍應付及仍未支付之款項，則有關不足餘款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

C項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

倘若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高於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則代價須以等額基準扣減一筆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負債總額與管理賬目所示負債總額兩者間差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賣方須把該數額與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抵銷。倘將予扣除之數額超出當時仍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則賣方須於交付完成賬目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不足之數。就C項調整而言，所扣除之金額不應計及(i)債項、(ii)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iii)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及(iv)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因債項(即上文第(i)項)將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轉讓予買方，而B項調整已訂明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即上文第(ii)項)、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用(即上文第(iii)項)及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即上文第(iv)項)作出扣減。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新資料對代價作出調整

鑒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礦務專家已完成評估錫盟煤礦之儲量(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之相關技術報告內)及中國勘探公司已完成錫盟煤礦之詳查勘探階段之勘探報告，在某程度上已可釐訂A項調整及B項調整(見下文所載)。C項調整亦載列於下文，惟僅供說明之用。

就A項調整而言，由於礦務專家評估錫盟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為434,763,253噸，高於A項調整下之參考儲量400,000,000噸，故代價之現金部分將增加3,476,325.30港元，相當於多出之儲量每噸增加0.1港元。

就B項調整而言，根據一份由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之詳查階段勘探報告，錫盟煤礦之煤儲量約為432,530,000噸。根據本通函「目標資產之資料」一節下「運龍」分節所載計算應付予運龍前股東之代價之方法計算，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之購買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已代表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若干成本(該金額須按運龍協議之條款從運龍應付之代價中扣減)。因此，運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金額而有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未償還資本承擔。此外，恒源經已向中國勘探公司償清所有未清償之探礦權價款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部分勘探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源尚未償付予勘探公司之應付勘探費用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恒源董事有意於完成前償清該未償還款項。

就C項調整而言，相關調整須完成時方能釐訂。然而，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收購運龍而言)附註(a)附註###，管理賬目中所示之負債總額與運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之差額為3,090,000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倘於完成日期出現此情況，則該3,090,000港元將以等額基準將與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抵銷。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運龍及恒源之資產淨值；(ii)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初步估計儲量；(i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v)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經計及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A項調整而言，雖然中國勘探公司初步估計之儲量僅約為300,000,000噸，收購協議內所載之400,000,000噸參考儲量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以確定代價，此乃計及：(i)最終煤儲量將以礦務專家作出之評估為基準，而於收購協議當日尚未取得有關結果；及(ii)中國勘探公司所評估之錫盟煤礦煤儲量僅為初步估計，並預期隨著勘探工程進行，將發現更多煤儲量。經進一步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協訂收購成本為每噸煤2港元(相當於就參考儲量400,000,000噸之不足數額每噸減去2港元)，此乃參考：(i)其他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公佈就多個煤礦支付之收購成本介乎每噸為4港元及12港元；(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ii)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就每噸多出儲量釐訂收購成本0.1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之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本通函「目標資產之資料」一節下「運龍」分節內)而釐訂。基於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注意到代價較運龍就收購恒源全部股權而支付／應付之原成本大幅溢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溢價誠屬合理：

- 就收購每噸煤應付賣方之收購成本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其他上市發行人所公佈就多個煤礦支付之收購成本介乎每噸煤4港元至12港元相對為低；
- 按本集團延聘之煤專家所估計，錫盟煤礦之煤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遠高於本集團就每噸煤應付之代價2港元為高；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董事並無恒源或其前股東之任何資料或認識，因此，本公司無法以較低成本直接向恒源之前股東收購恒源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 倘錫盟煤礦首400,000,000噸煤之每噸收購成本低於2港元，則賣方將拒絕向買方出售運龍，並表明有意為運龍物色其他買家；及
- 董事並無獲得其他機遇，以收購可大幅增加本集團總煤儲量之其他具有豐富煤儲量之煤礦(即煤儲量類似或大於恒源煤儲量之煤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訂收購協議前，董事已就恒源作出以下盡職審查：

- 安排本集團所延聘之煤專家與中國勘探公司進行商討，以監察彼等之勘探工作及審閱彼等之勘探數據；
- 就近期市場煤價諮詢煤專家；
- 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企業及法律文件(包括錫盟煤礦之探礦權證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及
- 研究煤炭業近期之業界研究，以及查閱各政府機關近期公佈之煤炭行業相關數據。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0.7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緊接刊發不尋常波動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內介乎0.65港元至1.00港元之收市價。董事認為，本公司股價於不尋常波動公佈刊發後方開始上升，並認為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誠屬合理。鑑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4.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4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50.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38.1%；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9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19.5%；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18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7.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25.5%。

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合共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該批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7%。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

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在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合共371,428,571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而該批371,428,571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8%。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60,000,000港元(可作出A項、B項及／或C項調整)

利息

本金額並無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

面值

7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該價格可就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新股份、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予以調整。換股價之調整須待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凌駕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換股價僅會於(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效應事件之情況下作出之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載列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考慮整體上與該凌駕原則相符一致。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並以7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本金額少於700,000港元，則必須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餘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僅可在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方可行使：(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換股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

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引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8%。鑑於上述者，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可換股票據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可由本公司贖回。任何尚餘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本公司按餘下本金額100%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如有需要)轉讓或讓與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彼等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皆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如發生可換股票據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以及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餘下本金額不多於5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餘下本金額。

收購協議之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b) 買方對就運龍及恒源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表示滿意；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就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向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登記之恒源的企業類型由內資企業更改為外資企業，並辦理所有有關手續、登記及存案；
- (f) 恒源從內蒙古自治區商務部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准，將煤炭開採納入為恒源之經營範圍，並辦理所有有關手續、登記及存案；及
- (g)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兩項補充協議，將該公佈之原訂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條件(b)、(e)、(f)及(g)未能獲買方豁免，則訂約雙方在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將告結束，而收購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就收購協議任何早前違約事項所產生之申索則除外。賣方將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按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述，於簽訂收購協議後所支付之3,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c)及(g)經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此後，運龍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 a) 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在賣方仍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及
- b) 於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繼續在無產權負擔下擁有以下各項之實益擁有權：(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價值不少於70,000,000港元。倘若總價值少於7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存入額外現金以補足有關不足之數。作為抵押品之用，有關(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須存放於一名將由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之託管代理。

目標資產之資料

運龍

運龍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運龍協議，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政府機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簽發該收購事項之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按照中國法律意見，運龍將於償清所有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後完成收購恒源。據賣方確認，除余先生於賣方之22.5%持股權益及於本公司之約10.11%持股權益，以及高女士於賣方之22.5%持股權益及於本公司之約3.72%持股權益外，恒源之前股東、賣方及其最終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最終股東各自均為獨立及

概無關連。運龍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部份清償。根據運龍協議之條款，運龍須以下列方式向恒源之前股東償付結欠之代價：

- A) 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可調整代價，此乃以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於錫盟煤礦完成詳查勘探階段時對錫盟煤礦評估之煤儲量為基準計算，並將按以下情況上調：
 - (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2元；及
 - (i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就首300,000,000噸煤儲量而言，相當於每噸煤人民幣0.2元），另加超出首300,000,000噸煤儲量之每噸額外煤儲量須支付人民幣0.1元。

根據一份由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錫盟煤礦詳查勘探階段之勘探報告，錫盟煤礦具煤儲量約432,530,000噸，因此，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之購買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已代表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若干成本（該金額須按運龍協議之條款從運龍應付之代價中扣減）。因此，運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款項而有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結欠賣方為數約49,500,000港元之款項，且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賣方已向運龍借出額外款項以主要支付應付恒源前股東之代價，故債項款額已由該公佈當日增加約28,700,000港元至49,5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因應收運龍所有金額將會讓予買方，於完成後，運龍之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因此，運龍將毋須向賣方償還該金額。除於恒源之股本權益及銀行結餘約8,000,000港元外，運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前，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恒源或其前股東之任何資料或認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運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 30 |
| 除稅後虧損 | 30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資產虧絀 | 30 |
|------|----|

恒源

恒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貴重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惟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恒源擁有(i)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錫盟煤礦之探礦權。採礦權容許採礦權證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資源，而探礦權則容許探礦權證擁有人對煤礦進行勘探工作。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錫盟煤礦之探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採礦權及探礦權可於屆滿前3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可延長五年，而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則可予延長兩年。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恒源在延續採礦權及探礦權方面均無任何法律障礙。

恒源目前為黃花山煤礦採礦權證之持有人。恒源亦為錫盟煤礦探礦權證之持有人，並正進行勘探工作。恒源已向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便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的企業類型由內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而是項變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除持有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權益外，恒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恒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081 | (361) | (74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2,081 | (361) | (740)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21,495 | (586) | (225) |

黃花山煤礦

黃花山煤礦位於內蒙古通遼市。恒源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採礦權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儘管如此，黃花山煤礦的開採工作仍須待向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展開。於恒源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恒源可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於其營業執照中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並展開採礦工作。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之批准預期均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取得。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不預期就取得上述許可及批准會有任何障礙。

於該公佈刊發時間，根據內蒙古煤田地質局472勘探隊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之資源／儲量核實報告，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達5,420,000噸。按本集團煤專家估計，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而言，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董事認為，

由於本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專家所估計之黃花山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直至本通函編製階段，本集團已延聘礦務專家編製黃花山煤礦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七內。根據技術報告，黃花山煤礦具估計煤儲量約7,850,000噸，而預計由黃花山煤礦提煉的煤現時之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至260元(洗前)及每噸人民幣550元至650元(洗後)。

錫盟煤礦

錫盟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恒源為錫盟煤礦之探礦權的法定擁有人。恒源已委聘中國勘探公司在錫盟煤礦進行勘探工程，而勘探工程之詳查勘探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恒源現時持有勘探錫盟煤礦之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申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預期，取得採礦權將無法律障礙。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按照中國勘探公司進行之局部勘探工作的結果，以及根據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中國勘探公司評定錫盟煤礦之煤儲量會達到300,000,000噸以上。按本集團煤專家估計，以錫盟煤礦之煤樣本為基準，以及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錫盟煤礦開採的煤而言，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專家所估計之錫盟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直至本通函編製階段，本集團已延聘礦務專家編製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已載入本通函附錄八內。根據技術報告，錫盟煤礦具估計煤儲量約434,760,000噸，而預計由錫盟煤礦提煉的煤現時於內蒙古之價格定位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

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之補充資料

估計黃花山煤礦往後二十四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資金將用作擴充黃花山煤礦之產能至每年600,000噸，及為黃花山煤礦建設洗煤設施。預計完成後將會需要約三個月時間開採探明儲量及展開商業採收工程。

估計錫盟煤礦往後二十四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資金將用作建築年產能為3,000,000噸之地下煤礦。於完成後，預計將會需要約二十四個月時間開採探明儲量及展開商業採收工程。

於完成後董事估計錫盟煤礦將需要：

- (i) 三個月以進行詳查勘探階段之勘查及取得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批准有關勘探報告；
- (ii) 三個月以編製可行性研究及煤礦設計報告；
- (iii) 三個月以申請採礦權證；
- (iv) 十二個月以興建煤礦，及
- (v) 三個月以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因此，於完成後，錫盟煤礦將需要合共二十四個月開始生產。

董事計劃透過(i)發行新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銀行及其他借貸或(iv)或結合上述各項為未來資金需求融資。

此外，預期黃花山煤礦之每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約為每噸煤(包括洗煤成本)人民幣77元及錫盟煤礦之每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約為每噸煤人民幣63元。估計黃花山煤礦之每單位現金生產成本較錫盟煤礦大，因黃花山煤礦需要額外約每噸人民幣10元作洗煤過程。錫盟煤礦不需洗煤，因錫盟煤礦之煤種類為熱力煤，而黃花山煤礦之煤種類為半無煙煤。

煤礦之未來資金需要及每單位的現金生產成本乃由兩位本集團煤專家，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基於現時市場狀況所預計。董事認為兩位煤專家所預計之將來資金需要乃公平及合理，因煤專家對煤礦業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煤專家甲是中國礦業學院之畢業生，對煤礦設計及營運有逾25年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內蒙古霍林河煤業集團任職為總工程師。內蒙古霍林河煤業集團於內蒙古為最大煤礦企業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年度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煤專家乙是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之畢業生，於煤礦業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煤田地質總局任職為高級地質工程師及於東北煤田地質居擔任155勘探隊之總工程師。此外，煤專家乙於一九九五年獲遼寧省土地管理局及國家土地管理局頒授獎項以表揚彼傑出成就及對煤礦業之貢獻。

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

以下載列部分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

- 延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當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而恒源未能取得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延續批准，則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源將喪失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
- 延續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屆滿之錫盟煤礦之探礦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當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而恒源未能取得錫盟煤礦之探礦權之延續批准，則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源將喪失錫盟煤礦之探礦權；
- 錫盟煤礦之開採活動須待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方可展開。若恒源未能取得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時，恒源將無權於錫盟煤礦進行開採活動；及
- 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賺取之收益或收入受國內及國際煤市場之週期性質所限制，其受多個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世界各地之普遍經濟狀況、天氣情況以及對煤需求殷切之行業之發展及增長之變動。煤之售價及邊際利潤將須視乎國內及國際市場之市場供求力量。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煤礦。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遇。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透過收購銘潤峰股本權益而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著手分散其業務組合，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藉把握收購事項所展現之業務擴展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其煤炭業務之煤儲量及擴闊地域範圍，為本公司進一步創造戰略價值，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收購協議之並無任何條款訂明賣方獲准委任任何董事，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改變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行業研究，煤佔中國之能源消耗約7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能源業佔中國煤消耗量約52%，其後是鋼材業(14%)及建築業(水泥為主：9%)。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近期中國工業數據亦指出多個行業均對煤有強勁需求。例如，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中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6.5%，而煤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8.6%。根據中國國家電力信息網，煤炭發電佔中國總產電量約8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首四個月之中國粗鋼及水泥產量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23%及12%。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估計中國對煤之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約2,380,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010,000,000噸。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亦顯示，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淨煤入口國。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電力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會繼續殷切，而全球能源需求將會持續緊張。

鑑於代價已參考(其中包括)：(i) 運龍及恒源之資產淨值；(ii) 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初步估計儲量；(iii) 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v) 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由礦務專家編製之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按JORC準則，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達7,850,000噸。礦務專家指出數個有關發展黃花山煤礦之環境問題乃並無遵照載於政府批准內之所有建築條件，礦務專家提出有關黃花山煤礦業務及發展之最重大潛在環境管理責任為：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結構化封閉規劃過程；及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此外，雖然礦務專家未對黃花山煤礦進行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測，彼等卻認為礦場的安全慣例低於其他國際煤礦水平。彼等之主要考慮包括：

- 煤場並無對地下礦場的礦務專家人員提供工地指示；
-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相對不足（即並無配戴安全眼罩、耳罩、防塵面具或安全靴）；
- 礦務專家人員進出毋須簽署；
- 並無提供自救裝備；
- 並無應用積極封鎖程序；
- 礦場並無張貼向員工及訪客示警的危險標識。

除了前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外，雖然礦務專家提出該等環境問題及職安健問題，以及將需要作出額外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之資本開支以發展黃花山煤礦，董事亦認為收購煤礦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恒源從內蒙古自治區商務部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准以將煤炭開採納入恒源業務範圍內，且完成所有相關手續、註冊及歸檔乃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所示，恒源必須於其將煤炭開採納入其業務範圍前先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倘恒源未能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收購事項將不能達致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因礦務專家所列有關環境及職安健問題令恒源未能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致產生任何潛在虧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乃仍可獲得保障。
- (ii) 在申請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過程中，已獲得有關煤炭行業及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恒源已獲得負責環境問題的遼寧市環境保護局的書面同

意。負責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已批准黃花山煤礦的安全評核。因此，董事相信由礦務專家所列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將不會對申請及延續黃花山煤礦勘探權證／許可證有任何影響。

- (iii) 黃花山煤礦仍未開展任何商業生產，因此礦務專家提出有關現時之環境問題及職安健問題對黃花山煤礦並無即時影響。董事將確保黃花山煤礦之日後營運於完成後將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問題及職安健規定。
- (iv)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由礦務專家編製之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原煤之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至260元，洗煤則約為每噸人民幣550至650元，而黃花山煤礦現時之產量每年為300,000噸。於完成後，董事擬投資約人民幣72,000,000元以擴充黃花山煤礦之生產能力至每年600,000噸，以及為黃花山煤礦建設洗煤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資本投資將大大提升黃花山煤礦之潛在價值，因此，收購黃花山煤礦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未來之盈利能力。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由礦務專家編製之錫盟煤礦技術報告，錫盟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達434,760,000噸。礦務專家認為該等資源估計僅為遵照中國資源報告準則，惟不可按JORC準則及由礦務專家提出若干有關收集鑽探數據問題下作出匯報。

除了前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外，雖然礦務專家提出該等技術問題，董事亦認為收購錫盟煤礦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該技術報告之結論作出推薦，由於錫盟煤礦經具潛力成為符合經濟效益之地下煤礦，故需要作進一步勘探以提供足夠詳情就項目進行最終可行性作研究。因此，董事擬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以於煤礦作進一步勘探，並就錫盟煤礦進行最終可行性作研究。由於預計錫盟煤礦擁有超過400,000,000噸之充足煤儲量，且董事認為中國發電業及其他工業對煤之需求將持續龐大，董事認為收購錫盟煤礦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未來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收購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假設並無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 |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以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 (附註3) | |
|---------------------------------|----------------------|----------------|------------------------------------|----------------|--|----------------|
|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 | | | | | | |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1) | 1,567,500,000 | 46.01% | 1,567,500,000 | 39.12% | 1,567,500,000 | 35.80% |
| 余先生(附註2) | 344,500,000 | 10.11% | 344,500,000 | 8.60% | 344,500,000 | 7.87% |
| 高女士(附註2) | 126,870,000 | 3.72% | 126,870,000 | 3.17% | 126,870,000 | 2.90% |
| 賣方(附註2) | 0 | 0.00% | 600,000,000 | 14.97% | 971,428,571 | 22.1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68,419,800 | 40.16% | 1,368,419,800 | 34.14% | 1,368,419,800 | 31.25% |
| 總計 | <u>3,407,289,800</u> | <u>100.00%</u> | <u>4,007,289,800</u> | <u>100.00%</u> | <u>4,378,718,371</u> | <u>100.00%</u> |

附註：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以擔保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成員及董事。
- 余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兼股東。高女士為賣方之股東。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賣方一直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各自於賣方之持股權益，賣方、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本欄乃供參考之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導致(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賣方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有關之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授予本集團僱員附有權利認購67,409,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文據。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運龍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i)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就收購運龍及恒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銘潤峰收購事項。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淨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376,700,000港元，包括總資產增加約668,000,000港元及總負債增加約291,3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溢利淨額減少約400,000港元。

管理層對運龍及恒源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1) 管理層對運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運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入。期內，運龍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港元，此乃由期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運龍擁有資產約20,730,000(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負債約20,760,000港元(即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運龍的資產及負債不受匯率變動影響，而運龍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

具作對沖用。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0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運龍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運龍就收購恒源的應付代價而有資本承擔。根據運龍協議的條款，運龍須以下列方式向恒源前股東償付結欠的代價：

- a) 黃花山煤礦之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可調整代價，此乃以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於錫盟煤礦完成詳查勘探階段時對錫盟煤礦評估的煤儲量為基準計算，並將按以下情況上調：
 - (i) 錫盟煤礦的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錫盟煤礦的煤儲量多於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2元；及
 - (iii) 錫盟煤礦的煤儲量多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就首300,000,000噸煤儲量而言，相當於每噸煤人民幣0.2元)，另加超出首300,000,000噸煤儲量的每噸額外煤儲量須支付人民幣0.1元。

根據一份由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錫盟煤礦詳查勘探階段勘探報告，錫盟煤礦具煤儲量約432,530,000噸，因此，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的購買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已代表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若干成本(該金額須按運龍協議條款從運龍須付之代價中扣減)。因此，運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款項而有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運龍並無任何僱員，亦無於期內向其僱員支付酬金。

(2) 管理層對恒源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恒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期內，恒源已購得採礦權並已開始建設黃花山煤礦。恒源因期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蒙受虧損淨額約7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資產約18,461,000港元，主要包括就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及建設工程所承擔的成本的無形資產約18,393,000港元，而且擁有由應付一名股東組成的款項的負債約18,686,000港元。該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恒源的資產及負債不受匯率波動影響，而恒源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恒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0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已抵押固定資產約1,597,000港元，以就由一名關連方借入的貸款約824,000港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期內，恒源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151名僱員。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源繼續建設黃花山煤礦，並因期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蒙受虧損淨額約3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資產約20,57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及建設工程所承擔的成本的無形資產約20,472,000港元，而且擁有由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組成的負債約21,156,000港元。該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恒源的資產及負債不受匯率波動影響，而恒源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恒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0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已抵押固定資產約1,597,000港元，以就由一名關連方借入的貸款約824,000港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期內，恒源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14名僱員。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恒源繼續建設黃花山煤礦，並已開始錫盟煤礦之勘探工作。期內，恒源錄得溢利淨額約22,081,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豁免一名應付恒源前股東的款項約22,243,000港元的其他收入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資產約24,585,000港元，主要包括就黃花山煤礦的採礦權及建設工程所承擔的成本及有關錫盟煤礦的勘探成本的無形資產約24,49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由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所組成的負債約3,090,000港元。該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恒源的資產及負債不受匯率波動影響，而恒源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為13%。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已抵押固定資產約1,597,000港元，以就由一名關連方借入的貸款約824,000港元作出擔保。該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就錫盟煤礦的勘探工作具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5,485,000港元及法定資本承擔約5,536,000港元。期內，恒源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僱用13名僱員。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水平。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二零零六年，玩具及裝飾禮品之收益分別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及4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及49%。北美

市場仍然為最重要的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二零零五年：72%）。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6,600,000港元上升約39%至本年度約9,200,000港元，與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相符一致。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17,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5,500,000港元，上升約44%。除了因擴充集團業務令整體行政費用增加外，就年內授予集團員工的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入賬的購股權攤銷成本約4,600,000港元亦導致有關費用的增加。有關的購股權成本是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六年的玩具及禮品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拓闊了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渠道。在本集團全體的努力下，集團的銷售額有約43%的增長。年內，本集團更取得多位知名客戶的新訂單。同時有賴管理層改進其營運管理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3.8%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36.8%。此外，管理層亦開發出具有增值功能的新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產品利潤。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溢利率改善，本集團得以扭轉局面，於本年度錄得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Toland」品牌開展分銷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以增加本集團產品種類及提升本集團於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市場的競爭能力。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研發工作，本集團亦已於美國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負責本集團裝飾彩旗及園圃產品於北美市場的市場推廣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吉祥物玩具產品的特許經營商。本集團已取得製造不同種類奧運玩具的特許權，包括毛絨玩具、塑膠玩具、充氣玩具及電子玩具。本集團藉瑞典德高專利技術，成為可生產納米科技毛絨玩具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的納米科技吉祥物玩具集防水、防污及防菌等環保功能於一身，深受熱烈歡迎。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注資協議，以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峰的註冊股本，從而取得銘潤峰的51%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予銘潤峰，以及按本集團於銘潤峰的股權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擔保，惟須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銘潤峰的原股東進一步訂立多項收購協議，從而以代

價約119,500,000港元收購銘潤峰餘下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將藉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及配發36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該等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收購銘潤峰的事項、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已完成辦理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權的相關手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完成。

銘潤峰為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的一個煤礦點探礦權的合法擁有人。煤礦點的礦區面積約為24.91平方公里，鄰近公路及鐵路。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煤礦點的煤資源量預計為106,000,000噸，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巨大潛能，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此外，SRK Consulting認為基於煤礦並無受到熔岩侵入，亦無構造特徵，因此不存在任何會對煤礦開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問題。根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勘探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的估計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勘探階段為煤礦的最終探礦階段。現時煤礦點的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估計古爾班哈達煤礦點於未來二十四個月之資金要求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以建設年產能為3,000,000噸之露天煤礦，預期煤礦將於二零零八年底以商業模式開始開採其探明資源及展開採收工程。此外，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估計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每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約為每噸煤人民幣50元。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計每單位現金生產成本較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低，因古爾班哈達煤礦為露天煤礦而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為地下煤礦。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展望

業務展望

董事深信新涉足的煤炭業務極為重要，令經擴大集團能涉足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可令經擴大集團踏進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董事對中國煤礦業前景深表樂觀。由於煤炭佔中國能源耗用量約70%，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的帶動下，電力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的需求將持續殷切。於完成收購運龍及恒源後，經擴大集團的總煤儲量將增加至超過570,000,000噸。在穩健及鞏固的製造業基礎上，經擴大集團將拓展至潛力無限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從而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至於玩具及禮品業務，本集團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吉祥物玩具產品的特許製造商。本集團已取得製造不同種類玩具的特許權，包括毛絨玩具、塑膠玩具、充氣玩具及電子玩具。此外，本集團藉瑞典德高專利技術，成為可生產納米科技奧運毛絨玩具的唯一供應商。董事相信，奧運玩具產品的銷售量將於二零零八年進入高峰期，並將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擴展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和範圍。在各員工及管理層全人的努力下，董事對經擴大集團之前景深感樂觀並充滿信心。

豁免上市規則第4.06條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述運龍及恒源(將於收購事項中收購之公司)於緊隨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倘更短時間，於業務開始或該公司註冊或成立期間起(視情況而訂))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i)運龍及恒源之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ii)運龍及恒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直至最近才備妥，及(iii)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授出之豁免，本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於運龍及恒源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少於一個月期間內編製運龍及恒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師報告實不可行。倘運龍及恒源之會計師報告需編製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申報會計師須要額外時間為運龍及恒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而寄發本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且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成本，兩者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i)運龍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ii)恒源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之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等規則要求刊載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更少時間之財政期間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獨立股東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考慮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

就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之規定，原因是董事已確認已進行足夠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運龍及恒源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項會對運龍及恒源之會計師報告內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余先生(賣方之董事)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而彼作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1%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往24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亦無於過往24個月與余先生、高女士或賣方達成任何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過去24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銘潤峰之賣方，亦並非其關連人士。收購事項與收購銘潤峰之間並無關係。銘潤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彼等於收購事項之利益，賣方、余先生、高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余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344,500,000股股份及126,87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1%及3.72%權益；及(ii)而鍾志成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持股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高女士及彼等之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471,3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3%。除余先生、高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外，並無其他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07頁至第408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委任大華證券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大華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大華證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2頁。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補充資料。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探礦權的估值報告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應大華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編製，以供其評估代價。該估值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尚未完成，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亦無計及。

董事已審閱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探礦權的估值方法、估值之假設及參數，並認為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探礦權的估值方法、估值之假設及參數及估值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37至72頁所載大華證券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景埕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祖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sc.com.tw

敬啟者：

有關再次收購煤炭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宣佈買方（其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附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運龍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恒源則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中國內蒙古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賣方之董事）於賣方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22.5%。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約10.11%股權，余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賣方乃由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2.5%、22.5%及55%。於最後可行日期，(i)余先生及高女士於344,500,000股股份及126,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1%及3.72%；及(ii)鍾志成先生於 貴公司並無擁有持股權益。鑒於彼等於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賣方、余先生、高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於 貴公司擁有持股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始行得出，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之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吾等已對有關資料及意見加以依賴。吾等認為，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連同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行動。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運龍及恒源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煤礦。

為使 貴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貴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具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遇。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不斷上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透過收購銘潤峰股本權益而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著手分散其業務組合，詳情載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藉把握收購事項所展現之業務擴展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通過增加其煤炭業務之煤儲量及擴闊地域範圍，為 貴公司進一步創造戰略價值，並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行業研究，煤佔中國之能源消耗約7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能源業佔中國煤消耗量約52%，其後是鋼材業(14%)及建築業(水泥為主：9%)。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近期中國工業數據亦指出多個行業均對煤有強勁需求。例如，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中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6.5%，而煤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之產電量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8.6%。根據中國國家電力信息網，煤炭發電佔中國總產電量約80%。根據華富財經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首四個月之中國粗鋼及水泥產量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23%及12%。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估計中國對煤之需

求將由二零零六年約2,380,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010,000,000噸。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亦顯示，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淨煤入口國。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電力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會繼續殷切，而全球能源需求將會持續緊張。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41,769 | 33,291 | 96,578 | 67,528 | 80,674 |
| 毛利 | 11,660 | 9,872 | 35,532 | 22,823 | 20,959 |
| 毛利率 | 27.9% | 29.7% | 36.8% | 33.8% | 26.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35,125 | (4,382) | 1,140 | (41) | (11,942) |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已由二零零四年約80,700,000港元下降至約67,500,000港元。據董事所述，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因為中國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然而，由於 貴集團開發具增值功能之新產品使產品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以及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1,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二零零五年約4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溢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6.0%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五年約33.8%。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9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67,5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二零零六年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 貴集團透過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拓闊其於北美及歐洲之銷售渠道，令銷售額有約43%之增長。有賴管理層改進其營運管理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毛利率亦由二零

零五年約33.8%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36.8%。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溢利率改善，貴集團得以扭轉局面，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溢利。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推出新品牌「Toland」之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以增加貴集團產品種類及提升貴集團於彩旗及圍圍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約25%。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貴集團多元化其核心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玩具產品，以至收購銘潤峰而涉足開採及勘探煤炭業務。期內，受惠於全球經濟上揚，加上貴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令貴集團的銷售上升。此外，以「Toland」品牌開展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的分銷，亦推動了期內收益的增長。

期內，因貴集團攤佔銘潤峰的資產淨值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而令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4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因此，貴集團之期內溢利大幅增至約13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虧損淨額4,4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貴集團過往數年之財務回顧所述，吾等認為，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貴集團於玩具及禮品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依然未如理想。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溢利及回報顯然受玩具及禮品市場之激烈競爭所拖累。經考慮前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發展其具盈利前景之煤炭業務之良機，因此，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資產之資料

運龍

運龍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運龍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運龍協議，以向恒源前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政府當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就是項收購發出審批證書及營業執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運龍將於償清所有是項收購應付代價後完成恒源收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余先生於賣方之22.5%及貴公司之約10.11%持股

權益，以及高女士於賣方之22.5%及 貴公司之約3.72%持股權益外，恒源之前股東、賣方及其最終股東以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最終股東各自均為獨立及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僅償清部分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代價。

根據運龍協議之條款，運龍須以下列方式向恒源前股東償付結欠之代價：

- A) 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可調整代價，此乃以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對錫盟煤礦完成詳查勘探階段後所評估之煤儲量為基準計算，並會於以下情況上調：
 - 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大於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2元；及
 - i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大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就首300,000,000噸煤儲量而言，相當於每噸煤人民幣0.2元)，另就超出首300,000,000噸煤儲量之每噸額外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元。

根據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對錫盟煤礦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錫盟煤礦具煤儲量約432,530,000噸，因此，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的總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已代表恒源前股東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若干成本(該金額須按運龍協議條款從運龍應付之代價中扣減)。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擁有應付予恒源前股東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結欠賣方為數約49,500,000港元之款項，且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賣方已向運龍借出額外款項以主要用作支付應付恒源前股東之代價，故自該公佈日期起，債項款額增加約28,700,000港元至49,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完成後，運龍之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此乃由於運龍結欠之所有金額將會讓予買方。因此，運龍將毋須向賣方償還該金額。除於恒源之股本權益及約8,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外，運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吾等已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對恒源或其前股東並無任何了解或認識。

恒源

恒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貴重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惟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恒源擁有(i)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錫盟煤礦之探礦權。採礦權容許採礦權證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資源，而探礦權則容許探礦權證擁有人對煤礦進行勘探工作。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錫盟煤礦之探礦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採礦權及探礦權可於屆滿前30日內提出續期申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可延長五年，而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則可予延長兩年。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恒源在延續採礦權及探礦權方面均無任何法律障礙。

恒源目前為黃花山煤礦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恒源亦為錫盟煤礦探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而其正進行勘探工作。恒源已向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便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證的企業類型由內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有關轉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除於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權益外，恒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黃花山煤礦

黃花山煤礦位於內蒙古通遼市。恒源擁有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採礦權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儘管如此，黃花山煤礦的開採工作仍須待向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展開。於恒源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恒源可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於其營業執照中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並展開採礦工作。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納入煤炭生產為其經營範圍之批准預期均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取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不預期就取得上述許可及批准會有任何障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內蒙古煤田地質局472勘探隊(「472勘探隊」)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之資源／儲量核實報告，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達5,420,000噸。按貴集團煤專家估計，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而言，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專家所估計之黃花山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貴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七所載由礦務專家對黃花山煤礦進行之技術報告(「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並注意到472勘探隊根據中國分類(定義見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作出之公佈，黃花山煤礦之煤儲量實際約為9,330,000噸。礦務專家根據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守則(「JORC」)對黃花山煤資源之審閱約為7,850,000噸。根據礦務專家所示，472勘探隊所公佈之煤資源與礦務專家就黃花山煤礦內煤資源之審閱間之差異乃主要由於472勘探隊並無於資源中準確排除侵入岩，以及位於主要裂層

帶之煤。根據董事會函件及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預計自黃花山煤礦開採之煤之目前坑口價為每噸人民幣250至260元(經水洗前)及每噸人幣550至650元(經水洗後)。

有關礦務專家對黃花山煤礦煤資源之評估詳情，獨立股東務請參閱通函附錄七所載之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計黃花山煤礦未來二十四個月之資金要求將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資金將用作擴充黃花山煤礦之產能至每年600,000噸，及為黃花山煤礦建築洗煤設施，預計完成後約需3個月開採已證實資源並開始商業模式採收。

根據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礦務專家指出數個有關開發黃花山煤礦之環境問題並無遵照政府審批內所述之所有建築條件。礦務專家指出，有關黃花山煤礦業務及發展之最重大潛在環境管理責任為：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具結構之封閉規劃過程；及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此外，雖然礦務專家未對黃花山煤礦進行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測，彼等卻認為礦場的安全慣例低於其他國際煤礦水平。彼等之主要考慮包括：

- 礦場並無對地下礦場的礦務專家人員提供工地指示；
-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相對不足(即並無配戴安全眼罩、耳罩、防塵面具或安全靴)；
- 礦務專家人員進出毋須簽署；
- 並無提供自救裝備；
- 並無應用積極封鎖程序；及
- 礦場並無張貼向僱員及訪客示警的危險標識。

除了前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外，雖然礦務專家提出該等環境問題及職安健問題，以及將需要作出額外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之資本開支以開發黃花山煤礦，董事亦認為收購煤礦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由恒源從內蒙古自治區商務部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准以將煤炭開採納入恒源業務範圍內，且完成所有相關手續、註冊及歸檔乃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所示，恒源必須於其將煤炭開採納入其業務範圍前先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倘恒源未能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收購事項將不能達致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因礦務專家所列有關環境及職安健問題令恒源未能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致產生任何潛在虧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仍可獲得保障。

- (ii) 在申請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過程中，已獲得有關煤炭行業及環境保護的政府部門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恒源已獲得負責環境問題的通遼市環境保護局的書面同意。負責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亦已批准黃花山煤礦的安全評核。因此，董事相信由礦務專家所列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將不會對申請及延續黃花山煤礦勘探許可證有任何影響。
- (iii) 黃花山煤礦仍未開展任何商業生產，因此礦務專家提出有關現時之環境問題及職安健問題對黃花山煤礦並無即時影響。董事將確保黃花山煤礦之日後營運於完成後將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問題及職安健規定。
- (iv)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七之黃花山煤礦技術報告，原煤之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至260元，洗煤則約為每噸人民幣550至650元，而黃花山煤礦現時之產量每年為300,000噸。於完成後，董事擬投資約人民幣72,000,000元以擴充黃花山煤礦之產能至每年600,000噸，以及為黃花山煤礦建設洗煤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資本投資將大大提升黃花山煤礦之潛在價值，因此，收購黃花山煤礦將大大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及未來之盈利能力。

錫盟煤礦

錫盟煤礦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恒源為錫盟煤礦之探礦權的法定擁有人。恒源已委聘中國勘探公司在錫盟煤礦進行勘探工程，而勘探工程之詳查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完成。恒源現時持有勘探錫盟煤礦之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申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預期，取得採礦權將無法律障礙。

於該公佈之時，按照中國勘探公司進行之勘探工作進展結果及根據「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中國勘探公司所評定之錫盟煤礦煤儲量將為逾300,000,000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 貴集團煤專家估計，以錫盟煤礦之煤樣本為基準，以及在現行煤市場條件下，就預期將從錫盟煤礦開採的煤而言，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煤專家於中國煤炭工業擁有逾41年經驗，故煤專家所估計之錫盟煤礦煤價誠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 貴集團前，煤專家曾於邯鄲煤炭局、邯鄲礦務局及河北省煤炭科學研究所工作。此外，煤專家亦曾擔任廣東省及浙江省能源企業專家組組長。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八由礦務專家製備之錫盟煤礦技術報告（「錫盟煤礦技術報告」），並注意到錫盟煤礦之煤資源預期合共為434,760,000噸，而預計自錫盟煤礦開採之煤之現行價格於內蒙古為每噸約人民幣190元。獨立股東務請參閱通函附錄八所載之錫盟煤礦技術報告，以取得有關礦務專家對錫盟煤礦儲備之評估詳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錫盟煤礦未來二十四個月之資金要求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以建築年產能為3,000,000噸之煤礦，預期完成後約需二十四個月開採已證實儲備及展開商業模式採收。

董事預計，於完成後錫盟煤礦將需要：

- (i) 三個月以執行詳細的勘探程序，並讓有關土地及資源當局審批勘探報告；
- (ii) 三個月以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及煤礦設計報告；
- (iii) 三個月以申請採礦特許證；
- (iv) 十二個月以興建煤礦；及
- (v) 三個月以取得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因此，於完成後，錫盟煤礦將需要合共二十四個月時間投產。

董事計劃以(i)發行新股；(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或(iv)綜合上述方式撥資未來資金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黃花山煤礦之每單位生產現金成本約每噸煤(包括洗煤成本)人民幣77元及錫盟煤礦之每單位生產現金成本約每噸煤人民幣63元。估計黃花山煤礦之每單位生產現金成本較錫盟煤礦大，因黃花山煤礦需要額外約每噸人民幣10元作洗煤過程。錫盟煤礦不需洗煤，因錫盟煤礦之煤種類為熱力煤，而黃花山煤礦之煤種類為半無煙煤。

根據通函附錄八所載之錫盟煤礦技術報告，錫盟煤礦之估算煤炭儲量約為434,760,000噸。礦務專家認為，該資源估算僅符合中國資源呈報準則，但不可根據JORC準則呈報，且礦務專家已提出多項有關收集鑽孔數據之問題。

除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外，雖然礦務專家提出有關技術問題，董事認為收購錫盟煤礦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是項技術報告之結論推薦指出鑒於錫盟煤礦具備優越潛力成為一個經濟地下煤礦，故需進行進一步探鑽以為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提供足夠資料。因此，董事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以對煤礦作出進一步勘探，以及對錫盟煤礦進行最終可行性研究。由於錫盟煤礦預期將具備逾400,000,000噸之豐富煤炭資源，且鑒於董事認為中國電力及其他行業對煤炭資源的需求將繼續殷切，董事認為，收購錫盟煤礦將大大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及未來盈利能力。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之煤儲量或會與礦務專家所作出之各份技術報告中所載之評估水平不一。倘未能發現煤或未能進行商業生產，均會對收購事項之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或會出現

勘探、發展及生產方面之風險，以及與營運、環境及主權有關之風險。貴集團亦須面對包括商品價格、幣值波動、供求及整體經濟前景等一般市場風險。獨立股東亦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一段所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而銷售股份及債項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可獲得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就此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債項之代價將相等於運龍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當於總代價減完成日期之債項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債項之金額約為49,500,000港元。

代價及調整

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包含(i)40,000,000港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多種方式支付之800,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協議簽訂時以本票方式支付；
- (b) 其中837,000,000港元(可作出A、B及／或C項調整)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為數15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本票方式支付；
 - (ii) 餘款680,000,000港元(減去根據A、B及／或C項調整可扣減之款項)須支付如下：
 - (a) 420,000,000港元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260,000,000港元須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現金約為74,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代價之現金款項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從股本市場籌集之資金提供融資。貴公司尚未決定有關融資活動之形式或組合，且貴公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藉此從股本或債務市場集資。

A項調整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400,000,000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就每噸不足之數扣減2.0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該不足之數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及
- 倘礦務專家所評估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400,000,000噸，則代價須根據礦務專家所編製之報告就每噸多出之數在現金部分加上0.1港元之款項而作出調整。

根據錫盟煤礦技術報告，錫盟煤礦之煤儲量預計合共為434,760,000噸。根據A項調整，買方須就代價之現金部分額外向賣方支付約3,48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段所述，儘管中國勘探公司所作出之初步估算僅約為300,000,000噸，惟收購協議所載之400,000,000噸儲量(僅供參考)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以釐定代價，並經計及(i)最終煤儲量將根據礦務專家所作出之評估釐定，而有關結果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敲定；及(ii)中國勘探公司所評定錫盟煤礦煤儲量僅為初步估算，預期隨著勘探工作進行將會發現更多煤儲量。於進一步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訂收購價為每噸煤2港元(相當於就參考儲量400,000,000噸每噸不足之數額減去2港元)，此乃參考(i)其他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公佈就多個煤礦支付之收購成本介乎每噸煤4港元至12港元；(ii)中國採煤業之前景；及(iii)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釐訂。每噸多出儲

量收購成本為0.1港元之釐訂基準，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之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目標資產之資料」下「運龍」一分節內）而釐訂。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A項調整在錫盟煤礦儲量不足400,000,000噸（其為初步估算，並獲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時為 貴公司提供機制以調整代價及增幅調整與運龍協議相符一致，故吾等認為A項調整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項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運龍協議，運龍已同意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之全部權益，並於運龍繳清所有有關是項收購之應付代價時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償付部分應付予該等恒源前股東之代價。

倘若運龍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任何有關代價（代價之計算方式載於通函「目標資產之資料」下「運龍」一分節內）及／或恒源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以及恒源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於緊接完成前尚未支付，則買方將：

- (a) 從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中扣除有關未付款項，並把有關款項直接支付予恒源前股東、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及／或中國勘探公司；及
- (b) 以本票方式向賣方支付餘款。

倘若現金代價157,000,000港元少於運龍應付及仍未支付之款項，則有關不足餘款將(i)首先從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中扣除；及(ii)其次，倘該數額超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從代價股份之價值中扣除。

根據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錫盟煤礦詳查階段勘查報告，錫盟煤礦具煤儲量約432,530,000噸，因此，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的總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已代表恒源前股東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若干成本(該金額須按運龍協議條款從運龍應付之代價中扣除)。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擁有應付予恒源前股東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此外，恒源已向中國勘探公司結付所有未償還探礦款價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部份勘探費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源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未償還勘探費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恒源董事擬於完成前結付該筆未償還款項。

C項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

倘若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高出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則代價須以實額基準按一筆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負債總額與管理賬目所示負債總額兩者間差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賣方須把該數額與 貴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承擔抵銷。倘將予扣除之數額高出當時仍未支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則賣方須於編製完成賬目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不足之數。就C項調整而言，所扣除之金額不應計及(i)債項、(ii)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iii)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勘探費；及(iv)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因債項(即上文第(i)項)將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轉讓予買方，而B項調整已訂明就應付予恒源前股東之未償付代價(即上文第(ii)項)、應付予中國勘探公司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即上文第(iii)項)及應付予相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之任何探礦權價款(即上文第(iv)項)作出扣減。

就C項調整而言，相關調整須待達致完成時方能釐訂。然而，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運龍集團)附註(a)附註###所示，於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與運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之日)之負債總額間之差額為3,090,000港元。倘有關情況於完成日期出現，則該3,090,000港元之金額將以1兌1之基準與 貴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抵銷。

由於B項調整及C項調整藉限制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不可預見成本及開支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故吾等認為彼等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 a) 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在Gold Dynasty仍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時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及
- b) 於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內，繼續在無產權負擔下擁有以下各項之實益擁有權：(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價值不少於 70,000,000港元。倘若總價值少於7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按實額基準存入額外現金以補足有關不足之數。作為抵押品之用，有關(i)可換股票據；或(ii)因兌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換股股份；或(iii)出售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須存放於一名將由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之託管代理。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運龍及恒源之資產淨值；(ii)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初步估計儲量；(i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v)全球能源需求持續緊張。經計及以上各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運龍及恒源之會計師報告，運龍錄得資產虧絀約30,000港元，而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1,500,000港元。

吾等認為代價應分為兩部分，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各佔一部分。根據與董事之討論，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代價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港元(參考收購協議訂約方對錫盟煤礦之煤儲量作出之初步評估)。根據董事對該兩個礦場於收購協議當日之各自初步煤儲量估算，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單位煤價分別約為每噸7.38港元及2.0港元。

為評估從該等礦場收購之單位煤價以及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決定將收購事項與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進行比較。吾等已按盡力基準，確認三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止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於中國收購煤礦之交易(「可比較收購事項」)。吾等之審閱結果概列於下表。

|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所收購之煤儲量 (概約) | 代價 | 每噸煤價 |
|---------------------------------------|----------------|-----------------------------|---------------------|-------------------|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 基地有限公司)(276)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 正進行勘探工程 | 象徵式 價值1.00美元 | 12.0港元 (附註1) |
|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 | 5,320,000噸 |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人民幣26.3元 (附註2) |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 基地有限公司)(276)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 最少 300,000,000噸 (附註3) | 1,200,000,000 港元 | 4.0港元 (附註3) |

附註：

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之所收購單位煤價。
2. 所收購煤儲量之收購代價。
3. 摘錄自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之調查結果顯示可比較收購事項之單位煤價範圍極廣，介乎每噸4.0港元至每噸26.3港元(假設1港元兌人民幣1元)。根據吾等對相關公佈及通函之審閱，吾等認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煤礦收購事項所代表之單位與 貴公司作出比較並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能供吾等分析之資料有限(即煤質量)。

吾等亦已審閱一份由 貴公司就評估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而應聘之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永利行之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公平值總和約為人民幣3,577,000,000元。

吾等已與永利行就(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內所採納之假設、基準及方法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永利行已採納市值法以評估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採礦權之公平值。市值法藉將指涉資產與已於市場內進行買賣之公開可買賣資產進行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此估值方法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 貴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獲告知永利行已釐定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並將該等價值倍數率應用於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之煤價、規劃產能及資本開支上。企業價值乃按市值加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後計算。

根據吾等就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永利行就(其中包括)(i)估值之工作範疇及假設；及(ii)估值基準及方法所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永利行就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之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誠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同意

永利行於其估值報告之結論。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將約為人民幣3,577,000,000元，遠較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為高，故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6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42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新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而當中26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兩年及不附帶利息。

根據董事所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為替收購事項集資最快速及有利的方法，因其可節省借貸成本及消除 貴公司因動用現金而產生之負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因吾等認為以利息計算，股本融資所涉之成本應低於債務融資。在眾多股本融資方法中，直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相對省時，因其他融資方法可能須就包銷及盡職審查經過漫長之磋商階段。吾等亦就 貴集團最近期之營運資金狀況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倘以現金支付所有代價將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就收購事項融資最具成本效益及有利之方法。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及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70港元，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緊接不尋常波動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內介乎0.65港元至1.00港元之收市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7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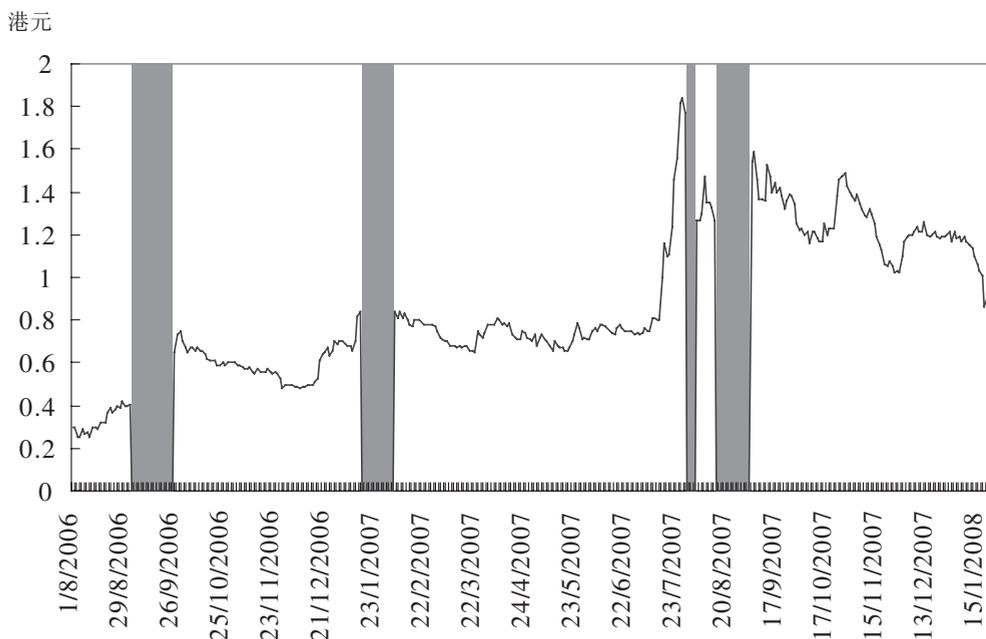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4.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48.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 50.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38.1%；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9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19.5%；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18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7.9%；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25.5%；及
- (v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5港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溢價約351.6%。

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將合共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該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1%，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7%。

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將合共發行371,428,571股換股股份，而該371,428,571股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0%，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8%。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即簽訂該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月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歷史收市價。

發行價0.7港元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銘潤峰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銘潤峰之公佈。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每股股份0.25港元。

誠如上文有關歷史股價表現之圖表所闡述，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收購銘潤峰前，股份乃於介乎0.25港元至0.42港元之範圍買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急升，並停留於介乎0.48港元至0.84港元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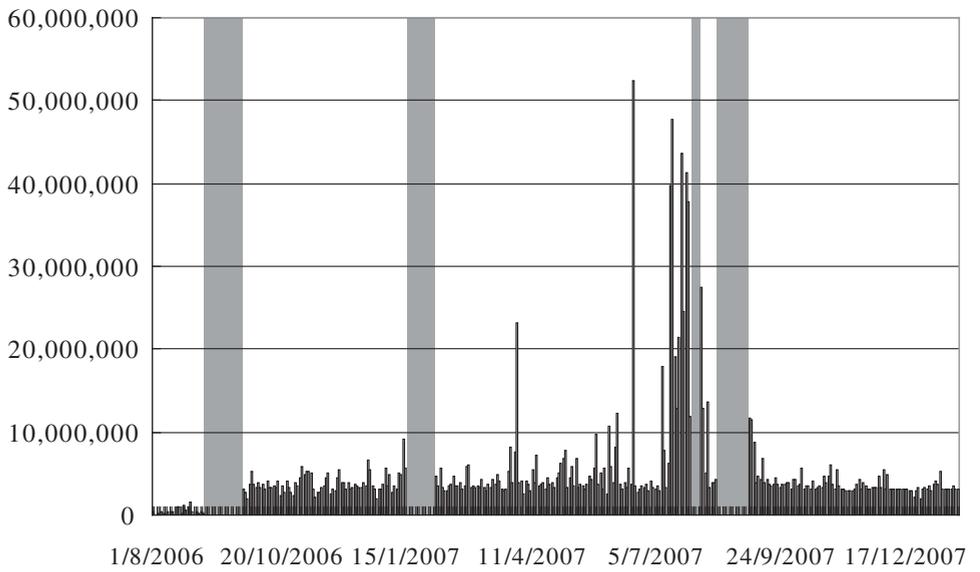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刊登不尋常波動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若干從事能源及／或資源行業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 貴公司股價急升僅於不尋常波動公佈刊登之後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之收市價躍升至1.84港元，即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

於刊登該公佈後， 貴公司股價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1.54港元下跌約39.0%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0.94港元。

然而，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仍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27港元大幅折讓約44.9%，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94港元折讓約25.5%。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下圖載列吾等之發現。

成交量(股份數目)



大華證券函件

| 月份／期間 | 成交量 (股份)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 該月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 | 該月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公眾人士 持有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八月 | 10,557,000 | 459,000 | 0.0135 | 0.0335 |
| 九月 (附註3) | 8,161,000 | 2,040,250 | 0.0599 | 0.1491 |
| 十月 | 69,727,900 | 3,486,395 | 0.1023 | 0.2548 |
| 十一月 | 86,418,000 | 3,928,091 | 0.1153 | 0.2871 |
| 十二月 | 69,052,500 | 3,634,342 | 0.1067 | 0.2656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一月 (附註4) | 51,950,000 | 4,722,727 | 0.1386 | 0.3451 |
| 二月 (附註4) | 64,212,300 | 4,013,269 | 0.1178 | 0.2933 |
| 三月 | 108,445,000 | 4,929,318 | 0.1447 | 0.3602 |
| 四月 | 72,538,400 | 4,029,911 | 0.1183 | 0.2945 |
| 五月 | 103,140,000 | 4,911,429 | 0.1441 | 0.3589 |
| 六月 | 144,647,000 | 7,232,350 | 0.2123 | 0.5285 |
| 七月 (附註5) | 355,041,900 | 17,752,095 | 0.5210 | 1.2973 |
| 八月 (附註5) (附註6) | 74,610,000 | 9,326,250 | 0.2737 | 0.6815 |
| 九月 (附註6) | 89,777,000 | 5,281,000 | 0.1550 | 0.3859 |
| 十月 | 82,475,000 | 3,927,381 | 0.1153 | 0.2870 |
| 十一月 | 76,320,000 | 3,469,091 | 0.1018 | 0.2535 |
| 十二月 | 61,140,000 | 3,217,895 | 0.0944 | 0.2352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一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 64,359,200 | 3,387,326 | 0.0994 | 0.247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407,289,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1,368,419,800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銘潤峰之公佈。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銘潤峰之公佈。
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6.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誠如上表所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成交量甚為薄弱，介乎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4%至0.52%之範圍，或佔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約0.0335%至1.30%。

鑒於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就評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並非有意義之參考。

與其他代價發行之比較

於評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發行價0.70港元於當日釐定)期間所宣佈涉及發行股份以支付相關收購之全部或部分代價之交易(「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吾等認為，可比較代價股

大華證券函件

份發行之代價股份發行條款可反映回顧期內的當前市場氣氛。因此，吾等認為審閱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就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乃屬恰當。下表闡述吾等之有關發現：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發行價 港元 | 發行價較有關 | 發行價較有關 |
|-----------------------|------------------|-----------|---|---|
| | | | 公佈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公佈日期前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4)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5.00 | (1.77) | 14.94 |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467)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1.61 | (8.52) | (17.00) |
| 利豐有限公司(494)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28.07 | 12.51 | 5.88 |
|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72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1.1514 | (6.39) | (5.00) |
|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72)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0.27 | (70.33) | (66.75) |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1178)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 0.35 | (2.78) | (6.17) |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58)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2.563 | (15.69) | (6.66) |
|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0.476 | (0.53) | (0.53) |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0.213 | (10.13) | (14.53) |
|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1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2.1905 | (21.77) | (3.33) |
|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9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5.5 | (17.42) | (8.49) |
|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0.5 | (41.18) | (41.18) |
| 最高 | | | 12.51 | 14.94 |
| 最低 | | | (70.33) | (66.75) |
| 中位數 | | | (15.33) | (12.40) |
| 貴公司(381)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 (44.9) | (48.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乃介乎折讓約70.33%至溢價約12.51%之範圍，而中位數則為折讓約15.33%。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4.9%乃介乎上述範圍以內。

發行價較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乃介乎折讓約66.75%至溢價約14.94%，而中位數則為折讓約12.40%。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8.1%乃介乎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之範圍。

根據上述與可比較代價股份發行進行之比較，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比較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0.7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當日釐定)期間所宣佈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相關收購之全部或部分代價之交易(「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吾

等認為，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條款可反映回顧期內的當前市場氣氛。因此，吾等認為審閱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就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0.7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乃屬恰當。下表闡述吾等之有關發現：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本金額 百萬港元 | 屆滿期 年 | 票面息率 % |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 |
|--------------------|-------------|-------------|------------|------------|---|--|
| | | | | | 初步換股價 較有關公佈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據初步換 股價較有關 公佈日期前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2)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135 | 3 | 0 | 9.10 | 6.50 |
|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1191)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384 | 5 | 0 | (56.04) | (57.17) |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764)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447 | 10 | 0 | 29.87 | 21.95 |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130 | 3 | 1.5% | (6.5) | 4.6 |
|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1)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120 | 3 | 0 | 不適用 (附註) | 不適用 (附註) |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3303)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68 | 1 | 0 | 1.02 | 10.49 |
|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765 | 5 | 0 | (29.41) | (29.41) |
| 最高 | | | 10 | 1.5 | 29.87 | 21.95 |
| 最低 | | | 1 | 0 | (56.04) | (57.17) |
| 中位數 | | | 4.3 | 0.2 | (8.66) | (7.17) |
| 貴公司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260 | 2 | 0 | (44.9) | (48.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較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均處於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折讓範圍之低端。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亦介乎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屆滿期範圍，惟較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平均屆滿期為短。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附帶之票面息率為每年0厘至1.5厘，中位數票面息率則為每年0.2厘。因此，可換股票據之零票面息率乃處於可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最低市場範圍。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0.7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3.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假設並無可換 股票據獲行使 | |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附註3)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1) | 1,567,500,000 | 46.01% | 1,567,500,000 | 39.12% | 1,567,500,000 | 35.80% |
| 余先生(附註2) | 344,500,000 | 10.11% | 344,500,000 | 8.60% | 344,500,000 | 7.87% |
| 高女士(附註2) | 126,870,000 | 3.72% | 126,870,000 | 3.17% | 126,870,000 | 2.90% |
| 賣方 | 0 | 0.00% | 600,000,000 | 14.97% | 971,428,571 | 22.18%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68,419,800 | 40.16% | 1,368,419,800 | 34.14% | 1,368,419,800 | 31.25% |
| 總計 | <u>3,407,289,800</u> | <u>100.00%</u> | <u>4,007,289,800</u> | <u>100.00%</u> | <u>4,378,718,371</u> | <u>100.00%</u> |

附註：

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以擔保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皆為執行董事)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成員及董事。
2. 余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兼股東。高女士為賣方之股東。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賣方一直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以上。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各自於賣方之持股權益，賣方、余先生、高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本欄乃供參考之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導致(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超過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 貴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有關之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貴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授予 貴集團僱員附有權利可認購67,409,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文據。

上表闡述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0.16%減少至約31.25%。

經考慮收購事項將藉增加 貴公司煤炭業務之煤炭儲量及拓闊覆蓋地域而為 貴公司進一步締造策略價值後，吾等認為是項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乃屬可接受。

4. 風險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儘管收購事項附帶潛在利益，其亦附有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一段及載於通函內各技術報告之礦務專家提出之主要事項。

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亦附有不明朗因素及業務風險，包括(i)煤炭在商業上是否有利可圖及煤礦將開始投產之時間；及(ii)倘因未能成功開發礦場或錯誤投資決定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政虧損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之投資失利影響。

煤礦之表現不一定會按照預期，此將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業務所面對風險有重大變動，其未必符合個別股東所能接受之風險／回報。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四內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於收購運龍及恒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76,700,000港元至約525,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董事所知，該備考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扣除(i)採礦權及採礦及評估資產之無形資產調整；及(ii)因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經擴大集團儲備上升。

(b) 損益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四內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減少約400,000港元。

(c) 資本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四內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8% (負債總額／總資產)。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為收購事項而增加至約39.5%。該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支付代價而錄得巨額債項。

(d)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四內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經擴大集團將因為收購事項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9,4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中「營運資金」一段所述，於通函刊發起計兩年期內經擴大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合共約906,000,000港元。該資金要求包括：(i)就興建錫盟煤礦及申請與煤生產有關之特許權及許可權需約54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00,000元)；(ii)黃花山煤礦生產設施之改善項目需約7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iii)支付代價之餘下現金部分需約157,000,000港元；及(iv)興建銘潤峰煤礦需約1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貴集團之玩具及禮品業務於通函刊發起計兩年期內將無重大資金需要。

董事估計，自通函刊發後兩年，貴集團將有(i)來自銷售玩具及煤以及籌集額外資金約1,796,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及(ii)來自經營玩具及煤業務、建築煤礦之資本開支及支付代價之餘下現金部分之約1,43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因此，貴集團自通函刊發後兩年將有約366,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待以股本／債務融資方式成功籌得約906,000,000港元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日後集資約906,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24個月之目前所需。

董事計劃將透過(i)發行新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銀行及其他借貸；或(iv)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以籌集約906,000,000港元之將來資金需要。

然而，吾等認為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巨額資本投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具有負面影響。

總結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槓桿借貸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然而，經考慮中國採礦業務之未來前景，及 貴公司以合理代價增加其煤儲量之機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尤其：

- 玩具及禮品市場持續競爭激烈，阻礙 貴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
- 中國採礦業務之前景優越；
- 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增加其煤儲量及擴展其煤業務覆蓋地域之良機；
- 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 A、B及C項調整通過限制因收購事項產生之不可預見成本及開支為 貴公司提供合理保障；
-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發行價及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吾等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為因素及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其指出恒源就(i)為黃花山煤礦採礦之權續期；及(ii)為錫盟煤礦之探礦權續期及取得採礦權並無任何主要法律障礙；及
- 礦務專家提出之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因素可由董事妥善管理，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上文「黃花山煤礦」一段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按此而行。

不論上述情況，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儘管收購事項具有潛在利益，惟亦附有不明朗因素。煤礦的表現未必切合預期，其將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組合出現重大變動，其未必切合個別股東可接受之風險／回報。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
|--|---|---|--|
| 收益 | 96,578 | 67,528 | 80,674 |
| 銷售成本 | (61,046) | (44,705) | (59,715) |
| 毛利 | 35,532 | 22,823 | 20,959 |
| 其他收入 | 5,297 | 6,631 | 3,286 |
| 分銷成本 | (9,197) | (6,601) | (11,889) |
| 行政費用 | (25,500) | (17,709) | (19,361)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24) | (771) | (1,626) |
| 經營溢利／(虧損) | 5,128 | 4,373 | (8,631) |
| 財務成本 | (2,576) | (3,533) | (3,54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45 | (869) | (48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335) | (6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577 | (364) | (12,73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87) | 323 | 790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u>1,140</u> | <u>(41)</u> | <u>(11,942)</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03 | (41) | (11,888) |
| 少數股東權益 | 37 | - | (54) |
| | <u>1,140</u> | <u>(41)</u> | <u>(11,942)</u> |
| 擬派末期股息 | <u>299</u> | <u>-</u> | <u>-</u>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0.0382 | (0.0015) | (0.4218) |
| - 攤薄 | <u>0.377</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877 | 66,369 | 60,31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213 | 6,118 | 6,270 |
| 投資物業 | 400 | 400 | 4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35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23 | – | 27,55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 | 2,619 | – |
| 無形資產 | 2,424 | – | – |
| 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 15,0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51 | 1,987 | 2,219 |
| | <u>89,088</u> | <u>77,493</u> | <u>97,09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227 | 7,609 | 7,059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9,105 | 12,749 | 1,3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6 | 1,796 | 2,282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97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 | 1,487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900 | 5,513 | – |
| 可收回稅項 | 153 | 126 | 28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 286 | 286 | 30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85,224 | 48,034 | 56,616 |
| | <u>110,708</u> | <u>76,113</u> | <u>69,15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7,632 | 10,858 | 7,1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02 | 5,655 | 7,585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 | – | 13,983 |
| 稅項撥備 | 287 | 263 | 3,546 |
| 借貸 | 33,066 | 30,650 | 30,246 |
| | <u>45,887</u> | <u>47,426</u> | <u>62,53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64,821</u> | <u>28,687</u> | <u>6,6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53,909</u> | <u>106,180</u> | <u>103,71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1,766 | 2,251 | 2,8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29 | 3,764 | 3,726 |
| | <u>5,595</u> | <u>6,015</u> | <u>6,545</u> |
| 資產淨值 | <u>148,314</u> | <u>100,165</u> | <u>97,165</u> |
| 股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 | | |
| 股本 | 59,773 | 44,277 | 44,277 |
| 儲備 | 86,945 | 55,888 | 52,888 |
| 擬派末期股息 | 299 | – | – |
| | <u>147,017</u> | <u>100,165</u> | <u>97,165</u>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 – | – |
| 總股權 | <u>148,314</u> | <u>100,165</u> | <u>97,16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577 | (364) | (12,73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6,654 | 6,199 | 6,71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147 | 152 | 152 |
| 商譽攤銷 | - | - | 269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261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 - | - |
|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 | - | - | 1,000 |
| 生產及分銷權減值虧損 | - | - | 3,667 |
| 滯銷存貨撥備 | 804 | 3,131 | 2,191 |
| 壞賬撇銷 | 376 | 162 | 49 |
| 撇銷已收按金 | (912)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312) | (147) | (307) |
| 出售虧損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440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2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29 | 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35 | 65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45) | 869 | 48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327 | (2,740) | (69) |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 - | 448 |
| 股份形式報酬開支 | | | |
| - 僱員報酬開支 | 4,614 | - | - |
| - 顧問費 | 205 | - | - |
| 利息開支 | 2,576 | 2,309 | 2,379 |
| 利息收入 | (1,158) | (344) | (24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6,035 | 9,852 | 4,660 |
| 存貨增加 | (3,422) | (3,681) | 3,343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3,268 | (10,724) | 4,9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7) | 486 | 1,009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 - | (1,362) | (325)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 (1,097)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 1,798 | (1,193) | 715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3,226) | 3,679 | (8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59 | 166 | 841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13,268 | (2,777) | 14,3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13,268 | (2,777) | 14,362 |
| 已付利息 | (2,561) | (2,279) | (2,285)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已付利息 | (15) | (30) | (94) |
| 退回所得稅 | - | 37 | - |
| 已付利得稅 | (74) | (96) | (11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618 | (5,145) | 11,870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184) | (10,911) | (5,1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 | - | 1,288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 | 4,077 |
| 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 - | 20 | 10,737 |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2,614) | - | - |
|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578) | - | (14,05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 | 529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 - | 2,041 | 91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5,232 | 2,900 | - |
| 就收購一間公司所付按金 | (15,000) | - | - |
| 已收利息 | 1,158 | 344 | 242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2,952) | (5,077) | (2,80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38,742 | - | - |
| 有關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費用之付款 | (1,498) |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26,522 | 28,368 | 15,888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293) | (26,699) | (16,841) |
|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的資本部份 | (96) | (640) | (640) |
| 少數股東注資 | 1,260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8,637 | 1,029 | (1,593) |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淨額增加／(減少) | 36,303 | (9,193) | 7,469 |
|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48,034 | 56,616 | 49,147 |
|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887 | 61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85,224 | 48,034 | 56,6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擬派末期 股息 | 少數股東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經審核) | 其他儲備 (附註32) | | 總額 (經審核) | | | |
| | | (經審核) | 保留溢利 (經審核)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呈報為權益 | 44,277 | 63,524 | 48,981 | 156,782 | - | - | 156,782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獨立呈報 | | | | | | | |
|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54 | 54 |
|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 | (53,250) | 4,091 | (49,159) | - | - | (49,159) |
|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 | | | | | | | |
| 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 | (837) | 280 | (557) | - | - | (557)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4,277 | 9,437 | 53,352 | 107,066 | - | 54 | 107,120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2,003 | - | 2,003 | - | - | 2,003 |
|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33 | (133) | - | - | - | -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6) | - | (16) | - | - | (1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開支)淨額 | - | 2,120 | (133) | 1,987 | - | - | 1,987 |
| 年度虧損 | - | - | (11,888) | (11,888) | - | (54) | (11,942) |
|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120 | (12,021) | (9,901) | - | (54) | (9,95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 44,277 | 11,557 | 41,331 | 97,165 | - | - | 97,16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如之前呈列 | 44,277 | 66,635 | 35,576 | 146,488 | - | - | 146,488 |
|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 | (54,241) | 5,475 | 48,766 | - | - | (48,766) |
|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 | | | | | | | |
| 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 | (837) | 280 | (557) | - | - | (557)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277 | 11,557 | 41,331 | 97,165 | - | - | 97,165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擬派末期 股本 | 少數股東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額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附註32)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277 | 11,557 | 41,331 | 97,165 | - | - | 97,165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1,841 | - | 1,841 | - | - | 1,841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02) | - | (202) | - | - | (202) |
| 兌換調整 | - | 1,402 | - | 1,402 | - | - | 1,402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3,041 | - | 3,041 | - | - | 3,041 |
| 年度虧損 | - | - | (41) | (41) | - | - | (41) |
|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41 | (41) | 3,000 | - | - | 3,000 |
| 分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86 | (386) | - | -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移至 保留溢利的儲備 | - | (389) | 389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277 | 14,595 | 41,293 | 100,165 | - | - | 100,165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1,064 | - | 1,064 | - | - | 1,064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11) | - | (111) | - | - | (111) |
| 兌換調整 | - | 2,733 | - | 2,733 | - | - | 2,733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3,686 | - | 3,686 | - | - | 3,686 |
| 年度溢利 | - | - | 1,103 | 1,103 | - | 37 | 1,140 |
|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686 | 1,103 | 4,789 | - | 37 | 4,82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260 | 1,260 |
| 發行公開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5,496 | 21,748 | - | 37,244 | - | - | 37,244 |
| 股份形式報酬 | - | 4,819 | - | 4,819 | - | - | 4,819 |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99) | (299) | 299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773 | 44,848 | 42,097 | 146,718 | 299 | 1,297 | 148,314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96,578 | 67,528 |
| 銷售成本 | | (61,046) | (44,705) |
| 毛利 | | 35,532 | 22,823 |
| 其他收益 | 7 | 5,297 | 6,631 |
| 分銷成本 | | (9,197) | (6,601) |
| 行政費用 | | (25,500) | (17,709) |
| 其他經營費用 | | (1,024) | (771) |
| 經營溢利 | 8 | 5,108 | 4,373 |
| 財務成本 | 9 | (2,576) | (3,533)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21 | 45 | (869)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 | — | (3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2,577 | (364)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 | (1,437) | 32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140 | (41)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 | 1,103 | (4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7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140 | (41)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299 | — |
| | | 港仙 | 港仙 (重列)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 13 | | |
| — 基本 | | 0.0382 | (0.0015) |
| — 攤薄 | | 0.0377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63,877 | 66,3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6,213 | 6,118 |
| 投資物業 | 18 | 400 | 4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1 | 623 |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2 | — | 2,619 |
| 無形資產 | 23 | 2,424 | — |
| 就收購一間公司之按金 | 36 | 15,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 | 551 | 1,987 |
| | | <hr/> | <hr/> |
| | | 89,088 | 77,49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10,227 | 7,609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25 | 9,105 | 12,7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1,716 | 1,796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21 | 1,097 |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2 | 2,900 | 5,513 |
| 可收回稅項 | | 153 | 126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26 | 286 | 286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7 | 85,224 | 48,034 |
| | | <hr/> | <hr/> |
| | | 110,708 | 76,11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8 | 7,632 | 10,8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4,902 | 5,655 |
| 稅項撥備 | | 287 | 263 |
| 借貸 | 29 | 33,066 | 30,650 |
| | | <hr/> | <hr/> |
| | | 45,887 | 47,4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hr/> | <hr/> |
| | | 64,821 | 28,6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hr/> | <hr/> |
| | | 153,909 | 106,18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29 | 1,766 | 2,2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 | 3,829 | 3,764 |
| | | <hr/> | <hr/> |
| | | 5,595 | 6,015 |
| 資產淨值 | | | |
| | | <hr/> | <hr/> |
| | | 148,314 | 100,165 |
| 股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 | | |
| 股本 | 30 | 59,773 | 44,277 |
| 儲備 | 32 | 86,945 | 55,888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299 | — |
| | | <hr/> | <hr/> |
| | | 147,017 | 100,16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hr/> | <hr/> |
| | | 1,297 | — |
| 總股權 | | | |
| | | <hr/> | <hr/> |
| | | 148,314 | 100,165 |
| | | <hr/> | <hr/>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9 | 105,080 | 100,261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6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 | 110,183 | 46,743 |
| 銀行結存 | | 12,736 | 25 |
| | | <u>123,135</u> | <u>46,768</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u>356</u> | <u>5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2,779</u> | <u>46,71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u>227,859</u></u> | <u><u>146,973</u></u> |
| 股權 | | | |
| 股本 | 30 | 59,773 | 44,277 |
| 儲備 | 32 | 167,787 | 102,696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299 | – |
| 總股權 | | <u><u>227,859</u></u> | <u><u>146,973</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2,577 | (36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 6,654 | 6,19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147 | 152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90 | – |
| 滯銷存貨撥備 | | 804 | 3,131 |
| 壞賬撇銷 | | 376 | 162 |
| 撇銷已收按金 | | (912)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312) | (147)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 | 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335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 (45) | 86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34(b) | 327 | (2,740) |
| 股份形式報酬開支 | | | |
| – 僱員報酬開支 | | 4,614 | – |
| – 顧問費 | | 205 | – |
| 利息開支 | | 2,576 | 2,309 |
| 利息收入 | | (1,158) | (34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16,035 | 9,852 |
| 存貨增加 | | (3,422) | (3,681)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3,268 | (10,7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47) | 486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 | – | (1,362)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 | (1,097) |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 | 1,798 | (1,193)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3,226) | 3,6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59 | 166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 13,268 | (2,777) |
| 已付利息 | | (2,561) | (2,279)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已付利息 | | (15) | (30) |
| 退回所得稅 | | – | 37 |
| 已付利得稅 | | (74) | (96)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0,618 | (5,145) |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184) | (10,9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4 | - |
| 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 | - | 20 |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 (2,614) | - |
|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 (578)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34(a) | - | 529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 34(b) | - | 2,041 |
|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 5,232 | 2,900 |
| 就收購一間公司所付按金 | 36 | (15,000) | - |
| 已收利息 | | 1,158 | 344 |
| | | <u>(12,952)</u> | <u>(5,077)</u>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30 | 38,742 | - |
| 有關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費用之付款 | | (1,498)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26,522 | 28,368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6,293) | (26,699) |
|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的資本部份 | | (96) | (640) |
| 少數股東注資 | | 1,260 | - |
| | | <u>38,637</u> | <u>1,029</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淨額增加／(減少) | | 36,303 | (9,193) |
|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 48,034 | 56,616 |
|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 887 | 611 |
| | | <u>85,224</u> | <u>48,03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擬派末期 股本 千港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其他儲備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附註32)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277 | 11,557 | 41,331 | 97,165 | - | - | 97,165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1,841 | - | 1,841 | - | - | 1,841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02) | - | (202) | - | - | (202) |
| 兌換調整 | - | 1,402 | - | 1,402 | - | - | 1,402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3,041 | - | 3,041 | - | - | 3,041 |
| 年度虧損 | - | - | (41) | (41) | - | - | (41) |
|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41 | (41) | 3,000 | - | - | 3,000 |
| 分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86 | (386) | - | -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移至 保留溢利的儲備 | - | (389) | 389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277 | 14,595 | 41,293 | 100,165 | - | - | 100,165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1,064 | - | 1,064 | - | - | 1,064 |
|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11) | - | (111) | - | - | (111) |
| 兌換調整 | - | 2,733 | - | 2,733 | - | - | 2,733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3,686 | - | 3,686 | - | - | 3,686 |
| 年度溢利 | - | - | 1,103 | 1,103 | - | 37 | 1,140 |
|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686 | 1,103 | 4,789 | - | 37 | 4,82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260 | 1,260 |
| 發行公開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0) | 15,496 | 21,748 | - | 37,244 | - | - | 37,244 |
|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1) | - | 4,819 | - | 4,819 | - | - | 4,819 |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299) | (299) | 299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773 | 44,848 | 42,097 | 146,718 | 299 | 1,297 | 148,3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第26頁至第100頁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3。

於此新訂會計政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所作出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本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負債之撥備，乃於獲擔保方有可能違約而本集團將有內在經濟利益資源流出時作出。

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惟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存在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限。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 ⁸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但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這些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申報。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列示，作為本集團業績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抵銷少數股東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和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除此以外，虧損乃於本集團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其後匯報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及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納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以作減值評估。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3)及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時在釐定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聯營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運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倘需要)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令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合營企業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合營企業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合營企業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以作減值評估。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

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3）及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時在釐定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合營企業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運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倘需要）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使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令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清償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部份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個別地於權益內之匯兌波動儲備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獲處理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以及指定作為該投資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乃計入股東資金。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3.7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的公平值(經扣除回佣及折扣)。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的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本集團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商譽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3)。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3.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13所述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銷,惟有當該項目為清楚界定,開銷可獨立識別並可靠地計量時,而且合理地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產品為具有商業價值時,開銷方會資本化並遞延。達不到以上要求之產品開發開銷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預計商業年期攤銷，有關期限最長為五年，由產品開始商業投產起計。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值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毛額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股權之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3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以任何於過往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幅為限重估價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增幅其餘部份則於重估儲備內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減幅對銷有關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其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 | 剩餘價值 | 折舊率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5% | 0% |
| 樓宇 | 5% | 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 | 0% |
| 廠房及機器 | 10% | 10% |
| 模具 | 10-20% | 0-1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20% | 0-10% |
| 汽車 | 20% | 0-10% |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盈餘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作目前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權益一樣。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損益表內。

3.13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商譽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獲處理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少（詳情參閱附註3.11）。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為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獲監控之最低水平。

就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內。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賃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12);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11)。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最初訂立有關租約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相若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扣除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3.15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結算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準則範圍，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方法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的財務資產的一部份(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財務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附帶衍生工具。

首次確認後，屬於此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須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結算日均會審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若存在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之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出現之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虧損將會撥回，但不可令到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若減值不予確認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款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以相若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3.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向財政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相關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3.19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作出其應付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須予繳付時按計劃規則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地方市政府承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計劃之持續供款要求。

3.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其他已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供酬金。

為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報酬而提供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股權報酬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股本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往保留溢利。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上述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本集團會於訂立財務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之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4)。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清償付款計算。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就過往事件所致之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提撥準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如金錢之時間值高，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3 所作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24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業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應收貿易賬項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類。

3.25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的有關方；(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的有關方；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方；
- (b) 身為本公司／本集團聯繫公司的有關方；
- (c) 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方；
- (d) 身為(a)或(c)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的親密成員的有關方；
- (e) 身為(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受到重大影響或其重大表決權由(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或
- (f) 參加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退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進行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相同的機會極低。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與假設載述如下：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附註3.11及3.12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釐定，分別載於附註16及18。該估值以若干不能肯定之假設作為估計基準，故估值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訂（見附註31所載）。估值師所作出之部分重大估算及假設包括：根據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將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期限定為10年、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乃假設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有關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1。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按產品審閱存貨清單，並就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價格及當前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iv)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上述估算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及
- (ii) 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則按資產地點分類。應收貿易賬項按客戶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 | 玩具 | | 裝飾禮品 | | 總計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u>49,054</u> | <u>31,838</u> | <u>47,524</u> | <u>35,690</u> | <u>96,578</u> | <u>67,528</u> |
| 分類業績 | <u>1,019</u> | <u>(645)</u> | <u>987</u> | <u>(723)</u> | <u>2,006</u> | <u>(1,368)</u> |
|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 | | | | 5,297 | 6,631 |
| 未分配開支 | | | | | (2,195) | (890) |
| 經營溢利 | | | | | 5,108 | 4,373 |
| 財務成本 | | | | | (2,576) | (3,533)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 | | | | 45 | (86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3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 | | 2,577 | (364)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1,437) | 323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u>1,140</u> | <u>(41)</u> |
| 分部資產 | 46,736 | 44,021 | 101,992 | 76,446 | 148,728 | 120,467 |
| 未分配資產 | | | | | 51,068 | 33,139 |
| 資產總值 | | | | | <u>199,796</u> | <u>153,606</u> |
| 分部負債 | 17,309 | 17,274 | 25,880 | 10,899 | 43,189 | 28,17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8,293 | 25,268 |
| 負債總值 | | | | | <u>51,482</u> | <u>53,441</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042 | 1,899 | 4,433 | 3,624 | 6,475 | 5,523 |
| 未分配金額 | | | | | 516 | 828 |
| | | | | | <u>6,991</u> | <u>6,351</u>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 | 261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470 | 6 | 233 | - | 703 | 6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205 |
| | | | | | <u>703</u> | <u>211</u> |
| 資本開支 | <u>3,368</u> | <u>492</u> | <u>430</u> | <u>10,419</u> | <u>3,798</u> | <u>10,911</u>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惟不予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 | 中國(包括香港) | | 北美洲 ¹ | | 歐盟 ² | | 其他 ³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890 | 3,005 | 70,679 | 48,611 | 19,992 | 13,161 | 3,017 | 2,751 | 96,578 | 67,528 |
| 分類業績 | 60 | (55) | 1,468 | (1,012) | 415 | (260) | 63 | (41) | 2,006 | (1,368)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93,421 | 143,232 | 5,630 | 9,391 | 745 | 439 | - | 544 | 199,796 | 153,606 |
| 資本開支 | 3,798 | 10,911 | - | - | - | - | - | - | 3,798 | 10,911 |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7. 其他收益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158 | 344 |
| 滙兌收益，淨額 | 1,627 | 53 |
| 租金收入 | 25 | 2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7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 - |
| 撇銷已收按金 | 912 | - |
| 銷售鑄模 | 602 | 53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撥回過往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減幅) | 312 | 147 |
| 其他 | 652 | 2,792 |
| | <u>5,297</u> | <u>6,631</u> |

8. 經營溢利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經扣除： | | |
|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 | 261 |
| 許可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90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777 | 46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3) |
| | <u>777</u> | <u>447</u> |
| 壞賬撇銷 | 376 | 162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57,288 | 40,174 |
| 折舊及攤銷：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82 | 6,060 |
|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 | 139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7 | 152 |
| | <u>6,801</u> | <u>6,351</u> |
| 滯銷存貨撥備 | 804 | 3,13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327 | -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款項 | 178 | 281 |
|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0 |
|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 2,763 | 1,401 |
| 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29 |
| | <u>1</u> | <u>29</u> |

折舊開支2,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3,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9.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2,561 | 2,139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140 |
| 融資租約之財務開支 | 15 | 30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利息 | - | 1,224 |
| | <u>2,576</u> | <u>3,533</u>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 |
| 本年度稅項 | 47 | 73 |
| – 海外 | | |
| 本年度稅項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06) |
| | 47 | (233) |
| 遞延稅項 | | |
| 現年度(附註33) | 1,390 | (9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 1,437 | (323) |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577 | (364) |
|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 451 | (64) |
|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574) | 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04 | 352 |
|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67) | (88)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912) | (225) |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1,635 |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06) |
|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 1,437 | (323) |

除支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32)。

並無就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及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於年內該等屬公司並無獲可評稅之收入。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1,000港元)，38,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6,109,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擬派末期股息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仙(二零零五年：無) | <u>299</u> | <u>-</u>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343,371股(二零零五年：2,818,570,829股(重列))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進行公開發售(詳情見附註30)之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22,024,874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343,371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81,503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收購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附註41.1)，部分代價會以配發及發行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6,078 | 15,030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1,023 | 818 |
|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證 | <u>4,614</u> | <u>-</u> |
| | <u>21,715</u> | <u>15,848</u>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許奇鋒先生 | – | 1,464 | 147 | 1,611 |
| 許奇有先生 | – | 1,272 | 127 | 1,399 |
| 許紅丹女士 | – | 624 | 62 | 686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彭光輝先生 | 70 | – | – | 70 |
| 龔景埕先生 | 50 | – | – | 50 |
| 唐榮祖先生 | 30 | – | – | 30 |
| 林躍博士 | – | – | – | – |
| | <u>150</u> | <u>3,360</u> | <u>336</u> | <u>3,846</u>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許奇鋒先生 | – | 1,464 | 147 | 1,611 |
| 許奇有先生 | – | 1,272 | 127 | 1,399 |
| 許紅丹女士 | – | 624 | 62 | 686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彭光輝先生 | 20 | – | – | 20 |
| 龔景埕先生 | – | – | – | – |
| 林躍博士 | – | – | – | – |
| 施展望先生 | – | – | – | – |
| | <u>20</u> | <u>3,360</u> | <u>336</u> | <u>3,716</u> |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認購權證及其他津貼 | 2,911 | 1,01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6 | 76 |
| | <u>2,967</u> | <u>1,088</u>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該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

| |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人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 <u>1</u> | <u>—</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18,516 | 25,727 | 2,093 | 9,936 | 16,746 | 3,581 | 3,386 | 79,985 |
| 累計折舊 | - | - | (1,745) | (5,983) | (6,757) | (2,633) | (2,549) | (19,667) |
| 賬面淨值 | 18,516 | 25,727 | 348 | 3,953 | 9,989 | 948 | 837 | 60,318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8,516 | 25,727 | 348 | 3,953 | 9,989 | 948 | 837 | 60,318 |
| 添置 | - | - | - | 153 | 10,356 | 402 | - | 10,911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577 | 3 | - | 1,580 |
|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 1,312 | 529 | - | - | - | - | - | 1,841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 147 | - | - | - | - | - | - | 147 |
| 撤銷 | - | - | - | (7) | - | (22) | - | (2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991) | - | - | (2,991) |
| 折舊 | (686) | (1,311) | (85) | (774) | (2,610) | (425) | (308) | (6,199) |
| 匯兌差額 | 71 | 255 | - | 51 | 384 | 25 | 5 | 791 |
| 期終賬面淨值 | 19,360 | 25,200 | 263 | 3,376 | 16,705 | 931 | 534 | 66,36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19,360 | 25,200 | 2,093 | 10,198 | 25,369 | 3,996 | 3,435 | 89,651 |
| 累計折舊 | - | - | (1,830) | (6,822) | (8,664) | (3,065) | (2,901) | (23,282) |
| 賬面淨值 | 19,360 | 25,200 | 263 | 3,376 | 16,705 | 931 | 534 | 66,369 |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9,360 | 25,200 | 263 | 3,376 | 16,705 | 931 | 534 | 66,369 |
| 添置 | - | - | - | 160 | 798 | 226 | - | 1,184 |
|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 793 | 271 | - | - | - | - | - | 1,064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 312 | - | - | - | - | - | - | 312 |
| 出售 | - | - | - | - | - | - | (25) | (25) |
| 撤銷 | - | - | - | (1) | - | - | - | (1) |
| 折舊 | (662) | (1,269) | (57) | (682) | (3,497) | (353) | (134) | (6,654) |
| 匯兌差額 | 97 | 1,008 | - | 56 | 429 | 31 | 7 | 1,628 |
| 期終賬面淨值 | <u>19,900</u> | <u>25,210</u> | <u>206</u> | <u>2,909</u> | <u>14,435</u> | <u>835</u> | <u>382</u> | <u>63,877</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 | 19,900 | 25,210 | 2,093 | 10,599 | 26,822 | 4,272 | 3,252 | 92,148 |
| 累計折舊 | - | - | (1,887) | (7,690) | (12,387) | (3,437) | (2,870) | (28,271) |
| 賬面淨值 | <u>19,900</u> | <u>25,210</u> | <u>206</u> | <u>2,909</u> | <u>14,435</u> | <u>835</u> | <u>382</u> | <u>63,877</u> |
| 按成本值 | - | - | 2,093 | 10,599 | 26,822 | 4,272 | 3,252 | 47,038 |
| 按專業估值 | <u>19,900</u> | <u>25,210</u> | - | - | - | - | - | <u>45,110</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按成本值 | - | - | 2,093 | 10,198 | 25,369 | 3,996 | 3,435 | 45,091 |
| 按專業估值 | <u>19,360</u> | <u>25,200</u> | - | - | - | - | - | <u>44,560</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u>19,360</u> | <u>25,200</u> | <u>2,093</u> | <u>10,198</u> | <u>25,369</u> | <u>3,996</u> | <u>3,435</u> | <u>89,651</u> |

附註(a)：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未能可靠分配，故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估值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11,050 | 10,450 |
|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 34,060 | 34,110 |
| | 45,110 | 44,560 |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若干在中國作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6,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7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就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例，買賣協議具法律效力，而本集團就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申領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180,000港元及9,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內，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82,000港元)、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位(「嘉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位於香港作為辦公室用途以及位於香港境外作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60,000港元)。嘉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置換成本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樓宇為25,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分別約16,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82,000港元)及13,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19,000港元)。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香港境外持有： | | |
| 十至五十年租約 | 6,213 | 6,118 |
| | <u>6,213</u> | <u>6,118</u> |
| | | |
| | 本集團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年初賬面淨值 | 6,118 | 6,270 |
| 匯兌差額 | 242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 (147) | (152) |
| | <u>6,213</u> | <u>6,118</u> |

本集團並無質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400 | 400 |
| | <u>400</u> | <u>400</u>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至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之泊車位L12號。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25,261 | 125,261 |
| 投資－股份基礎補償(附註31) | 4,819 | – |
| 減：減值撥備 | (25,000) | (25,000) |
| | <u>105,080</u> | <u>100,261</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u>110,183</u> | <u>46,743</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因此金額列作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香港 |
| 僑雄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附註(a)) | – | 100% | 投資控股 | 香港 |
|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遞 延股(附註(a)) | – | 100% | 投資控股 | 香港 |
| 福建莆田市僑雄 輕工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5,000,000美元 | – | 100% | 持有物業 | 中國 |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 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10,0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玩具 | 中國 |
|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d))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 中國 |
|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及 10,000股股 每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 | 100% | 持有物業 | 香港 |
|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 | 100% | 投資證券 | 香港 |
|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 香港 |
|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 | 100% |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 香港 |
|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莆田市 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 中國 |
|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 | 63% | 銷售玩具及 裝飾禮品 | 香港 |
| To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 4,2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 | 70% | 銷售彩旗 及園圃禮品 | 香港 |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33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33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MF」)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a)。

由於MMF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呈列本集團該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578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 | 45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23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97 | — |

應收共同控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 名稱 | 註冊國家 | 已發股本詳情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RG」) | 美國 | 150,000美元 | - | 50% | 銷售彩旗及 圓圓禮品 | 美國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本集團將其合營企業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售予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而僑雄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出售事項」)。

桑陽氨綸主要在中國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氨綸，截至出售日期前，桑陽氨綸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ever Development Limited(「Bestever」)與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oland」，於同日成立，其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ruce Warren Solly(「Solly」)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合營企業之方式投資及經營MRG。根據該協議，Bestever按面值認購MRG之總法定股本，現金代價為75,000美元(578,000港元)。

MRG及桑陽氨綸之財務報表已分別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之概要：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78 | - |
| — 流動資產 | 2,817 | - |
| | <u>2,895</u> | <u>-</u> |
| — 流動負債 | 2,272 | - |
| | <u>623</u> | <u>-</u>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收入 | 4,237 | - |
| — 支出 | (4,192) | (869) |
| | <u>45</u> | <u>(869)</u>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

借款人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借款人有關連之董事 : 許奇峰
許奇有
許紅丹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部份 | - | 2,619 |
| 流動部份 | 2,900 | 5,513 |
| | <u>2,900</u> | <u>8,132</u> |
| 年內最高餘額 | <u>8,132</u> | <u>11,032</u>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及分為每份3,000,000港元之四等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償還。

金額根據本集團實際利率年利率6.9%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3. 無形資產

集團

| | 商譽 千港元 | 生產及 分銷權利 千港元 | 商標 千港元 | 許可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1 | - | - | - | 261 |
| 減值 | (261) | - | - | - | (261) |
| | <u>-</u> | <u>-</u> | <u>-</u> | <u>-</u> | <u>-</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u>-</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額 | 261 | 5,000 | - | - | 5,261 |
| 累計減值 | (261) | (3,667) | - | - | (3,928) |
| 累計攤銷 | - | (1,333) | - | - | (1,333) |
| | <u>-</u> | <u>(3,667)</u> | <u>-</u> | <u>-</u> | <u>(3,928)</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u>-</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 - | - | - | - | - |
| 添置 | - | - | 1,155 | 1,459 | 2,614 |
| 攤銷費用 | - | - | - | (190) | (190) |
| | <u>-</u> | <u>-</u> | <u>1,155</u> | <u>1,269</u> | <u>2,424</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 | - | 1,155 | 1,269 | 2,424 |
| | <u>-</u> | <u>-</u> | <u>1,155</u> | <u>1,269</u> | <u>2,424</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額 | 261 | 5,000 | 1,155 | 1,459 | 7,875 |
| 累計減值 | (261) | (3,667) | - | - | (3,928) |
| 累計攤銷 | - | (1,333) | - | (190) | (1,523) |
| | <u>-</u> | <u>(3,667)</u> | <u>-</u> | <u>(190)</u> | <u>(1,523)</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 | - | 1,155 | 1,269 | 2,424 |
| | <u>-</u> | <u>-</u> | <u>1,155</u> | <u>1,269</u> | <u>2,424</u> |

生產及分銷權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毛絨玩具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裝飾禮品的非獨家權利。董事已評估這些產品的市況，且認為這些產品在短期內的需求將有限，因此已就有關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年內，本公司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i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50,000美元。

本公司亦與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訂立一項許可證協議，以取得權利生產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紀念品之吉祥物。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獲取許可證直接產生之專業顧問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1,459,000港元)已確定為許可權成本。

年內概無因此等協議訂立任何合約承擔。

許可權之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24.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1,423 | 10,358 |
| 在製品 | 3,675 | 3,228 |
| 製成品 | 2,701 | 791 |
| | <u>17,799</u> | <u>14,377</u> |
| 減：滯銷存貨撥備 | <u>(7,572)</u> | <u>(6,768)</u> |
| | <u>10,227</u> | <u>7,609</u> |
|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 <u>57,288</u> | <u>40,174</u> |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9,105 | 12,7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6 | 1,796 |
| | <u>10,821</u> | <u>14,545</u>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30日 | 4,878 | 6,679 |
| 31至90日 | 3,799 | 5,990 |
| 91至180日 | 274 | 80 |
| 181至360日 | 154 | - |
| | <u>9,105</u> | <u>12,749</u> |

以下為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之以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
| 美元 | 1,123美元 | 1,628美元 |
| 人民幣 | 人民幣460元 | 人民幣221元 |

26.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香港持作銷售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 286 | 2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 286 | 286 |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經營費用。

2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計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之金額約為64,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32,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7,632 | 10,8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已收按金 | 124 | 940 |
| 應計費用 | 4,778 | 4,687 |
| 其他稅項 | — | 28 |
| | 4,902 | 5,655 |
| | 12,534 | 16,513 |

供應商賦予本集團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0日期至30日 | 2,098 | 2,728 |
| 31日至90日 | 3,675 | 5,595 |
| 91日至180日 | 1,633 | 2,196 |
| 181日至360日 | 18 | 308 |
| 超過360日 | 208 | 31 |
| | <u>7,632</u> | <u>10,858</u> |

以下為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之以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
| 美元 | 189美元 | 8美元 |
| 人民幣 | <u>人民幣4,804元</u> | <u>人民幣6,615元</u> |

29. 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1,765 | 2,203 |
| 融資租約負債 | <u>1</u> | <u>48</u> |
| | <u>1,766</u> | <u>2,251</u> |
| 流動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9,441 | 28,774 |
|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 3,578 | 1,780 |
| 融資租約負債 | <u>47</u> | <u>96</u> |
| | <u>33,066</u> | <u>30,650</u> |
| 總借貸 | <u>34,832</u> | <u>32,901</u> |
| 有抵押 | <u>34,832</u> | <u>32,901</u> |

融資租約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拖欠時歸屬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 集團 | | | |
|----------|---------------|---------------|--------------|--------------|
| | 銀行貸款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9,441 | 28,774 | 3,578 | 1,780 |
| 第二年 | 475 | 445 | - | - |
| 第三至五年 | 1,290 | 1,523 | - |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31,206 | 30,742 | 3,578 | 1,780 |
| 五年後 | - | 235 | - | - |
| | <u>31,206</u> | <u>30,977</u> | <u>3,578</u> | <u>1,780</u> |

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到期 | 55 | 111 |
|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1 | 56 |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56 (8) | 167 (23) |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u>48</u> | <u>144</u> |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47 | 96 |
|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1 | 48 |
|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48 (47) | 144 (96) |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u>1</u> | <u>48</u>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9,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之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6)；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列載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定息借款： | | |
| 一年內 | 26,147 | 24,61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 | 47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 | 1 |
| | <u>26,148</u> | <u>24,663</u> |

此外，本集團尚有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息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與香港最優惠年利率之間。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列載如下：

| | 2006 | 2005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年利率3%至 7.605% | 年利率3%至 7.25% |
| 浮息借款 | 年利率6.75%至 8.25% | 年利率2.31%至 8.09% |

年內，本集團獲授為數26,522,000港元的新貸款。這些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30. 股本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5,000,000,000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 <u>5,000,000,000</u> | <u>100,000</u> |
| | 股份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3,820,000 | 44,277 |
|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 | <u>774,837,000</u> | <u>15,496</u>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88,657,000</u> | <u>59,773</u>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為進行一項公開發售而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774,837,000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7股發售股份，以於除開支前籌集38,742,000港元或於除開支後籌集37,244,000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結束，接受率為10.86%，餘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之緣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增加21,748,000港元(扣除開支、股份溢價)至59,773,000港元。774,837,000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13港元授出94,500,000項購股權予42名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由於公開發售之緣故，合共94,500,000項可以每股0.13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按計劃條款調整為120,960,000項可以每股0.101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參看附註30)。

購股權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 承授人 | 購股權種類 | 於二零零六年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2006a | – | 49,280,000 | 49,280,000 |
| | 2006b | – | 67,840,000 | 67,840,000 |
| 顧問 | | – | 117,120,000 | 117,120,000 |
| | 2006a | – | 3,840,000 | 3,840,000 |
| | | – | 120,960,000 | 120,960,000 |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已收代價總值42港元，即每位承授人1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種類 | 授出日期 | 經調整行使價 |
|-------------|------------|----------|
| 2006a及2006b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 0.1016港元 |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以下列方式行使：

| 可行使期 | 可行使購股權 最高百分比 | |
|------------------------|-----------------|-------|
| | 2006a | 2006b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50% | 15%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 15%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限 | 35%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限 | 35%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 無限 | 無限 |

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由獨立估值師用以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方法為畢蘇期權定價模式：

| | |
|---------------------------------|---------|
|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 | 48.916% |
| 預期年限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即與授出日期當日10年期外匯基金之每年回報率相若) | 5.14%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整體而言，4,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據此，4,614,000港元及205,000港元已分別列為僱員報酬開支及顧問費用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2)。

4,81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內，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2)。

概無任何負債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獲確認。

32. 儲備

集團

| | 其他儲備 | | | | | 資產 重估儲備 | 小計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法定盈餘 股份溢價 | 儲備 | 資本儲備 | 外匯波動 儲備 | 股本報酬 儲備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附註(a)) | (附註(b))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58 | 1,109 | 702 | (2,857) | - | 10,945 | 11,557 | 41,331 | 52,888 |
| 重估盈餘 | - | - | - | - | - | 1,841 | 1,841 | - | 1,841 |
| 轉撥法定公積金 | - | 386 | - | - | - | - | 386 | (386) | - |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202) | (202) | - | (202) |
| 匯兌調整 | - | - | - | 1,402 | - | - | 1,402 | - | 1,402 |
|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之儲備 | - | - | (389) | - | - | - | (389) | 389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41) | (41)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58</u> | <u>1,495</u> | <u>313</u> | <u>(1,455)</u> | <u>-</u> | <u>12,584</u> | <u>14,595</u> | <u>41,293</u> | <u>55,888</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58 | 1,495 | 313 | (1,455) | - | 12,584 | 14,595 | 41,293 | 55,888 |
| 重估盈餘 | - | - | - | - | - | 1,064 | 1,064 | - | 1,064 |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111) | (111) | - | (111) |
| 匯兌調整 | - | - | - | 2,733 | - | - | 2,733 | - | 2,733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1,103 | 1,103 |
|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收入淨額 (附註30) | 21,748 | - | - | - | - | - | 21,748 | - | 21,748 |
| 以股本為基礎報酬(附註31) | - | - | - | - | 4,819 | - | 4,819 | - | 4,819 |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299) | (29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3,406</u> | <u>1,495</u> | <u>313</u> | <u>1,278</u> | <u>4,819</u> | <u>13,537</u> | <u>44,848</u> | <u>42,097</u> | <u>86,945</u> |

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股本報酬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58 | 125,161 | - | 1,986 | 128,805 |
| 年內虧損 | - | - | - | (26,109) | (26,10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8 | 125,161 | - | (24,123) | 102,696 |
|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收入淨額 (附註30) | 21,748 | - | - | - | 21,748 |
| 以股本為基礎報酬(附註31) | - | - | 4,819 | - | 4,819 |
| 年內溢利 | - | - | - | 38,823 | 38,823 |
|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99) | (29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3,406</u> | <u>125,161</u> | <u>4,819</u> | <u>14,401</u> | <u>167,787</u> |

附註：

-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轉撥10%除稅後溢利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本儲備必須於派付股息予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進行。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之部份。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全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折算減免 | | 物業重估 | | 總計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101 | 1,265 | 2,663 | 2,461 | 3,764 | 3,72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58 | - | - | - | 158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 | (46) | (322) | - | - | (46) | (322) |
| 於股權中扣除 | - | - | 111 | 202 | 111 | 202 |
| | <u> </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55</u> | <u>1,101</u> | <u>2,774</u> | <u>2,663</u> | <u>3,829</u> | <u>3,764</u> |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987 | 2,219 |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1,436) | (232) |
| | <u> </u> | <u> </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51</u> | <u>1,987</u> |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分別為7,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8,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3,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Miracles For Fun, LLC就收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MF」)已發行股本之

33% (「收購」) 訂立協議。MFF為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MFF之已發行股本擁有63%權益，MFF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80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80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2,849) |
| 可收回稅項 | － | 126 |
| 銀行結存 | － | 529 |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58) |
| | <hr/> | <hr/> |
| 所收購負債淨額 | － | (261) |
| 商譽 | － | 261 |
| | <hr/> | <hr/> |
| 代價 | <u>－</u> | <u>－</u> |
| 付款方式：－ | | |
| 現金 | <u>－</u> | <u>－</u>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 |
| 所收購現金 | － | 529 |
| | <hr/> | <hr/>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u>－</u> | <u>529</u> |

已收購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2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則為76,279,000港元及分配前的虧損為1,158,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Legend Wealth」) 與Christopher Thomas Closson (持有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Jubilee Creation Inc. (「Jubilee」) 49%權益之少數股東) 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gend Wealth全資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 (「Pine Success」)及Pine Succes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Jubilee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協議，Pin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6,6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99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7 | - |
| 現金 | - | 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393) |
|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 | (13,983) |
| 稅項撥備 | - | (2,963) |
| | <u>327</u> | <u>10,360</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u>(327)</u> | <u>2,740</u> |
| 代價 | <u>-</u> | <u>13,100</u> |
| 付款方式： | | |
| 現金 | - | 2,06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1,032 |
| | <u>-</u> | <u>13,100</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已收現金代價 | - | 2,068 |
| 已出售現金 | - | (2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u>-</u> | <u>2,041</u> |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23</u> | <u>25</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五年：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270</u> | <u>178</u>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不論為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36. 資本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之注資協議，及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得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20,000,000港元)，以換取銘潤峰51%股本權益(「注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人民幣15,000,000元(15,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根據注資協議向銘潤峰支付。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需向銘潤峰注資而有人民幣5,000,000元(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7.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若干附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就銀行授予之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最多達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之金額為8,6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7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上述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1,0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 - | 2,524 |
|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 1,097 | - |
| | <u>1,097</u> | <u>-</u> |

向MFF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MFF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4(a))。此後，與MFF之所有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由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予MFF之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 1,390 | - |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FF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iii) 出售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Legend Wealth」)與Christopher Thomas Closson (持有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Jubilee Creation Inc. (「Jubilee」) 49%權益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gend Wealth全資附屬公司Pine Success Limited (「Pine Success」)及Pine Succes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Jubilee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協議，Pin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於附註34(b)中披露。

(iv)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Legend Wealth」)與由本公司三位執行事實益擁有的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gend Wealth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所出售的資產為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uge Profit所欠Legend Wealth為數14,029,904港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14,029,904港元中，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為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分一期(二零零五年：三期)款項收取。該等尚未支付代價經已按攤銷成本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32,000港元)(附註22)及年內相關利息收入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港元)記錄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的附註中。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4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40.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銀行借貸(附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政策。

40.3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一項已定義的固定信貸政策及委派一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時於各結算日審核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由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40.4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其均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

40.5 流動現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保存足夠現金，以供其流動現金之所需。

41. 結算日後事項

4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Asset」)與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Jumplex」)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14,600,000港元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umplex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44,350,17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Jumplex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Jumplex持有北京銘潤峰貿易有限公司(「銘潤峰」)12.24%股本權益。待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由Jumplex持有之銘潤峰6%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19,500,000港元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rst Choice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First Choice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股本

權益。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由First Choice持有之銘潤峰8%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約46,300,000港元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40,338,24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Wise House收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股本權益。待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附註36)之影響後，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由Wise House持有之銘潤峰19%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以於注資(附註36)完成後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收購銘潤峰16%股本權益，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二次收購事項」)。

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注資、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現時正評估自上述交易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值，因此於現階段未能估計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41.2 有關銘潤峰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用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銘潤峰、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貸款人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銘潤峰及楊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兩項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兩名貸款人各自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已悉數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6,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銘潤峰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000,000港元)之貸款，按月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自上述貸款提取總額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9,500,000港元)。

上述貨款金額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41.3 Bright Asset與銘潤峰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與銘潤峰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同意向銘潤峰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年期為三年，由銘潤峰首次提取當日開始計算。Bright Asset有絕對權力在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銘潤峰償還全部或部分當時仍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貸款融資下提用之款項將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而銘潤峰須要每季支付。另外，銘潤峰須促使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就銘潤峰提用之任何貸款額向Bright Asset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權比例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貸款融資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41.4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所需程序後，Bright Asset、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股本權益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倘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股東提供擔保，則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擔保協議」)。

於銘潤峰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擔保協議將仍然有效。然而，由於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將不會擁有銘潤峰的任何股份，以及擔保協議僅須原股東就銘潤峰可能獲得的任何未來貸款融資按彼等各自持有銘潤峰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因此，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於注資、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Wise House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毋須提供該等擔保。

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41.5 勘查許可證之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銘潤峰與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國鑫礦業」）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該合作協議有關轉讓區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煤礦點」）之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根據補充協議，待銘潤峰支付(i)人民幣5,000,000元（5,000,000港元）予國鑫礦業，作為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部分預付款項，即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代價及(ii)人民幣2,278,000元（2,278,000港元）予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作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權利金，國鑫礦業將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補充協議亦指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任何現金代價餘額須於獨立估值機構評估煤礦點探礦權的價值後三個月內支付予國鑫礦業。銘潤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國鑫礦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元。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

41.6 購股權之行使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8,935,200份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8,935,2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總代價約為908,000港元。

3. 中期報告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收益 | 3 | 41,769 | 33,291 |
| 銷售成本 | | (30,109) | (23,419) |
| 毛利 | | 11,660 | 9,87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013 | 1,131 |
| 分銷成本 | | (4,527) | (4,546) |
| 行政費用 | | (13,450) | (9,090)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16) | (248) |
| 經營虧損 | 4 | (4,920) | (2,881) |
| 財務成本 | 5 | (1,405) | (1,338) |
|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高 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 6 | 141,442 | - |
|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11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5,233 | (4,219) |
| 稅項 | 7 | (108) | (163) |
| 期內溢利／(虧損) | | 135,125 | (4,382)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35,048 | (4,38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7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135,125 | (4,382) |
| 中期股息 | 8 | - | -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內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9 | | |
| — 基本 | | 4.44 | (0.16) |
| — 攤薄 | | 4.30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2,044 | 63,877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 6,308 | 6,213 |
| 投資物業 | | 400 | 400 |
| 探礦權 | 10 | 393,697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043 | 2,424 |
| 就收購一間公司之訂金 | | | 15,000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739 | 62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51 | 551 |
| | | <u>465,782</u> | <u>89,08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037 | 10,227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11 | 14,598 | 9,105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447 | 1,716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 2,243 | 1,097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 | 2,900 |
| 可收回稅項 | | 14 | 153 |
|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 286 | 28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74,487 | 85,224 |
| | | <u>107,112</u> | <u>110,70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 | 12,313 | 7,6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654 | 4,902 |
| 稅項撥備 | | 392 | 287 |
|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 | 22,470 | 33,019 |
| 其他貸款 | 13 | 16,958 | - |
| 應付融資租約 | | 7 | 47 |
| | | <u>63,794</u> | <u>45,8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3,318</u> | <u>64,82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09,100</u> | <u>153,90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 1,539 | 1,765 |
| 應付融資租約 | | | 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871 | 3,829 |
| | | <u>5,410</u> | <u>5,595</u> |
| 資產淨值 | | <u><u>503,690</u></u> | <u><u>148,314</u></u> |
| 股權 | | | |
| 股本 | 14 | 64,868 | 59,773 |
| 儲備 | | 376,843 | 86,945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299 |
| | | <u>441,711</u> | <u>147,017</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61,979 | 1,297 |
| 總股權 | | <u><u>503,690</u></u> | <u><u>148,314</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654) | 4,40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3,466 | 2,72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7,438) | 1,28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9,626) | 8,418 |
|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 85,224 | 48,034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111) | — |
|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 <u>74,487</u> | <u>56,452</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 | 148,314 | 100,165 |
| 期間溢利／(虧損) | | 135,125 | (4,382) |
| 兌換調整 | | 3,408 | — |
| 發行代價股份 | 14 | 153,223 | — |
| 行使購股權 | 14 | 1,115 | — |
| 股份形式報酬 | 14 | 2,200 | — |
| 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60,605 | — |
| 派付末期股息 | | (300) | — |
|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 | <u>503,690</u> | <u>95,783</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下述探礦及採礦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刊發,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安排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探礦及採礦權

探礦及採礦權於個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計算。有關授出或轉讓探礦權證及採礦權證的開支,及勘探礦資源的開支均資本化處理。就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探礦及採礦權乃以本集團作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探礦及採礦權須於採礦權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減值評估。探礦及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推斷可採煤炭儲量使用產量法攤銷。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探礦及採礦業務分類,涉及開採及勘探煤炭;及
- (ii) 禮品及玩具業務分類,涉及生產及銷售各種禮品及玩具產品。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 | 採煤及探煤 | | 禮品及玩具 | | 總額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六個月 | | 六個月 | |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u>-</u> | <u>-</u> | <u>41,769</u> | <u>33,291</u> | <u>41,769</u> | <u>33,291</u> |
| 分類業績 | <u>(76)</u> | <u>-</u> | <u>(2,182)</u> | <u>(3,029)</u> | <u>(2,258)</u> | <u>(3,029)</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1,686 | 1,131 |
| 未分配開支 | | | | | (4,348) | (983) |
| 經營虧損 | | | | | (4,920) | (2,881) |
| 財務成本 | | | | | (1,405) | (1,338) |
|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 | | | | | |
| 高於收購 | | | | | | |
| 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 141,442 | - | - | - | 141,442 | - |
| 佔一間共同控制 | | | | | | |
| 實體之溢利 | | | | | 11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135,233 | (4,219) |
| 稅項 | | | | | (108) | (163)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u>135,125</u> | <u>(4,382)</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 | 中國 | | 北美洲 | | 歐盟 | | 其他 | | 總額 | |
|---------|--------------|--------------|----------------|----------------|--------------|--------------|--------------|--------------|----------------|----------------|
| | (包括香港) | | |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u>2,768</u> | <u>2,473</u> | <u>30,552</u> | <u>26,139</u> | <u>6,713</u> | <u>3,299</u> | <u>1,736</u> | <u>1,380</u> | <u>41,769</u> | <u>33,291</u> |
| 分類業績 | <u>(220)</u> | <u>(241)</u> | <u>(1,596)</u> | <u>(2,332)</u> | <u>(351)</u> | <u>(333)</u> | <u>(91)</u> | <u>(123)</u> | <u>(2,258)</u> | <u>(3,029)</u>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準備後之總發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銷售貨品 | 41,769 | 33,291 |
| 其他收入及所得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22 | 130 |
| 其他利息收入 | 100 | 571 |
| 租金淨收入 | 11 | 13 |
| 匯兌收益淨額 | 443 | 59 |
| 銷售模具 | 327 | 143 |
| 其他 | 810 | 215 |
| | <u>2,013</u> | <u>1,131</u>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經扣除：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折舊 | 3,528 | 3,83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6 | 76 |
| 許可權攤銷 | 381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 8,198 | 7,633 |
| 退休金及強積金成本 | 307 | 288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4) | 2,200 | - |
| | <u>10,705</u> | <u>7,921</u> |

5. 財務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 1,196 | 1,331 |
| 其他貸款利息 | 203 | - |
| 融資租約利息 | 6 | 7 |
| | <u>1,405</u> | <u>1,338</u> |

6.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高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 前稱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所佔之84%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過本集團期內的收購成本之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4。

7. 稅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間所得稅撥備： | | |
| 香港 | 108 | 106 |
| 其他地區 | - | - |
| | <u>108</u> | <u>106</u> |
| 遞延稅項 | - | 57 |
| | <u>108</u> | <u>163</u> |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9,395,352股(二零零六年:2,818,570,829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04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38,097,910股計算，並就期內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探礦權

結餘指產生自本集團收購銘潤峰而產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煤礦」)的探礦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Limited (「Wise House」)全部股本(「新收購事項」)及對銘潤峰進行增資擴股(「增資擴股」)，持有銘潤峰合共84%股本權益。增資擴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而本集團已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支付餘下的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新收購事項及增資擴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銘潤峰乃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煤礦探礦權證之法定擁有人。根據一份由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技術報告，該煤礦於勘探的詳查階段的煤資源量預計為106,000,000噸。根據一份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該煤礦點於勘探的勘探階段完成時的煤資源量已增至128,860,000噸。勘探階段乃煤礦點之最後勘探階段。

煤礦點之探礦權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收購銘潤峰當日)透過採納估值收益法及利潤分割法估值為人民幣383,067,000元(以結算日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3,697,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禮品及玩具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2,509 | 4,878 |
| 31日至90日 | 1,857 | 3,799 |
| 91日至180日 | 49 | 274 |
| 181日至360日 | 146 | 154 |
| 超過360日 | 37 | - |
| | <u>14,598</u> | <u>9,105</u>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126 | 2,098 |
| 31日至90日 | 5,877 | 3,675 |
| 91日至180日 | 905 | 1,633 |
| 181日至360日 | 324 | 18 |
| 超過360日 | 81 | 208 |
| | 12,313 | 7,632 |

13. 其他貸款

結餘指若干由銘潤峰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入之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並須予償還，及以下列利率計息：

| 本金 | 利率 |
|----------------|--------|
| 人民幣2,000,000元 | 免息 |
| 人民幣13,500,000元 | 每月1.5釐 |
| 人民幣1,000,000元 | 每月1.6釐 |

該等貸款乃由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即於結算日持有銘潤峰33%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楊潤智先生（為於結算日持有銘潤峰16%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作擔保。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之收購，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14.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100,000 |

| |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988,657,000 | 59,77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代價股 | 243,792,280 | 4,876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 10,975,200 | 219 |
| | <u>3,243,424,480</u> | <u>64,868</u>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u>3,243,424,480</u> | <u>64,868</u> |

於期間，本集團已透過發行243,792,280股代價股，完成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 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之發行日)的公平值已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約153,223,000港元。

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於本集團結算日，持有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合計33%之股本權益。銘潤峰乃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探礦權之持有人。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內。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授權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以每股0.1016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975,200股股份，而217,6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9,767,2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16港元。在結算日後，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行使，認購本公司44,588,400股股份。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再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該名僱員可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74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本報酬儲備。

1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及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 | | |
|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 3,146 | - |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由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 739 | 693 |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16.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1 | 13 |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17 | 89 |

17. 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注資完成後，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收購由楊先生持有之銘潤峰16%權益。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第二次收購事項」）支付。於結算日後，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運龍 Resources Limited（「運龍」）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若干調整）。倘總代價無需調整，則1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繳付，420,000,000港元以配發每股發行價為0.7港元之代價股份600,000,000股繳付，及260,00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兌換價為0.7港元之兌換股份繳付。運龍擁有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數股本，而恒源又擁有(i) 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ii) 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余允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為賣方之董事，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權益。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ii) 購股權之行使及授出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44,588,400份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44,588,4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總代價約為4,530,000港元。

緊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結算日期後，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讓僱員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74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授出的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三批每批1,100,000份歸屬於僱員。

4. 對賬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賬面淨值與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土 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預付土地租金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400 | 25,418 | 19,595 | 6,308 | 51,721 |
|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變動 | | | | | |
| －折舊／攤銷 | － | (473) | (310) | (61) | (844) |
| －其他 | － | 615 | 210 | 153 | 97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400 | 25,560 | 19,495 | 6,400 | 51,855 |
| 估值增值 | － | 720 | 1,001 | 63,740 | 65,461 |
| 就本通函附錄四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而言之估值 | <u>400</u> | <u>26,280</u> | <u>20,496</u> | <u>70,140</u> | <u>117,316</u> |

5.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 | 非即期部份 千港元 | 即期部份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8,421 | 8,421 |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421 | 4,421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 | 2,034 | 2,034 |
| 應付融資租約－有抵押 | － | 2 | 2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1,324 | 478 | 1,802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23,684 | 23,684 |
| 應付一名運龍股東款項－無抵押 | － | 38,760 | 38,760 |
| | <u>1,324</u> | <u>77,800</u> | <u>79,124</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信貸融資額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i) 賬面值分別約為465,000港元、10,115,000港元及10,18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
- (ii) 賬面值約29,000港元之若干設備之抵押；
- (iii)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約16,316,000港元(人民幣15,500,000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或已增發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段「債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營運資金

於本通函刊發後，經擴大集團於兩年期內將需要額外資金合共約906,000,000港元。該集資要求包括：(i)興建錫盟煤礦及申請煤生產之有關特許權及許可權約54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00,000元)、(ii)黃花山煤礦生產設施之改善項目約7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0元)、(iii)於代價中支付資本部份之餘下結餘約157,000,000港元、(iv)興建銘潤峰煤礦約12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元)。本集團玩具及禮品之業務於本通函刊發後兩年期內並沒有重大集資要求。

董事估計，自本通函刊發後兩年，本集團將有(i)來自銷售玩具及煤及籌集額外資金約1,796,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及(ii)經營玩具及煤業務、建築煤礦之資本開支及支付現金代價之餘下結餘之約1,43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後兩年將有約366,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限制於能成功從股本集資以及／或貸款中集資約906,000,000港元，以及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之銀行融資及將來集資約90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知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二十四個月之當前需要。

董事計劃將透過(i)發行新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銀行及其他借貸或(iv)結合上述各項以籌集將來資金需要。

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回顧年度，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9,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2,8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9%及51%。

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經營艱辛的一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營業額與溢利下降。原料成本因石油價格飆升而上漲及中國勞工短缺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溢利。此外，本集團亦就若干生產及分銷權提撥減值撥備約3,700,000港元，增加了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整體虧損。

本集團認為，基於原料成本高企，加上勞工短缺，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傳統的玩具及禮品業在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會開發具新增特性與功能的新系列產品。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並會物色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合作的機會，以提高行銷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不斷開拓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除擴大現有業務規模外，亦使業務更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的權益，將桑陽氨綸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賺取現金的能力保持良好，其中約12,2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5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因而增至約5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其中約76%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3,100,000港元，其中約91%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14%（二零零三年：1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11%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104,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02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回顧年度，玩具及裝飾禮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9,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7%及53%。

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經營充滿挑戰的一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玩具及禮品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營業額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藉著開發新產品，產品結構改變與增值，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及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將其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1,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將其

於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的權益由30%增加至63%。MFF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多款玩具及裝飾禮品。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權益將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為本集團與MFF之間帶來交叉銷售機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年內，本集團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的權益，將桑陽氨綸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蓬勃，本集團對其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具新增特性與功能的產品，鞏固其於玩具及禮品業務的穩固地位。本集團會繼續擴大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銷售團隊，並會物色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合作的機會，以提高行銷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不斷開拓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除擴大現有業務規模外，亦使業務更多元化。我們相信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進取下，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與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200,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因而減至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其中約77%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2,900,000港元，其中約9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21%(二零零四年：2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60%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05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於二零零六年，玩具及裝飾禮品之收益分別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及4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及49%。北美市場仍然為最重要的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二零零五年：72%)。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6,600,000港元上升約39%至本年度約9,200,000港元，與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相符一致。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17,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5,500,000港元，上升約44%。除了因擴充集團業務令整體行政費用增加外，就年內授予集團員工的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入賬的購股權攤銷成本約4,600,000港元亦導致有關費用的增加。有關的購股權成本是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六年的玩具及禮品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儘管如此，集團於年內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拓闊了集團於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渠道。在集團全人的努力下，集團的銷售額有約43%的增長。年內，集團更取得多位知名客戶的新訂單。同時有賴管理層改進其營運管理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3.8%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36.8%。此外，管理層亦開發出具有增值功能的新產品，以提升集團產品利潤。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溢利率改善，集團得以扭轉局面，於本年度錄得溢利。

於本年度，集團透過「Toland」品牌開展分銷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以增加集團產品種類及提升集團於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市場的競爭能力。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

協助研發工作，集團亦已於美國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負責集團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於北美市場的市場推廣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亦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吉祥物玩具產品的特許經營商。集團已取得製造不同種類奧運玩具的特許權，包括毛絨玩具、塑膠玩具、充氣玩具及電子玩具。集團藉瑞典德高專利技術，成為可生產納米科技毛絨玩具的唯一供應商。集團的納米科技吉祥物玩具集防水、防污及防菌等環保功能於一身，深受熱烈歡迎。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注資協議，以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的註冊股本，從而取得銘潤峰的51%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予銘潤峰，以及按本集團於銘潤峰的股權比例就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擔保，惟須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與銘潤峰的原股東進一步訂立多項收購協議，從而以代價約119,500,000港元收購銘潤峰餘下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將藉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及配發36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該等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收購銘潤峰的事項、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正辦理收購銘潤峰全部股權的相關手續，有關收購預期將於稍後時間完成。

銘潤峰為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的一個煤礦點探礦權的合法擁有人。煤礦點的礦區面積約為24.91平方公里，鄰近公路及鐵路。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煤礦點的煤資源量預計為106,000,000噸，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巨大潛能，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此外，SRK Consulting認為基於煤礦並無受到熔岩侵入，亦無構造特徵，因此不存在任何會對煤礦開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問題。現時煤礦點的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約10,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出5,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出9,200,000港元)，使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增至約85,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其中約75% (二零零五年：75%)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00,000港元)，其中約95% (二零零五年：9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約17% (二零零五年：2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241% (二零零五年：160%)的穩健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即應付予銘潤峰的餘下出資額。有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2,988,657,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年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0,9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16港元。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120,96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8,935,2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因公開發售新股份而已發行774,837,000股新股份，有關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05港元，本公司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的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

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ii)約25,000,000港元多元化投資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項目；及(iii)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發售章程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有15,000,000港元已獲本集團支付向銘潤峰增資擴股的訂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085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本公司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給予員工獎勵。年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0,960,000份購股權。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運龍及恒源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

CACHET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的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運龍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恒源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恒源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報表附註（「財務資料」）。

運龍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收購恒源全部股本權益之協議（「運龍協議」）外，運龍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業務。

根據運龍協議之條款，運龍須向恒源前股東繳付的代價如下：

- a) 不予任何調整之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及
- b) 按獨立中國勘探公司對位於內蒙古通遼市錫盟煤礦（「錫盟煤礦」）進行詳查階段勘探後，以評估所得煤儲量調整代價，並會在以下情況將代價調高：
 - (i) 倘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運龍則將會就總煤儲量每噸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倘錫盟煤礦之煤儲量超過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運龍則須為煤儲量總數支付每噸人民幣0.2元；或
- (iii) 倘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300,000,000噸，運龍則將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首300,000,000噸煤儲量每噸人民幣0.2元）加上超逾300,000,000噸額外煤儲量後每噸人民幣0.1元。

恒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貴重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恒源擁有(i)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ii)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採礦權容許採礦權證擁有人開採及銷售煤資源，而探礦權則容許探礦權證擁有人對煤礦進行勘探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運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運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有關程序。就本報告而言，運龍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運龍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運龍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恒源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規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位於中國通寧政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審核期間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止。就本報告而言，恒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恒源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恒源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運龍及恒源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04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運龍及恒源的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運龍之唯一董事及恒源之董事分別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運龍及恒源財務資料。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運龍之唯一董事及恒源董事須對載錄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則負責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恒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運龍及恒源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恒源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零六年七月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同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恒源董事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恒源二零零六年七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包括查問恒源管理層及對恒源二零零六年七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已持續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另有披露者除外)。審核並不包括核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確認資產、負債及交易。審核範圍比核數程序少，因此較核數所提供之保證低。因此，吾等並無對恒源二零零六年七月之比較財務資料表示核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之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恒源二零零六年七月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I. 主要會計政策

1 呈列及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運龍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3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運龍的唯一董事對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該持續經營基準乃按照假設運龍一名股東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而作出。運龍一名股東已表示，彼願意繼續支持運龍之營運，及同意直至運龍有能力時才要求彼償還該金額。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8,618,000港元、21,058,000港元及2,99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225,000港元及586,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恒源的唯一董事對恒源的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該持續經營基準乃按照假設恒源的一間控股公司運龍於運龍協議完成時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而作出。運龍已表示，彼願意繼續支持恒源之營運，及同意直至恒源有能力時才要求彼償還該金額。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恒源已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當中已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運龍及恒源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但認為該等準則及詮釋未來不會對運龍及恒源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優惠安排 ⁸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兩者相互關係 ⁸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⁵ |

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持續採納，且於各重大方面均與僑雄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運龍或恒源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1)控制運龍或恒源(視乎情況而定)，或受運龍或恒源控制或共同控制；(2)擁有運龍或恒源(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使其得以對運龍或恒源(視乎情況而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3)與他人共同擁有運龍或恒源(視乎情況而定)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運龍或恒源(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的任何直系親屬；或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始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從產生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值減虧損，則可予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運龍或恒源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運龍或恒源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被購置用作於短期內出售用途，則該財務資產便被歸作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質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已計算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之費用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類的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運龍或恒源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步實質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質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運龍或恒源先對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虧損的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份或部份相若財務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取消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 運龍或恒源保留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運龍或恒源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轉讓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的絕大部份，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運龍或恒源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一切回報及風險的絕大部份，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運龍或恒源持續

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作為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運龍或恒源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持轉讓資產的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的方式而發生，則運龍或恒源的持續參與部份為運龍或恒源可能購回的轉讓資產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運龍或恒源的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運龍或恒源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質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乃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運龍或恒源訂立金融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的開支。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負債。

倘購入財務負債乃指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置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置衍生工具，則全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的財務負債，惟若內置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置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若財務負債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相關損益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負債的一部份，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賬的內置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加上直接應佔該財務擔保合約或該交易的成本，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運龍或恒源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的預期未來所需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的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其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於斷定一項勘探物業可從事商業生產後，採礦權及儲備包括收購轉移自採礦權及資產採礦許可證、勘探及估值成本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備之成本。採礦權採用已證實及潛在的礦儲量計算的生產法單位攤銷。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探礦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轉移至採礦基建，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攤銷。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須於合併收益表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量投資，扣除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乃運龍及恒源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等同的資產，且其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收益表或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並交易的時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存在，讓流動稅務資產及流動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的應課稅務實體及稅務部門相同，則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運龍及恒源帶來經濟收益並能作出可靠釐定，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法以累計基準，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退休福利成本

恒源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成員，該公司須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恒源支付的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彼等各自的收益表中支銷。恒源各自的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運龍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恒源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採用的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的減值

恒源最少每年一次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恒源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恒源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8,393,000港元、20,472,000港元及24,491,000港元。更多詳情列於恒源的財務資料附註5內。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估計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時，運龍及恒源須估計出售財務資產預期所收取的未來市值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財務資料

A. 運龍的財務資料

運龍的收益表

| | |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30) |
| 除稅前虧損 | 2 | (30) |
| 稅項 | 4 | — |
| 運龍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 <u>(30)</u> |
| 股息 | | <u>無</u> |

運龍的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0,730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5 | 20,760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0)</u> |
| 負債淨值 | | <u><u>(30)</u></u> |
| 資產虧絀 | | |
| 已發行股本 | 6 | - |
| 累計虧損 | | <u>(30)</u> |
| | | <u><u>(30)</u></u> |

運龍的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30) | (30)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u>-</u> | <u>(30)</u> | <u>(30)</u> |

運龍的現金流量表

| |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除稅前虧損 | (30) |
| 經營業務現金外流淨額 | (30)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預付款項 | 20,76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0,7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20,730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7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0,730 |

運龍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運龍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稱為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根據運龍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的決議案，運龍之中文名稱「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已被採納。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龍的財務資料乃以同為運龍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運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持續並無開展業務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該日起運龍展開其投資控股業務。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運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運龍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4. 稅項

由於運龍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或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運龍的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17.5%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 |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千港元 | % |
| 期內除稅前虧損 | (30) |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5) | 17.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5 | (17.5%) |
| 稅項支出 | - | 不適用 |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6.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法定： | |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39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

於註冊成立時，運龍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運龍協議，運龍就向恒源支付的購買代價具有資本承擔。運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運龍協議，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源全部股本權益。根據運龍協議的條款，運龍須向恒源前股東償付結欠的代價如下：

- a) 固定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b) 可調整代價，此乃以一間獨立中國勘探公司於錫盟煤礦完成詳查勘探階段時對錫盟煤礦評估之煤儲量為基準計算，並將按以下情況上調：
- (i) 倘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少於2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16元；
 - (ii) 倘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200,000,000噸但少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就每噸總煤儲量支付人民幣0.2元；及
 - (iii) 錫盟煤礦之煤儲量多於300,000,000噸，則運龍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就首300,000,000噸煤儲量而言，相當於每噸煤人民幣0.2元），另加超出首300,000,000噸煤儲量之每噸額外煤儲量須支付人民幣0.1元。

8.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根據一份由中國勘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錫盟煤礦詳查階段勘探報告，錫盟煤礦具煤儲量約432,530,000噸，因此，運龍應付恒源前股東的購買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運龍已向恒源前股東支付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並由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運龍結欠賣方債項之金額約為49,500,000港元。

根據恒源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恒源之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止期間，運龍已為恒源注入資本共4,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8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運龍概無任何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運龍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的影響。運龍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運龍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運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運龍的股東及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運龍的業務運作，以及同意不要求償付應付彼方的款項直至運龍狀況許可時。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運龍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運龍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運龍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0.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運龍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恒源的財務資料

恒源的收益表

| | 附註 | 自二零零五年 | 截至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 | 一月十一日 (註冊之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期間 | 止年度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收益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
| 豁免應付股東的款項 | 6 | - | - | - | 22,24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740) | (361) | (197) | (16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 | (740) | (361) | (197) | 22,081 |
| 稅項 | 4 | - | - | - | - |
| 恒源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 | <u>(740)</u> | <u>(361)</u> | <u>(197)</u> | <u>22,081</u> |
| 股息 | | <u>無</u> | <u>無</u> | <u>無</u> | <u>無</u> |

恒源的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七年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5 | 18,393 | 20,472 | 24,491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4 | 97 | 93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 | 1 | 1 |
| | | 68 | 98 | 94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6 | 18,686 | 21,156 |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7 | – | – | 3,090 |
| | | 18,686 | 21,156 | 3,090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8,618) | (21,058) | (2,996) |
| 資產／(負債)淨值 | | (225) | (586) | 21,495 |
| 權益(資產虧絀) | | | | |
| 繳足股本 | 8 | 515 | 515 | 515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 (740) | (1,101) | 20,980 |
| | | (225) | (586) | 21,495 |

恒源的權益變動表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註冊時之繳足股本 | 515 | - | 515 |
| 本期間虧損 | - | (740) | (74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15 | (740) | (225) |
| 本年度虧損 | - | (361) | (36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15 | (1,101) | (586) |
| 本期間溢利 | - | 22,081 | 22,081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u>515</u> | <u>20,980</u> | <u>21,495</u> |

恒源的現金流量表

| |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之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40) | (361) | (197) | 22,081 |
|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 | | |
| 豁免應付股東的款項(附註6) | - | - | - | (22,24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740) | (361) | (197) | (16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4) | (33) | - | 4 |
| 經營業務現金外流淨額 | (804) | (394) | (197) | (15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收購採礦權 | (18,393) | (2,079) | - | (929) |
| 收購採礦權及資產 | - | - | - | (3,09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393) | (2,079) | - | (4,019)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繳足股本所得款項 | 515 | -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預付款項 | 18,686 | 2,470 | 194 | 1,087 |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 | - | - | 3,09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9,201 | 2,470 | 194 | 4,1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4 | (3) | (3) | - |
|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4 | 4 | 1 |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 | 1 | 1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 | 1 | 1 | 1 |

恒源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源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公司。

恒源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恒源功能貨幣的人民幣(「人民幣」)。

恒源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貴重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之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3) | | | | |
| 薪金及工資 | 269 | 55 | 48 | 22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恒源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恒源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ii) 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其他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註冊之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薪金及津貼 | 27 | 40 | 38 | 21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 27 | 40 | 38 | 21 |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恒源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所有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其他僱員)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4. 稅項

由於恒源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恒源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之日)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
| |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止年度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740)</u> | | <u>(361)</u> | | <u>(197)</u> | | <u>22,081</u> | |
| 按適用稅率33%計算 的稅項 | (244) | 33 | (119) | 33 | (65) | 33 | 3,864 | 33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來自稅項豁免的溢利) | <u>244</u> | <u>(33)</u> | <u>119</u> | <u>(33)</u> | <u>65</u> | <u>(33)</u> | <u>(3,864)</u> | <u>(33)</u> |
| 稅項支出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涉之成本有關：(i)黃花山煤礦之煤礦探礦權及採礦工作(乃位於內蒙古通遼市)，採礦權採用已證實及潛在的礦儲量計算的生產法單位攤銷。(ii)錫盟煤礦之煤礦探礦權及採礦工作(乃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採礦權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當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從事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估值成本已轉移至採礦基建，並按已證實及潛在的礦儲量計算的生產法單位攤銷。於有關期間，由於恒源仍未開展業務，故財務資料內並無載有採礦權之攤銷。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 | 探礦權 及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 探礦權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期內添置 | - | 18,393 | 18,393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 <u>-</u> | <u>18,393</u> | <u>18,393</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扣除減值虧損 | - | 18,393 | 18,393 |
| | <u>-</u> | <u>18,393</u> | <u>18,393</u>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虧損 | - | 18,393 | 18,393 |
| 年內添置 | - | 2,079 | 2,079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 <u>-</u> | <u>20,472</u> | <u>20,472</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扣除減值虧損 | - | 20,472 | 20,472 |
| | <u>-</u> | <u>20,472</u> | <u>20,472</u>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虧損 | - | 20,472 | 20,472 |
| 期內添置 | 3,090 | 929 | 4,019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 <u>3,090</u> | <u>21,401</u> | <u>24,491</u>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扣除減值虧損 | <u>3,090</u> | <u>21,401</u> | <u>24,491</u> |

於各個結算日，恒源擁有無形資產內已作為抵押固定資產約1,597,000港元，以就一項由關連方所借之合共金額約824,000港元之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0)。

6.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該筆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該權益持有人已豁免應付彼方之結欠款項。

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該筆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8. 註冊及繳足資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註冊及繳足資本 | 515 | 515 | 515 |

於註冊時，恒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約515,000港元)，並於註冊時以現金繳足。

9. 承擔

於各結算日，恒源之資本承擔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就探礦權及資產所產生之預付成本 | - | - | 5,485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 | | |
| 就探礦權及資產所產生之預付成本 | - | - | 5,536 |
| | <u>-</u> | <u>-</u> | <u>11,021</u> |

10.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恒源向關連方提供一項聯合擔保有關貸款約824,000港元(附註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有關之未償付之貸款已獲清償，亦已免除該聯合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恒源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恒源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項貸款協議，該名第三方將向恒源提供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約4,120,000港元)以支付就探礦權及資產所產生之預付成本之資本承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恒源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恒源之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止期間，運龍已為恒源注入資本共4,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85,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恒源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恒源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的影響。恒源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恒源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恒源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運龍(恒源的一間控股公司於運龍協議完成時)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恒源的業務運作，以及同意不要求償付應付彼方的款項直至恒源狀況適當時。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恒源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恒源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恒源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3.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恒源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III 對賬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恒源的無形資產包括以賬面值列示約為200,000港元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 | 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200,000 |
| 估值減值 | <u>(200,000)</u> |
| 就本通函附錄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 <u><u>—</u></u> |

根據上市規則之附錄一B第31(3)段，以下所載者乃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之會計師報告，內容則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銘潤峰與收購事項無關及僅供參考而發出之通函附錄二。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Jumplex Investment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寄發的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有關期間」)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Jumplex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報表附註(「財務資料」)：

- (a) 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與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潤智先生(「楊先生」)銘潤峰的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峰的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及
- (b) (i) 有關Bright Asset與Jumplex的唯一股東蔡佩思先生(「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當日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350,17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有關Bright Asset與First Choice的唯一股東李細燕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當日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9,103,85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有關Bright Asset與Wies House的股東陳奕發先生(「陳先生」)及鍾卓華先生(「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據此，Bright Asset擬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6,3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0,338,2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訂立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Bright Assets將向楊先生有條件額外收購銘潤峰經擴大繳足股本16%股權，代價約為39,0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第二份收購協議將於(a)銘潤峰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煤礦點」)的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及(b)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注資協議後30天內發生。

Jumplex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Jumplex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6%。

First Choice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8%。

Wise Hous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股權將攤薄至19%。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前，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與錫林郭勒國鑫礦業有限公司(「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勘查煤礦點後，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從事煤礦勘查及開採業務。國鑫礦業為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擁有人。

於注資協議、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Wise House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Jumplex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Jumplex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有關程序。就本報告而言，Jumplex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Jumplex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Jumplex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First Choice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Tsui Pui Ling先生審核，審核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報告而言，First Choice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Wise House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Wong Yun Tung先生審核，審核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報告而言，Wise House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對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銘潤峰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規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位於中國北京中岳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審核期間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報告而言，銘潤峰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04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董事分別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財務資料。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錄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則負責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Jumplex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主要會計政策

1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已斟酌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對銘潤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選擇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利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

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呈列及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plex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81,000港元及20,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Jumplex的單一董事對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擬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137,000港元及55,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First Choice的單一董事對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擬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25,954,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時，銘潤峰的董事對銘潤峰的現有及預期日後現金流動狀況作出審慎考慮，尤其是Bright Asset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予銘潤峰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及提供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無載錄在未能取得Bright Asset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本應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1)控制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或受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控制或共同控制；(2)擁有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權益，使其得以對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發揮重大影響力；或(3)與他人共同擁有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的任何直系親屬；或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及項目成本能在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該費用則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減其成本值。傢俬及設備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為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份，並單獨計提其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因出售或報廢並在終止確認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始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從產生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值減虧損，則可予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按經營租約處理。倘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類的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項目的合理公平值估計其變化範圍很大或(b)於該範圍內的各估計數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故未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則有關股本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井然有序的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步實質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質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先對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虧損的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負債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訂立金融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的開支。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的預期未來所需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的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其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或有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量投資，扣除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乃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等同的資產，且其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收益表或權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並交易的時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的時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存在，讓流動稅務資產及流動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的應課稅務實體及稅務部門相同，則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顧問服務於提供及完成服務時入賬；
- (b)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入賬，惟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法以累計基準，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退休福利成本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成員，該公司須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支付的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彼等各自的收益表中支銷。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各自的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銘潤峰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採用的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變動折舊／攤銷開支。其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減值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最少每年一次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要估計帶來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3,885,000港元。更多詳情列於銘潤峰的財務資料附註10內。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估計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時，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須估計出售財務資產預期所收取的未來市值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財務資料

A. JUMPLEX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 | 附註 | |
| 收益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毛利 |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20) |
| | | (20) |
| 除稅前虧損 | 2 | (20) |
| 稅項 | 4 | — |
| | | — |
| JUMPLEX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 (20) |
| 股息 | | 無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5 | 61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2 | |
| 應付股東款項 | 6 | 19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81) | |
| 負債淨值 | | (20) | |
| 資產虧絀 | | | |
| 股本 | 7 | — | |
| 儲備 | | (20) | |
| | | (20) | |
| 權益變動表 | | | |
| | 已發行股本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20) | (20) |
| | — | (20) | (2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 (20)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

JUMPLEX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Jumplex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稱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Jumplex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Jumplex之名稱已更改為俊邦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Jumplex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Jumplex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Jumplex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 貴公司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4. 稅項

由於Jumplex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Jumplex的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

期內除稅前虧損

(20)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7)

33%

不可課稅的開支

7

(33%)

稅項支出

—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61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 61 |

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 註冊地點 | Jumplex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銘潤峰 | 人民幣61,200元 | 中國 | 12.24%* |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 根據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楊先生與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Jumplex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6%。

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法定： | |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39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

於註冊成立時，Jumplex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Jumplex與銘潤峰、楊先生、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已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Jumplex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與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Jumplex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Jumplex的唯一股東蔡先生與Bright Asset訂立Jumplex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Bright Asset出售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4,600,000港元。於Jumplex收購協議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Jumplex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Jumplex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Jumplex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Jumplex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的各种風險的影響。Jumplex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Jumplex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流動現金風險

Jumplex的股東及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Jumplex的業務運作，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Jumplex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Jumplex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c)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Jumplex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Jumplex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FIRST CHOICE的財務資料

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附註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5) | (15) | (22) |
| 除稅前虧損 | 2 | (5) | (15) | (22) |
| 稅項 | 4 | — | — | — |
| FIRST CHOICE股權 | | | | |
| 持有人應佔 | | | | |
| 本年度 | | | | |
| 虧損 | | <u>(5)</u> | <u>(15)</u> | <u>(22)</u> |
| 股息 | | <u>無</u> | <u>無</u> | <u>無</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5 | — | — | 82 |
| 流動資產 | | | | |
| 貸款予第三方 | 6 | 619 | 619 | 619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 — | 83 |
| | | <u>619</u> | <u>619</u> | <u>702</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 | — | 86 |
| 應付股東款項 | 7 | <u>637</u> | <u>652</u> | <u>753</u> |
| | | <u>637</u> | <u>652</u> | <u>839</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18)</u> | <u>(33)</u> | <u>(137)</u> |
| 負債淨值 | | <u><u>(18)</u></u> | <u><u>(33)</u></u> | <u><u>(55)</u></u> |
| 資產虧絀 | | | | |
| 股本 | 8 | — | — | — |
| 儲備 | | <u>(18)</u> | <u>(33)</u> | <u>(55)</u> |
| | | <u><u>(18)</u></u> | <u><u>(33)</u></u> | <u><u>(55)</u></u> |

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13) | (13) |
| 本年度虧損 | — | (5) |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8) | (18) |
| 本年度虧損 | — | (15) | (15)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33) | (33) |
| 本年度虧損 | — | (22) | (2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5) | (55)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5) | (15) | (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 | — | 4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5)</u> | <u>(15)</u> | <u>(18)</u>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u>5</u> | <u>15</u> | <u>101</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5</u> | <u>15</u> | <u>10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 — | 83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u> | <u>—</u> | <u>83</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u> | <u>—</u> | <u>83</u> |

FIRST CHOICE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irst Choice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稱為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First Choice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First Choice之名稱已更改為飛彩資源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First Choice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First Choic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 | 5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u>(4)</u> | <u>(2)</u> | <u>(4)</u>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First Choice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彼等對 貴公司作出服務接獲任何酬金。

4. 稅項

由於First Choice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First Choice的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 | <u>(5)</u> | | <u>(15)</u> | | <u>(22)</u> | |
| 按適用稅率33% 計算的稅項 | (2) | 33 | (5) | 33 | (7) | 33 |
| 不可課稅的開支 | <u>2</u> | (33) | <u>5</u> | (33) | <u>7</u> | (33) |
| 稅項支出 | <u>—</u> | <u>不適用</u> | <u>—</u> | <u>不適用</u> | <u>—</u> | <u>不適用</u> |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作撥備的遞延稅項。

5. 可供出售投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 | 82 |
| 減：減值虧損 | <u>—</u> | <u>—</u> | <u>—</u>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 <u>—</u> | <u>—</u> | <u>82</u> |

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 註冊地點 | First Choice 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銘潤峰 | 人民幣81,650元 | 中國 | 16.33%* |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 根據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楊先生與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First Choice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8%。

6. 貸款予第三方

該筆貸款乃由First Choice提供予第三方，為免息、無抵押及原定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結算日後，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已悉數獲償還。

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註冊成立時，First Choic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First Choice與銘潤峰、楊先生、Jumplex及Wise Hous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已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筆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First Choice、Jumplex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First Choic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與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結算日，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First Choice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First Choice的唯一股東李女士與Bright Asset訂立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Bright Asset出售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19,500,000港元。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其中包括)Bright Asset已向李女士承諾，將促使First Choice於應付First Choice的第三方貸款獲償還後，向李女士償還約619,000港元(附註6)。於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First Choic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First Choice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First Choice、Jumplex、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First Choice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First Choice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之影響。First Choice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First Choice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First Choice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First Choice之股東及董事已表示願意繼續資助First Choice之業務運作，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First Choice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First Choice之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First Choice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大外匯風險。

12.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First Choice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WISE HOUSE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 | 附註 | 自二零零四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毛利 | | — | —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6) | (9) | (38) |
| 除稅前虧損 | 2 | (6) | (9) | (38) |
| 稅項 | 5 | — | — | — |
| WISE HOUSE股權持有人 | | | | |
| 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 | <u>(6)</u> | <u>(9)</u> | <u>(38)</u> |
| 股息 | | <u>無</u> | <u>無</u> | <u>無</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 | — | — | 194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股東之款項 | 6 | 273 | 273 | 238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 | 2 | — |
| | | <u>275</u> | <u>275</u> | <u>238</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9 | 204 |
| | | <u>275</u> | <u>266</u> | <u>34</u> |
| 資產淨值 | | <u><u>275</u></u> | <u><u>266</u></u> | <u><u>228</u></u>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7 | 281 | 281 | 281 |
| 儲備 | | (6) | (15) | (53) |
| | | <u><u>275</u></u> | <u><u>266</u></u> | <u><u>228</u></u> |

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 281 | — | 281 |
| 本期間虧損 | — | (6) | (6)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1 | (6) | 275 |
| 本年度虧損 | — | (9) | (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81 | (15) | 266 |
| 本年度虧損 | — | (38) | (3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1</u> | <u>(53)</u> | <u>228</u> |

現金流量表

| |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6) | (9) | (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 9 | 1 |
| | <u>(6)</u> | <u>—</u> | <u>(37)</u>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73) | — | 35 |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73) | — | 35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 281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8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 2 | — | (2)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2 | 2 |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u> | <u>2</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2</u> | <u>2</u> | <u>—</u> |

WISE HOUSE之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Wise House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稱為Wise House Limited。根據Wise House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Wise House之名稱已更改為滿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以同為Wise House功能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Wise Hou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 | 4 | — |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Wise House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於有關期間收獲任何有關向 貴公司作出之服務之酬金。

4. 稅項

由於Wise House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Wise House除稅前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 |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除稅前虧損 | <u>(6)</u> | | <u>(9)</u> | | <u>(38)</u> | |
|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 (2) | 33 | (3) | 33 | (13) | 33 |
|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 <u>2</u> | <u>(33)</u> | <u>3</u> | <u>(33)</u> | <u>13</u> | <u>(33)</u> |
| 稅項支出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並無重大任何有關期間及於結算日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194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 | <u>—</u> | <u>—</u> | <u>194</u>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佔繳足股本 之權益詳情 | 註冊地點 | Wise House 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銘潤峰 | 人民幣193,900元 | 中國 | 38.78%* | 煤礦勘查 及開採業務 |

* 根據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楊先生及Bright Asse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權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Wise House佔銘潤峰的權益將攤薄至19%。

6. 應收股東款項

| 股東名稱 | 應收股東最高款項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陳奕發 | 172 | 172 | 150 | 177 | 172 | 172 |
| 鍾卓華 | 101 | 101 | 88 | 104 | 101 | 101 |
| | <u>273</u> | <u>273</u> | <u>238</u> | | | |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281

於註冊成立時，Wise Hous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3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乃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

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Wise House與銘潤峰、楊先生、Jumplex、First Choice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同意向銘潤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無抵押及由Wise House、Jumplex及First Choice聯合擔保。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Wise Hous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乙、銘潤峰、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同意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分別按月息1.6厘、1.5厘及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銘潤峰已合共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原定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於結算日，銘潤峰已額外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Wise House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Wise House的股東陳先生及鍾先生與Bright Asset訂立Wise House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Bright Asset出售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300,000港元。於Wise House收購協議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Bright Asset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一月二十日，Wise House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甲、銘潤峰、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份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Wise House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銘潤峰、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Wise House、Jumplex、First Choic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Wise House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Wise House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各種風險的影響。Wise House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First Choice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Wise House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應收股東款項。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Wise House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Wise House並無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Wise House的業績及營業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Wise House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1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Wise House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D. 銘潤峰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2 | 67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毛利 | | 67 | — | — |
| 其他收入 | 2 | 4 | 2 | 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74) | (203) | (1,395) |
| 財務成本 | 5 | — | — | (809) |
| 除稅前虧損 | 4 | (103) | (201) | (2,199) |
| 稅項 | 8 | — | — | — |
| 銘潤峰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u>(103)</u> | <u>(201)</u> | <u>(2,199)</u> |
| 股息 | | <u>—</u> | <u>—</u> | <u>—</u> |

* 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全來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終止經營的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

銘潤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全來自其煤礦勘查業務。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34 | 25 | 29 |
| 無形資產 | 10 | — | — | 23,885 |
| | | <u>34</u> | <u>25</u> | <u>23,914</u>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5 | 15 | — |
| 應收董事之款項 | 11 | — | — | 788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89 | 311 | 458 |
| | | <u>504</u> | <u>326</u> | <u>1,246</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2 | — | — | 5,5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 | 1 | 1,115 |
| 已收按金 | 13 | — | — | 15,000 |
| 其他貸款 | 14 | — | — | 4,500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11 | 162 | 191 |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15 | — | — | 1,000 |
| | | <u>178</u> | <u>192</u> | <u>27,20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326</u> | <u>134</u> | <u>(25,954)</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u>360</u></u> | <u><u>159</u></u> | <u><u>(2,040)</u></u> |
| 銘潤峰股權持有人 | | | | |
| 應佔股權(資產虧絀) | | | | |
| 繳足資本 | 16 | 500 | 500 | 500 |
| 儲備 | | (140) | (341) | (2,540) |
| | | <u><u>360</u></u> | <u><u>159</u></u> | <u><u>(2,040)</u></u> |

權益變動表

| | 繳足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00 | (37) | 463 |
| 本年度虧損 | — | (103) | (10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00 | (140) | 360 |
| 本年度虧損 | — | (201) | (201)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00 | (341) | 159 |
| 本年度虧損 | — | (2,199) | (2,19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u> | <u>(2,540)</u> | <u>(2,040)</u> |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103) | (201) | (2,199)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 | (2) | (5) |
| 利息開支 | — | — | 809 |
| 折舊 | 5 | 9 | 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 (102) | (194) | (1,38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 — | 15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 — | (7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16 | (15) | 305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338) | 29 | (191)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已收利息 | (439) | (180) | (2,047) |
| | 4 | 2 | 5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435) | (178) | (2,042)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39) | — | (11) |
| 收購無形資產 | — | — | (18,300)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39) | — | (18,311)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繳足資本 | — | — | — |
| 已收按金 | — | — | 15,000 |
| 其他新造貸款 | — | — | 17,500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 1,000 |
| 償還其他貸款 | — | — | (13,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20,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474) | (178) | 14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63 | 489 | 311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89 | 311 | 45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89 | 311 | 458 |

銘潤峰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財務資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前，銘潤峰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銘潤峰開始從事煤礦勘查及開採業務。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銘潤峰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的發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 | |
| 銷售建材及電器 | 11 | — | — |
| 顧問服務收入 | 56 | — | — |
| | 67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4 | 2 | 5 |
| | 4 | 2 | 5 |
| 收益總額 | 71 | 2 | 5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的方式呈列：(i)按照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按照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以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按銘潤峰的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即按業務分類方式。由於銘潤峰100%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僅從事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於上述期間的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已休業，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年內的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僅從事煤礦勘探及開採業務，故此並無呈列銘潤峰年內的業務分類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 折舊 | 5 | 9 | 7 |
| 員工成本 | | | |
|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81 | 137 | 144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2) | (5) |
| | — | — | — |

5.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 | 809 |
| | — | — | 809 |

6. 員工退休福利

銘潤峰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的成員，其已向該國營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銘潤峰支付的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銘潤峰有關的退休責任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營辦的國營退休計劃供款後解除。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i) 銘潤峰董事為銘潤峰於整段有關期間的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銘潤峰已付董事酬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薪金 | 23 | 30 | 75 |
| | 23 | 30 | 75 |
| | 23 | 30 | 75 |

於有關期間已向楊潤智先生支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上述董事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銘潤峰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銘潤峰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銘潤峰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 (ii) 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其他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薪金及津貼 | 71 | 101 | 183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71 | 101 | 183 |
| | 71 | 101 | 183 |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銘潤峰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所有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其他僱員)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8.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u> | <u>—</u> | <u>—</u> |

(i) 由於銘潤峰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有關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46,000港元、112,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銘潤峰年內的虧損與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年內除稅前虧損 | <u>(103)</u> | <u>(201)</u> | <u>(2,199)</u> |
|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 (34) | (66) | (726) |
| 未確認的稅務優惠 | <u>34</u> | <u>66</u> | <u>726</u> |
| 稅項支出 | <u>—</u> | <u>—</u> | <u>—</u> |
| 實際稅率 | <u>—</u> | <u>—</u> | <u>—</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傢俬及設備 | | | |
| 年初 | | | |
| 成本 | — | 39 | 39 |
| 累計折舊 | — | (5) | (14) |
| 賬面淨值 | <u>—</u> | <u>34</u> | <u>25</u> |
|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 — | 34 | 25 |
| 年內添置 | 39 | — | 11 |
| 年內計提的折舊 | (5) | (9) | (7) |
| 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 | <u>34</u> | <u>25</u> | <u>29</u> |
| 於結算日 | | | |
| 成本 | 39 | 39 | 50 |
| 累計折舊 | (5) | (14) | 21 |
| 賬面淨值 | <u>34</u> | <u>25</u> | <u>29</u>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有關煤礦點的勘查分許可權及勘查工作所產生的成本。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的變動詳情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年初 | — | — | — |
| 年內添置，按成本值 | — | — | 23,885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於結算日，扣除 減值虧損，按成本值 | <u>—</u> | <u>—</u> | <u>23,885</u>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一份協議，銘潤峰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380,000元作為代價，擔保與國鑫礦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使銘潤峰可探測及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勘查工作乃由銘潤峰聘請的獨立勘查公司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勘查工作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5,000元。

於結算日，煤礦點的勘查工作已達至一般勘查階段，根據合作協議，國鑫礦業將轉讓煤礦點的全部探礦權予銘潤峰，代價按煤礦點探礦權價值的20%計算(附註19(d))。

11. 應收／(付)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董事最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楊潤智 | (162) | (191) | 788 | — | — | 788 |
| | <u>(162)</u> | <u>(191)</u> | <u>788</u> | | | |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即期－未到期 | — | — | — |
| 0至30日 | — | — | 5,585 |
| | <u>—</u> | <u>—</u> | <u>5,585</u> |

13. 已收按金

結存指根據注資協議收取Bright Asset的按金，待(其中包括)注資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後，Bright Asset將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額外現金供款人民幣5,000,000元提供資金)予銘潤峰股本，以取得銘潤峰經擴大的51%股權。待注資完成後，人民幣520,000元將用以增加銘潤峰的註冊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9,480,000元將計入銘潤峰的資本儲備賬目。

14. 其他貸款

若干獨立第三方授予銘潤峰的其他貸款條款如下：

| 貸款提取日期 | 貸款人 | 款項 | 利率 | 到期日 | 擔保人 |
|------------------|-----|-------------------|--------|------------------|---|
|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 甲 | 人民幣 2,000,000元 | 免息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楊先生及Jumplex董事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 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月息1.6厘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七日 |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日 | 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月息1.5厘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乙 | 人民幣 500,000元 | 月息1.5厘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 楊先生、Jumplex、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

根據銘潤峰、擔保人、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各自訂立的補充協議，上述貸款的到期償還日期分別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月息1.5厘計息及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獲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該筆貸款由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聯合擔保。

16. 註冊及繳足資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

於註冊成立時，銘潤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註冊成立時以現金繳足。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銘潤峰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支付／應付銘潤峰董事 楊潤智先生的貸款利息 | — | — | 467 |
| | — | — | 467 |

1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銘潤峰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租期為五年。

於每個結算日，銘潤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一年內 | 3 | 3 | 2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 5 | — |
| | 11 | 8 | 2 |

1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與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股東訂立三份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right Asset將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等協議完成後，銘潤峰將成為Bright Asse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貸款人乙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人乙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月息1.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銘潤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附註14)，並分別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銘潤峰與貸款人甲、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筆貸款協議，貸款人甲將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該筆款項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銘潤峰與國鑫礦業就轉讓煤礦點勘查許可證(「勘查許可證」)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銘潤峰支付以下款項後，國鑫礦業將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i)向國鑫礦業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煤礦點探礦權價值20%的部份預付款項，即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代價；及(ii)向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2,278,000元作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溢價。補充協議亦指出，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任何現金代價餘額須於獨立估值機構評估煤礦點探礦權的價值後三個月內支付予國鑫礦業。銘潤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國鑫礦業及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向銘潤峰轉讓勘查許可證的事宜仍在進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銘潤峰與貸款人甲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丙，以及與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為擔保人)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人甲及貸款人丙將分別向銘潤峰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按月息1.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由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楊先生聯合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銘潤峰已提取人民幣6,000,000元的全部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其餘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銘潤峰概無其他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銘潤峰受其經營及金融工具各種風險的影響。銘潤峰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各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銘潤峰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信貸風險

銘潤峰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應收董事款項。所有銀行結存均與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舉借。

(b) 流動現金風險

該公司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有條件同意向銘潤峰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以應付其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銘潤峰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其他貸款及Bright Asset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融資。

(d)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銘潤峰並無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變現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

2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銘潤峰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 Jumphex Investment Limited (「Jumph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Wise House Limited (「Wise House」)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連同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a) Bright Asse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三份買賣協議建議收購Jumph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收購事項」)，代價分別為27,800,000港元、37,100,000港元及88,200,000港元；(b)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Asse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的注資協議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銘潤峰資本中經擴大後51%的股權(「注資」)；及(c) Bright Asset向楊潤智先生建議有條件額外收購銘潤峰經擴大繳足股本16%的股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為141,800,000港元，將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本附錄第三節。有關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提呈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下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影響。有關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Jumplex Investment Limited(「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First Choices」)、Wise House Limited(「Wise House」)及北京銘潤峰有限公司(「銘潤峰」)(統稱為「銘潤峰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編製，猶如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的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統稱為「銘潤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編製，猶如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而編製。其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經擴大集團於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收購銘潤峰)

| | 本集團 | Jumplex | First Choice | Wise House | 銘潤峰 | 小計 | 合計 備考調整 | 收購銘潤峰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96,578 | - | - | - | - | 96,578 | | 96,578 |
| 銷售成本 | (61,046) | - | - | - | - | (61,046) | | (61,046) |
| 毛利 | 35,532 | - | - | - | - | 35,532 | | 35,5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97 | - | - | - | 5 | 5,302 | | 5,30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197) | - | - | - | - | (9,197) | | (9,19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5,500) | (20) | (22) | (38) | (1,395) | (26,975) | | (26,975)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24) | - | - | - | - | (1,024) | | (1,024)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5 | - | - | - | - | 45 | | 45 |
| 財務費用 | (2,576) | - | - | - | (809) | (3,385) | | (3,38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77 | (20) | (22) | (38) | (2,199) | 298 | - | 298 |
| 稅項支出 | (1,437) | - | - | - | - | (1,437) | | (1,437)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u>1,140</u> | <u>(20)</u> | <u>(22)</u> | <u>(38)</u> | <u>(2,199)</u> | <u>(1,139)</u> | <u>-</u> | <u>(1,139)</u> |
| 擬派末期股息 | <u>299</u> | <u>-</u> | <u>-</u> | <u>-</u> | <u>-</u> | <u>299</u> | <u>-</u> | <u>299</u> |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銘潤峰(本集團於刊發最新之經審核
賬目後所收購之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 First | Wise | 銘潤峰 | | 小計 | 備考調整 | | | | | | 收購銘潤峰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附註(a)) | (附註(b)) | (附註(c)) | (附註(d)) | (附註(e)) | (附註(f)) | (附註(g)) | 合計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632 | - | - | - | 5,585 | 13,217 | | | | | | | | - | 13,2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02 | 62 | 86 | 204 | 1,115 | 6,369 | | | | | 2,000 | | 2,000 | 8,369 | |
| 稅項撥備 | 287 | - | - | - | - | 287 | | | | | | | | - | 287 |
| 已收按金 | - | - | - | -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 (15,000) | - |
|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貸款 | 33,066 | - | - | - | 4,500 | 37,566 | | | | | | | | - | 37,56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9 | 753 | - | - | 772 | | | | | | | (772) | (772) | - |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 - | - | - | 1,000 | 1,000 | | | | | | | | - | 1,00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87 | 81 | 839 | 204 | 27,200 | 74,211 | (15,000) | - | - | - | - | 2,000 | (772) | (13,772) | 60,439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64,821 | (81) | (137) | 34 | (25,954) | 38,683 | 15,000 | - | - | - | - | (2,000) | 153 | 13,153 | 51,83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53,909 | (20) | (55) | 228 | (2,040) | 152,022 | 20,000 | 27,874 | 37,147 | 88,202 | 141,861 | - | (18,113) | 296,971 | 448,9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1,766) | - | - | - | - | (1,766) | | | | | | | | - | (1,7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29) | - | - | - | - | (3,829) | | | | | | | | - | (3,829) |
| | (5,595) | - | - | - | - | (5,595) | - | - | - | - | - | - | - | - | (5,595) |
| 資產/(負債)淨額 | 148,314 | (20) | (55) | 228 | (2,040) | 146,427 | 20,000 | 27,874 | 37,147 | 88,202 | 141,861 | - | (18,113) | 296,971 | 443,398 |
| 權益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59,773 | - | - | 281 | 500 | 60,554 | 520 | 887 | 1,182 | 2,807 | 2,364 | | (1,301) | 6,459 | 67,013 |
| 儲備 | 86,945 | (20) | (55) | (53) | (2,540) | 84,277 | 19,480 | 26,987 | 35,965 | 85,395 | 139,497 | | (16,812) | 290,512 | 374,789 |
| 可換股票據取權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299 | - | - | - | - | 299 | | | | | | | | - | 299 |
| | 147,017 | (20) | (55) | 228 | (2,040) | 145,130 | 20,000 | 27,874 | 37,147 | 88,202 | 141,861 | - | (18,113) | 296,971 | 442,101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 - | - | - | - | 1,297 | - | 1,297 | | | | | | - | 1,297 |
| 權益/(虧絀)總額 | 148,314 | (20) | (55) | 228 | (2,040) | 146,427 | 20,000 | 27,874 | 37,147 | 88,202 | 141,861 | - | (18,113) | 296,971 | 443,398 |

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收購銘潤峰)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Jumple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First Choic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銘潤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 合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收購銘潤峰 100%權益 後之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
|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2,577 | (20) | (22) | (38) | (2,199) | 298 | | | 29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 |
| 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6,654 | - | - | - | 7 | 6,661 | | | 6,66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147 | - | - | - | - | 147 | | | 1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 - | - | - | - | 190 | | | 190 |
| 滯銷存貨撥備 | 804 | - | - | - | - | 804 | | | 804 |
| 壞賬撥銷 | 376 | - | - | - | - | 376 | | | 376 |
| 已收按金撥銷 | (912) | - | - | - | - | (912) | | | (912)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 (312) | - | - | - | - | (312) | | | (312)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 - | - | - | 1 | |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 | - | - | - | - | (9) | | | (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27 | - | - | - | - | 327 | | | 327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5) | - | - | - | - | (45) | | | (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開支 | | | | | | | | | |
| 一僱員補償開支 | 4,614 | - | - | - | - | 4,614 | | | 4,614 |
| 一顧問費 | 205 | - | - | - | - | 205 | | | 205 |
| 利息開支 | 2,576 | - | - | - | 809 | 3,385 | | | 3,385 |
| 利息收入 | (1,158) | - | - | - | (5) | (1,163) | | | (1,163) |
| 負商譽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 16,035 | (20) | (22) | (38) | (1,388) | 14,567 | | | 14,567 |
| 存貨增加 | (3,422) | - | - | - | - | (3,422) | | | (3,42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 3,268 | - | - | - | - | 3,268 | | | 3,2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47) | - | - | - | 15 | (232) | | | (232)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1,097) | - | - | - | - | (1,097) | | | (1,09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 - | - | (788) | (788) | | | (788)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1,798 | - | - | - | - | 1,798 | | | 1,798 |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3,226) | - | - | - | - | (3,226) | | | (3,2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59 | 1 | 4 | 1 | 305 | 470 | | | 47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 - | - | (191) | (191) | | | (191) |
|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的現金 | 13,268 | (19) | (18) | (37) | (2,047) | 11,147 | | | 11,147 |
| 已付利息 | (2,561) | - | - | - | - | (2,561) | | | (2,561) |
| 融資租約款項的利息開支 | (15) | - | - | - | - | (15) | | | (15) |
| 已收利息 | - | - | - | - | 5 | 5 | | | 5 |
| 已付所得稅 | (74) | - | - | - | - | (74) | | | (74)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0,618 | (19) | (18) | (37) | (2,042) | 8,502 | | | 8,502 |

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
及銘潤峰(本集團於刊發最新之經審核
賬目後所收購之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Jumplex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First Choic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Wise House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銘潤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 合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收購銘潤峰 100%權益 後之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1,184) | - | - | - | (11) | (1,195) | - | - | (1,195) |
| 收購發展中資產項目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34 | - | - | - | - | 34 | - | 34 | 34 |
|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2,614) | - | - | - | (18,300) | (20,914) | - | (20,914) | (20,914) |
|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 (578) | - | - | - | - | (578) | - | (578) | (578)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 | 5,232 | - | - | - | - | 5,232 | - | 5,232 | 5,232 |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 - | - | 35 | - | 35 | - | 35 | 35 |
| 收購一間公司支付的按金 | (15,000) | - | - | - | -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已收利息 | 1,158 | - | - | - | - | 1,158 | - | 1,158 | 1,158 |
|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 (12,952) | - | - | 35 | (18,311) | (31,228) | | | (16,228)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8,742 | - | - | - | - | 38,742 | - | 38,742 | 38,742 |
| 支付與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相關的成本 | (1,498) | - | - | - | - | (1,498) | - | (1,498) | (1,498)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19 | 101 | - | - | 120 | - | 120 | 120 |
| 新造銀行貸款 | 26,522 | - | - | - | - | 26,522 | - | 26,522 | 26,522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293) | - | - | - | - | (26,293) | - | (26,293) | (26,293) |
| 新造其他貸款 | - | - | - | - | 17,500 | 17,500 | - | 17,500 | 17,500 |
| 償還其他貸款 | - | - | - | - | (13,000) | (13,000) | - | (13,000) | (13,000) |
|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的資本部份 | (96) | - | - | - | - | (96) | - | (96) | (96) |
| 少數股東出資 | 1,260 | - | - | - | - | 1,260 | - | 1,260 | 1,260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 - | - | 1,000 | 1,000 | - | 1,000 | 1,000 |
| 已收按金 | - | - | - | -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637 | 19 | 101 | - | 20,500 | 59,257 | | | 44,25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36,303 | - | 83 | (2) | 147 | 36,531 | - | 36,531 | 36,531 |
|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8,034 | - | - | 2 | 311 | 48,347 | - | 48,347 | 48,347 |
|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887 | - | - | - | - | 887 | - | 887 | 887 |
| 於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5,224 | - | 83 | - | 458 | 85,765 | - | - | 85,7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5,224 | - | 83 | - | 458 | 85,765 | - | - | 85,765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Bright Asset根據注資協議向銘潤峰出資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以換取銘潤峰經擴大繳足資本之51%股本權益。銘潤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取之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乃視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
- (b) 該調整反映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收購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代價將藉發行及配發44,350,1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該44,350,175股新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27,874,000港元。
- (c) 該調整反映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代價將藉發行及配發59,103,859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該59,103,859股新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37,147,000港元。
- (d) 該調整反映Bright Asset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收購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代價將藉發行及配發140,338,246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該140,338,246股新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88,202,000港元。
- (e) 該調整反映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向楊潤智先生收購銘潤峰之經擴大股本中16%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118,207,72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該118,207,720股新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當日之公平值約為141,861,000港元。
- (f) 該調整反映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應計法律、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
- (g) 該調整反映對銷本集團於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投資，以及總購買價超逾自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收購之資產淨值之部分，並已就Bright Asset分別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及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所收購之Jumplex及First Choice股東貸款作出調整。

股本及儲備的對賬如下：

| | 股本 千港元 | 儲備 千港元 |
|--|-----------|-----------|
| Jumplex | – | (20) |
| First Choice | – | (55) |
| Wise House | 281 | (53) |
| 銘潤峰 | 500 | (2,540) |
| | 781 | (2,66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 Bright Asset向銘潤峰的注資 (猶如注資經已完成)(附註a) | 520 | 19,480 |
| | 1,301 | 16,812 |
| | 1,301 | 16,812 |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對賬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之公平值總額(附註(b)至(e)) | 295,084 |
| 加／(減)：於下列公司所收購(資產)／負債淨額： | |
| Jumplex | 62 |
| First Choice | 3 |
| Wise House | (34) |
| 銘潤峰 | 2,040 |
| | 297,155 |
| 加：直接與建議收購相關的專業費用(附註f) | 2,000 |
| | 299,155 |
| | 299,155 |

以下為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全文載於本附錄：

CACHET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及其附屬公司、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下文中運龍加恒源統稱為「運龍集團」，而 貴集團加運龍集團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ow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rown Gain」)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由Grown Gain及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Dynasty」，運龍的原唯一股東)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將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中。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提呈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現金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P0267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下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ow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rown Gain」)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由Grown Gain及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Dynasty」, 運龍的原唯一股東)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而運龍及恒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運龍及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所編製,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各自的結算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而編制。其僅作說明用途, 並非旨在呈列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銘潤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收購運龍及恒源)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運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恒源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96,578 | - | - | 96,578 | | 96,578 |
| 銷售成本 | (61,046) | - | - | (61,046) | | (61,046) |
| 毛利 | 35,532 | - | - | 35,532 | | 35,5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97 | - | - | 5,297 | | 5,29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197) | - | - | (9,197) | | (9,19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5,500) | - | (361) | (25,861) | | (25,861)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24) | - | - | (1,024) | | (1,024)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5 | - | - | 45 | | 45 |
| 財務費用 | (2,576) | - | - | (2,576) | | (2,57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77 | - | (361) | 2,216 | - | 2,216 |
| 稅項支出 | (1,437) | - | - | (1,437) | | (1,437) |
| 年度/期間溢利 | <u>1,140</u> | <u>-</u> | <u>(361)</u> | <u>779</u> | <u>-</u> | <u>779</u> |
| 擬派末期股息 | <u>299</u> | <u>-</u> | <u>-</u> | <u>299</u> | | <u>299</u> |

* 由於運龍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無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有關收購運龍及恒源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並不包括收購銘潤峰，詳情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收購運龍及恒源)

| | 本集團 | 運龍 | 恒源 | 小計 | 備考調整 | | | | 經擴大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附註(c)) | 千港元 (附註(d))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877 | - | - | 63,877 | | | | | - | 63,87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213 | - | - | 6,213 | | | | | - | 6,213 |
| 投資物業 | 400 | - | - | 400 | | | | | - | 400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768,839 | (768,839) | | | -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623 | - | - | 623 | | | | | - | 62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採礦權 | - | - | 21,401 | 21,401 | | | | | - | 21,401 |
| 無形資產—採礦權及勘探評估資產 | 2,424 | - | 3,090 | 5,514 | | | | | - | 5,514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一間公司的按金 | 15,000 | - | - | 15,000 | | | | | - | 15,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551 | - | - | 551 | | | | | - | 551 |
| 商譽 | - | - | - | - | | 726,614 | 2,000 | | 728,614 | 728,614 |
| | 89,088 | - | 24,491 | 113,579 | 768,839 | (42,225) | 2,000 | - | 728,614 | 842,193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存貨 | 10,227 | - | - | 10,227 | | | | | - | 10,227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9,105 | - | - | 9,105 | | | | | - | 9,10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6 | - | 93 | 1,809 | | | | | - | 1,809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97 | - | - | 1,097 | | | | | - | 1,09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00 | - | - | 2,900 | | | | | - | 2,90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 286 | - | - | 286 | | | | | - | 2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5,224 | 20,730 | 1 | 105,955 | (160,000) | | | 54,045 | (105,955) | - |
| 可收回稅項 | 153 | - | - | 153 | | | | | - | 153 |
| | 110,708 | 20,730 | 94 | 131,532 | (160,000) | - | - | 54,045 | (105,955) | 25,577 |

| | 本集團 | | | 運龍 | | | 恒源 | | | 經擴大集團@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總計 | 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小計 | | 備考調整 | | 備考調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附註(c)) | 千港元 (附註(d))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20,760 | - | 20,760 | | (20,760) | | | | (20,760) |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 | - | 3,090 | 3,090 | | | | | | - | 3,09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632 | - | - | 7,632 | | | | | | - | 7,6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02 | - | - | 4,902 | - | | | 2,000 | | 2,000 | 6,902 |
| 稅項撥備 | 287 | - | - | 287 | | | | | | - | 287 |
| 已收按金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透支 | - | - | - | - | | | | | 54,045 | 54,045 | 54,045 |
| 銀行及信貸收據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貸款 | 33,066 | - | - | 33,066 | | | | | | - | 33,06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融資租約的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u>45,887</u> | <u>20,760</u> | <u>3,090</u> | <u>69,737</u> | <u>-</u> | <u>(20,760)</u> | <u>2,000</u> | <u>54,045</u> | | <u>35,285</u> | <u>105,022</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64,821</u> | <u>(30)</u> | <u>(2,996)</u> | <u>61,795</u> | <u>(160,000)</u> | <u>20,760</u> | <u>(2,000)</u> | <u>-</u> | | <u>(141,240)</u> | <u>(79,44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53,909</u> | <u>(30)</u> | <u>21,495</u> | <u>175,374</u> | <u>608,839</u> | <u>(21,465)</u> | <u>-</u> | <u>-</u> | | <u>587,374</u> | <u>762,74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232,125) | | | | | (232,125) | (232,125) |
| 銀行貸款 | (1,766) | - | - | (1,766) | | | | | | - | (1,7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29) | - | - | (3,829) | | | | | | - | (3,829) |
| | <u>(5,595)</u> | <u>-</u> | <u>-</u> | <u>(5,595)</u> | <u>(232,125)</u> | <u>-</u> | <u>-</u> | <u>-</u> | | <u>(232,125)</u> | <u>(237,72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148,314</u> | <u>(30)</u> | <u>21,495</u> | <u>169,779</u> | <u>376,714</u> | <u>(21,465)</u> | <u>-</u> | <u>-</u> | | <u>355,249</u> | <u>525,028</u> |
| 權益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股本 | 59,773 | - | 515 | 60,288 | 12,000 | (515) | | | | 11,485 | 71,773 |
| 儲備 | 86,945 | (30) | 20,980 | 107,895 | 338,016 | (20,950) | | | | 317,066 | 424,961 |
|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 - | - | - | - | 26,698 | - | | | | 26,698 | 26,698 |
| 擬派末期股息 | 299 | - | - | 299 | - | - | | | | - | 299 |
| | <u>147,017</u> | <u>(30)</u> | <u>21,495</u> | <u>168,482</u> | <u>376,714</u> | <u>(21,465)</u> | <u>-</u> | <u>-</u> | | <u>355,249</u> | <u>523,731</u>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 - | - | 1,297 | - | - | | | | - | 1,297 |
|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 <u>148,314</u> | <u>(30)</u> | <u>21,495</u> | <u>169,779</u> | <u>376,714</u> | <u>(21,465)</u> | <u>-</u> | <u>-</u> | | <u>355,249</u> | <u>525,028</u> |

@ 有關收購運龍及恒源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收購銘潤峰，詳情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收購運龍及恒源)

| | 本集團 | 運龍* | 恒源 | 小計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 合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經擴大集團@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2,577 | - | (361) | 2,216 | | | 2,216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6,654 | - | - | 6,654 | | | 6,65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 147 | - | - | 147 | | | 1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 - | - | 190 | | | 190 |
| 滯銷存貨撥備 | 804 | - | - | 804 | | | 804 |
| 壞賬撇銷 | 376 | - | - | 376 | | | 376 |
| 已收按金撇銷 | (912) | - | - | (912) | | | (912)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312) | - | - | (312) | | | (31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 - | 1 | |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 | - | - | (9) | | | (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27 | - | - | 327 | | | 327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45) | - | - | (45) | | | (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開支 | | | | | | | |
| — 僱員補償開支 | 4,614 | - | - | 4,614 | | | 4,614 |
| — 顧問費 | 205 | - | - | 205 | | | 205 |
| 利息開支 | 2,576 | - | - | 2,576 | | | 2,576 |
| 利息收入 | (1,158) | - | - | (1,158) | | | (1,158) |
| 負商譽 | - | - | - | - | | | - |

| | 本集團 | 運龍* | 恒源 | 小計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 總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經擴大集團@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 16,035 | - | (361) | 15,674 | | | 15,674 |
| 存貨增加 | (3,422) | - | - | (3,422) | | | (3,42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 3,268 | - | - | 3,268 | | | 3,2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247) | - | (33) | (280) | | | (280)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1,097) | - | - | (1,097) | | | (1,09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 - |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1,798 | - | - | 1,798 | | | 1,79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3,226) | - | - | (3,226) | | | (3,2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59 | - | - | 159 | | | 15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 - |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13,268 | - | (394) | 12,874 | | | 12,874 |
| 已付利息 | (2,561) | - | - | (2,561) | | | (2,561) |
| 就融資租約付款支付的利息 | (15) | - | - | (15) | | | (15) |
| 已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已付所得稅 | (74) | - | - | (74) | | | (74)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0,618 | - | (394) | 10,224 | | | 10,224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1,184) | - | (2,079) | (3,263) | | | (3,263) |
| 購置發展中資產項目的款項 | - |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 - | - | - | -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4 | - | - | 34 | | | 34 |
|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 (2,614) | - | - | (2,614) | | | (2,614) |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578) | - | - | (578) | | | (578)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232 | - | - | 5,232 | | | 5,232 |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 - | - | - | | | - |
| 就收購一間公司支付的按金 | (15,000) | - | - | (15,000) | | | (15,000) |
| 已收利息 | 1,158 | - | - | 1,158 | | | 1,158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2,952) | - | (2,079) | (15,031) | | | (175,031) |

| | 本集團 | 運龍* | 恒源 | 小計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 總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經擴大集團@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 | - | 2,470 | 2,470 | | | 2,470 |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 | - | - | - | | | - |
| 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8,742 | - | - | 38,742 | | | 38,742 |
| 支付與公開發售已發行 股份相關的成本 | (1,498) | - | - | (1,498) | | | (1,498)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 | - | - |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26,522 | - | - | 26,522 | | | 26,522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293) | - | - | (26,293) | | | (26,293) |
| 新造其他貸款 | - | - | - | - | | |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 - | - | - | | | - |
|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 (96) | - | - | (96) | | | (96) |
| 少數股東出資 | 1,260 | - | - | 1,260 | | | 1,260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 - | - | | | - |
| 已收按金 | - | - | - | - | | |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38,637 | - | 2,470 | 41,107 | | | 41,10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 | | | | | | | |
| 增加/(減少) | 36,303 | - | (3) | 36,300 | | | (123,700) |
| 於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48,034 | - | 4 | 48,038 | | | 48,038 |
|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 現金的影響 | 887 | - | - | 887 | | | 887 |
| 於年終/期終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u>85,224</u> | <u>-</u> | <u>1</u> | <u>85,225</u> | <u>(160,000)</u> | <u>(160,000)</u> | <u>(74,775)</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85,224</u> | <u>-</u> | <u>1</u> | <u>85,225</u> | <u>(160,000)</u> | <u>(160,000)</u> | <u>(74,775)</u> |

* 由於運龍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有關收購運龍及恒源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並不包括收購銘潤峰，詳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經調整)如下：

| | 千港元 |
|-----------------------|----------------|
| 收購協議之總代價 | 840,000 |
| 收購協議之調整 | |
| — A項調整 [#] | 3,476 |
| — B項調整 ^{##} | (1,563) |
| — C項調整 ^{###} | (3,090) |
| | <u>838,823</u> |
| 經調整購買代價總額 | <u>838,823</u> |

[#] 倘錫盟煤礦之評定儲量與協定儲量不同時，將會採用A項調整。

^{##} B項調整指恒源應付有關土地及資源當局的未付探礦權溢價以及恒源於緊接完成前仍未償還中國勘探公司的任何應付探礦費用。

^{###} 倘若於完成日，恒源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高出恒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將會採用C項調整。該於備考財務報扣除之款項3,090,000港元指管理賬目所示之負債總額與運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收購事項之假設完成日期)之負債總額間之差額，有關金額可實額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經調整購買代價總額約為838,823,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1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約42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餘下約258,823,000港元以發行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力可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轉換為合共約369,747,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調整反映已付代價總額的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付及應付現金 | 160,000 |
| 已發行的6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 350,016 |
| 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負債部分 | 232,125 |
| 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股本部分 | 26,698 |
| | <hr/> |
| 購買代價的總公平值 (附註b) | <u>768,839</u> |

- (b) 該調整反映對銷本集團於運龍集團的投資及總購買代價高出本集團所收購的運龍集團資產淨值的部分，以及於資產負債表計入商譽。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對賬如下：

| | 千港元 |
|------------------------|-----------------------|
|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總額 (附註a) | 768,839 |
| 減：僑雄收購運龍欠賣方之債項總額 | <u>(20,760)</u> |
| | 748,079 |
| 減：收購自運龍集團(即運龍及恒源)的資產淨值 | <u>(21,465)</u> |
| | 726,614 |
| 加：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 (附註c) | <u>2,000</u> |
| 商譽 | <u><u>728,614</u></u> |

- (c) 該調整反映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法律、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的累計款項約2,000,000港元 (附註b)。

- (d) 該調整反映將銀行透支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司值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RHL Appraisal Ltd

Surveying Practices –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Property Consultancy
License No.: C-015672

HONG KONG 香港
Room 1010,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E info@rhl-int.com
W www.rhl-int.com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閣下之指示進行一項估值，以釐訂由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之「錫盟煤礦探礦權」（「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採礦權」（「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吾等之估值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時用作交換資產或償還負債之金額」。

根據報告所概列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探礦權及採礦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 | 金額 (人民幣) |
|------------|--------------------------|
| 錫盟煤礦探礦權 | 2,638,911,000 |
| 黃花山煤礦採礦權 | 938,083,000 |
| 總計： | 人民幣3,576,994,000元 |

以下數頁概列制定吾等之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之因素、方法及假設。

本報告乃根據吾等之限制條件(見附件)發出。

此致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麥沛霖
特許財務分析師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錄

| | |
|-------------|-----|
| 緒言..... | 266 |
| 估值目的..... | 266 |
| 價值基準..... | 266 |
| 意見基準..... | 266 |
| 公司概述..... | 267 |
| 背景資料..... | 267 |
| 方法及方法論..... | 268 |
| 資料來源..... | 268 |
| 假設驗證..... | 269 |
| 估值評語..... | 272 |
| 風險因素..... | 273 |
| 價值之意見..... | 274 |

緒言

本報告乃按照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之指示編製，以為客戶評估下列兩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1)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中國」)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2)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巴彥呼碩煤田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本報告概列吾等最新近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是項估值之目的為就探礦權及採礦權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作為出售及收購時之參考。

價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時用作交換資產或償還負債之金額」。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估值程序包括審核指涉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業務之管理層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算及聲明。所有對充分理解估值而言屬必要之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乃中肯、並無自身權益及誤導成份。

下列因素亦為吾等之大部分意見基準：

- 對市場及指涉業務所作出之假設為公平合理；
- 財務表現顯示指涉公司之業務走勢穩定；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
- 對策略計劃、管理層標準及資產協同效益之分析；
- 指涉業務之分析性審閱；及
- 資產之槓桿及流通性評估。

吾等規劃及進行估值時，乃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就所涉資產發表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公司概述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客戶之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收購協議之賣方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運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負債，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貴金屬及鐵礦以外之礦產品，其擁有1)位於內蒙古通遼市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運營設施及物業；及2)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之錫盟煤礦之採礦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錫盟煤礦之採礦權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止。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可延期五年、而錫盟煤礦之採礦權則可延期兩年。

背景資料

根據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所提供之資料，全球耗煤量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增加74%；國際煤貿易額則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增加44%；而煤於全球能源消耗中所佔之比例將於由二零零四年之26%增至二零三零年之28%。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在耗煤量上升之帶動下，預期中國之煤產量將增加50.4千兆Btu。對煤之需求乃假定可持續以內部生產滿足。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之全球耗煤量中，中國及印度合共佔預測增長之72%。預期中國及印度之經濟增長強勁，分別平均每年增長6.5%及每年5.7%。彼等對能源需求之增長大部分可以煤滿足(尤其為工業及供電業)。

中國供電業之煤用量預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之22.7千兆Btu增加至二零三零年之55.9千兆Btu，平均年增長率為3.5%。於二零零四年底，營運中之燃煤發電廠產生之電力估計為2,710

億瓦，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時，預期中國燃煤發電廠須額外供應4,970億瓦之電力(扣除報廢廠房)，以應付經濟高速增長所伴隨對電力之需求。就此，需要作出重大財務投資興建新燃煤發電廠，以及相聯之輸電及配電系統。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所耗用之煤中約45%乃用於非發電業，主要用於工業方面。中國非發電業之煤需求預期將增長逾一倍，上升20.9千兆Btu。由於中國之石油及天然資源儲量有限，煤仍然為中國工業之主要能源來源。

方法及方法論

於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探礦權及採礦權價值最相關之方法。市場法藉將指涉資產與已於市場成交之公開買賣資產作出比較而得出指標性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就探礦權及採礦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下列由指示方及客戶所提供之主要資料。

- 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概覽及營運數據
- 客戶之相關通函
- SRK Consulting所發出之技術報告
- 彭博資料庫(Bloomberg Database)及其他可靠之市場數據來源
- 研究／分析報告
- 煤礦之年產率及營業額
-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國土資源部諮詢研究中心之文章
- 「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之技術意見已載於本通函釋義部份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吾等就是項工作所審閱之資料及真實及準確，並對其加以依賴。此外，吾等已依賴客戶提供予吾等之報表、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已使用多項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發佈之統計數字及其他刊物)進行研究，以證明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及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以本報告日期所出現及可作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為依據，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本報告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及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大部分均不受吾等或本估值工作所涉之任何一方控制)作出假設。

假設驗證

於達致吾等之評值時，被認為對本估值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獲評估及驗證。

一般假設

吾等已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客戶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科技、金融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公平值所用之若干參數如下：

| | |
|-------------------------------------|---|
| 錫盟煤礦之規劃年產能(噸) ¹ | 3,000,000 |
| 黃花山煤礦之規劃年產能(噸) ¹ | 600,000 |
| 錫盟煤礦之估算煤價(每噸)(根據技術報告) ² | 人民幣190元 |
| 黃花山煤礦之估算煤價(每噸)(根據技術報告) ³ | 人民幣255元 |
| 錫盟煤礦之估算產能時限 ⁴ | 二零一一年底前 |
| 黃花山煤礦之估算產能時限 ⁵ | 二零零九年底前 |
| 錫盟煤礦之估算資本開支 ⁶ | 人民幣520,000,000元 |
| 黃花山煤礦之估算資本開支 ⁷ | 人民幣72,000,000元 |
| 可比較公司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hk Equity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hk Equity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hk Equity |

| | |
|--|--------|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槓桿貝塔系數 | 1.3490 |
| 總負債／權益 | 84.39% |
| 實際利率 | 20.99% |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槓桿貝塔系數 | 0.8094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槓桿貝塔系數 | 1.5520 |
| 總負債／權益 | 2.85% |
| 實際利率 | 36.35%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槓桿貝塔系數 | 1.5243 |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槓桿貝塔系數 | 1.5250 |
| 總負債／權益 | 50.89% |
| 實際利率 | 28.38% |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槓桿貝塔系數 | 11.17% |
| 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非槓桿貝塔系數 ⁸ | 1.1504 |
| 權益成本， $E(R_i)^9$ | 11.17% |
| 預期市場回報， $E(R_m)^{10}$ | 10.13% |
| 無風險利率， R_f^{11} | 3.196% |
| 私人公司折讓 ¹² | 30% |

[1] 煤礦之規劃全年產能乃由煤專家根據煤礦將予產生之資本開支而釐定。

[2] 錫盟煤礦之估算煤市價乃摘錄自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

[3] 黃花山煤礦之估算煤市價乃摘錄自黃花山煤礦之技術報告。

[4] 錫盟煤礦達致全面產能之估計所需時間乃由煤專家根據興建錫盟煤礦所需時間(即完成後約24個月)及煤專家根據彼等於採煤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認為錫盟煤礦達致全面產能所需時間而進行估算。

[5] 黃花山煤礦達致全面產能之估計所需時間乃由煤專家根據興建黃花山煤礦所需時間(即完成後約3個月)及煤專家根據彼等於採煤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認為黃花山煤礦達致全面產能所需時間而進行估算。

[6] 錫盟煤礦之估算資本開支乃由客戶之兩位煤專家(「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估算。

[7] 黃花山煤礦之估算資本開支乃由客戶之兩位煤專家(「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估算。

[8] 可比較公司之貝塔系數已透過平均非槓桿貝塔系數而計及可比較公司之債務／權益架構。非槓桿貝塔系數乃按以下算式計算：槓桿貝塔系數=非槓桿貝塔系數 $1 + (1 - \text{實際稅率}) \times (\text{債務} / \text{權益比率})$ 。各可比較公司之槓桿貝塔系數、實際利率及債務／權益比率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 [9] 權益成本乃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 $E(R_f) = R_f + \text{貝塔系數} * (E(R_m) - R_f)$ ，而貝塔系數為槓桿貝塔系數(1.1504)。
- [10] 預期市場回報指恒生指數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歷史平均年度市場回報，其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 [11]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之10年期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 [12] 私人公司折讓乃根據New York University之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金融系教授Aswath Damodaran的研究論文而計算。

煤礦之資本開支乃由客戶之兩位煤專家(「煤專家甲」及「煤專家乙」)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估算。客戶之董事認為兩位煤專家所估算之有關資本開支誠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煤專家在採煤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經考慮黃花山煤礦之年產能由300,000噸增至600,000噸及為黃花山煤礦興建洗煤設施後，煤專家估計黃花山煤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煤專家經考慮興建年產能為3,000,000噸之地下煤礦所需之工作及基建設施(包括建設採礦區、煤開採及運輸通道、購買機器及設備、通風及排水系統、行政辦事處及倉儲區)後，估計錫盟煤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

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資本開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產生。有關資本開支乃以貼現率折讓至估值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然後從根據「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計算之煤礦引伸企業價值扣除。據此，倘預期煤礦將予產生之資本開支上升，則煤礦之價值將會下降。

為釐定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採礦權之價值，吾等已釐定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然後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客戶提供之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相關數據上。企業價值乃根據市場上限加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並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而計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及中煤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1898)乃獲選定為可比較公司，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為活躍於中國進行煤貿易／開採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如下：

| 公司名稱 | 企業價值對銷售 ¹³ |
|--------------|-----------------------|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5880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702 |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3878 |
| 中位數 | 11.4487 |

[13] 「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乃以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相當於市值+優先股權+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債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各公司之銷售得出。企業價值及銷售數字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根據客戶提供之資料，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於估值日期起計分別4.0877年及2.0877年之估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0元。按上表所述，吾等所採納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為11.4487。根據「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計算所得之價值將須經權益成本貼現至估值日期，此乃由於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之銷售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底前變現。為釐定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上文所得之引伸企業價值及煤礦之估計資本開支乃貼現至估值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最終，錫盟煤礦及黃花山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乃藉以貼現估計資本開支扣除貼現引伸企業價值而取得。

錫盟煤礦之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已計及權益成本及私人公司折讓因素)之價值於估值日期分別獲釐定為人民幣2,638,911,000元及人民幣938,083,000元。

估值評語

作為吾等分析之部分，吾等已審閱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所有有關探礦權及採礦權之該等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該等資料乃由管理層提供。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已假定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已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確認已進行相關搜尋及查詢，並已就是次估值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無進行詳盡調查及測量，因此未能確認生產線及營運設施並無任何損毀。

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其側重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因素均可容易被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之價設和考慮誠屬合理，惟其隨時均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情況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所限，當中很多均超出客戶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風險因素

下列因素均可影響估值之結果。

黃花山煤礦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之續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錫盟煤礦探礦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屆滿)之續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錫盟煤礦之採礦活動須待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錫盟煤礦之採礦權後方可作實。

匯率變動

根據客戶所述，中國為煤業務之主要市場。倘匯率出任現不利變動，採礦權之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確認科技不斷轉變及客戶所需及作出回應之能力

客戶之喜好根據當前之科技及季節而轉變。採礦業務極易受技術改變及客戶需求變動所影響。倘貴公司未能成功確認、預測或作出回應，將會導致銷量下降、存貨過剩及需作出大額減價，因而對貴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考慮

煤價及毛利將視乎本地及國際市場之供求動力。煤礦收益受限於煤礦市場(本地及國際)之週期性，而有關週期受多項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劉之因素影響。

政治及社會考慮

中國經濟過往十年大幅增長。大部分行業(包括本地及海外貿易)均因經濟強勁增長而獲益。儘管預期經濟繼續朝現時之走勢發展，但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方面之任何變動，均或會對採礦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採用其他能源

由於環保及供求原因，其他能源(如風力、太陽能、水力、氫及乙醇等)以較以往更為普及使用。該等其他能源或會對煤於日後作為主要能源來源之需求構成影響。

價值之意見

根據報告所概列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探礦權及採礦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 | 金額(人民幣) |
|----------|--------------------------|
| 錫盟煤礦探礦權 | 2,638,911,000 |
| 黃花山煤礦採礦權 | 938,083,000 |
| | <hr/> |
| 總計： | 人民幣3,576,994,000元 |

代表
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麥沛霖
特許財務分析師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持之物業作出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佔有權益及將由貴公司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經擴大集團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組別一、二及四之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依據。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市場價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之情況下一項資產之估計價值。

吾等對組別一、二及四之物業權益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組別一、二及四之物業權益乃按市場基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估值。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價格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近期交易證據可資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考慮變化因素。

在對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組別一及組別二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附件三中關於香港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地價，且於續期日起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之年租。

根據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價指引第8項註釋之規定，於組別三第1及第2項物業之樓宇及結構屬於專門物業類別。由於建築物之特定用途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及其他原因構成該類物業之獨特性質，該類物業極少於公開市場銷售，除非該類物業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份出售。因此，通常較難找到特定用途物業之可資比較可靠銷售資料。

吾等乃按適用於特定用途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組別三第1及第2項物業及組別五中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重置（重建）之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對一切相關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於財務申報所採用以取得特定用途及有限市場物業之市場價值之代用方法，而有關市場乃缺乏市場證據。折舊重置成本乃指土地現行使用市值加目前裝修之重置（重建）之總成本，減去實際損毀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費用。

估計組別三第1及第2項物業及組別五中第1項物業之資本值時，吾等的估值乃於估值日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場價值及樓宇及結構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和。

吾等仍未賦予組別五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

在對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所載之一切規定對經擴大集團物業進行估值。

有關中國規定組別三、四及五物業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 文件／批文 | 組別一 物業一 | 三 1 | 三 2 | 四 1 | 四 2 | 五 1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 有 | 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 | | 有 | 有 | 無 | 有 | 無 |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租住權、佔用權、出租、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真確性，惟假定交付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之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吾等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勘查或審查，惟在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拖欠之金額，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有關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呈示多份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經已於土地註冊處就有關香港物業進行查閱。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之正本以核實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文件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限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組別三、四及五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之物業業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組別三、四及五之物業所有權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已涵蓋清單內所有物業。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對組別三、四及五之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自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內並無出現重大匯率波動。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因素，而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張華富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估值概要

組別一—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23號工場 1樓P11號私家車位及L15號貨車位 | 1,210,000 |
| 2.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1-22號工場 | 10,200,000 |
| | 小計： <u>11,410,000</u> |

組別二—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建路4-6號 永健工業大廈 1樓L12號私家車位 | 400,000 |
| | 小計： <u>400,000</u> |

組別三－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工業路1號 僑雄中心 | 28,990,000 |
| 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湄洲灣北岸 笏石鎮 僑雄工業城 | 67,430,000 |
| | 小計： <u>96,420,000</u> |

組別四－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一號商場第二層 | 6,586,000 |
|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17樓全層 | 2,500,000 |
| | 小計： <u>9,086,000</u> |

組別五－貴集團即將於中國收購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內蒙古自治區 | |
| 通遼市 | |
| 札魯特旗 | |
| 黃花山鎮 | |
| 一幅土地及其上 | |
| 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
| | _____ |
|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 | _____ |
| | 總計： 117,316,000 |
| | ===== |

估值證書

組別一—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23號工場、 1樓P11號私家車位 及L15號貨車位 沙田市地段174號 (「該地段」)之2,380 份之11份 | <p>該物業為一幢16層高工業大廈14樓之一個工場單位以及1樓之一個私家車位及一個貨車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工場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633平方呎(58.8平方米)。</p> <p>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 <p>該物業之工場單位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儲物及輔助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貨車及私家車位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車位用途。</p> | 1,210,000 |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2. 香港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1-22號工場 沙田市地段 174號(「該地段」) 之2,380份之136份 | <p>該物業為一幢16層高工業大廈14樓之22個工場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工場總實用面積約為13,025平方呎(1,210.1平方米)。</p> <p>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 <p>該物業現時由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租用，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p> | 10,200,000 |
| | <p>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用途。</p> |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gary Development Limited。
2. 該物業已根據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登記編號ST384460之契約作為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Sin Hua Trust, Savings and Commercial Bank Limited)之法定抵押。
3. 該物業已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編號ST694197之契約作為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Sin Hua Trust, Savings and Commercial Bank Limited)之第三法定抵押。
4.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之租賃安排。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之租賃安排而佔用之任何物業應按業主自用物業而估值」。因此，吾等已按業主自用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組別二－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租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建路4-6號 永健工業大廈 1樓L12號私家 車位 葵涌市地段273號 (「該地段」)之 1,110份之1份 | <p>該物業為一幢25層高工業大廈1樓之一個車位。該大廈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地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3日(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地段之每年應付政府地租為相等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該物業現由一名第三方佔用，作私家車位用途。</p> | <p>該物業受一份租用協議所限，租用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9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現時，該物業受一份租用協議所限，租用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2,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 400,000 |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組別三－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工業路 1號 僑雄中心 | <p data-bbox="378 491 673 603">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28幢樓宇及構建物。</p> <p data-bbox="378 662 673 736">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為27,123.98平方米。</p> <p data-bbox="378 789 673 901">該等樓宇為1至5層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落成。</p> <p data-bbox="378 956 673 1030">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085平方米。</p> <p data-bbox="378 1085 673 1197">該物業受年期至二零五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土地使用權所規限。</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物、研發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 28,990,000 |

附註：

1. 根據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証－莆國用(2000)字第C23348號及C23349號，地盤面積為27,123.98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僑雄輕工」)。該等土地使用權獲批作興建工場及倉庫用途。
2. 該物業受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授予僑雄輕工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証－莆房字第080628-1號及080628-2號所規限。

3.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僑雄輕工為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持有人，並為樓宇之唯一擁有人；
- ii. 僑雄輕工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 iii. 房屋所有權証－莆房字第080628-1號之樓宇已抵押。在撤銷抵押前，已抵押之樓宇不可另行抵押或轉讓。除此之外，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4. 該物業現時受以下抵押所規限：

| 抵押協議編號 | 年期 | 貸款金額 (人民幣) | 受益人 |
|----------|-------------------------------|---------------|--------------------------|
| 20079169 |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8,000,000元 |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莆田秀嶼分行 |

5. 資本價值之細分如下：

| | |
|--------|---------------------|
| 土地 | 18,410,000港元 |
| 樓宇及構建物 | 10,580,000港元 |
| 總計 | <u>28,990,000港元</u>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湄洲灣北岸 笏石鎮 僑雄工業城 | <p data-bbox="379 411 676 529">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17幢樓宇及構建物。</p> <p data-bbox="379 578 676 656">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84,537.5平方米。</p> <p data-bbox="379 705 676 823">該等樓宇為1至5層高，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落成。</p> <p data-bbox="379 872 676 950">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722.8平方米。</p> <p data-bbox="379 999 676 1121">該物業受年期至二零五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土地使用權所規限。</p>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物、研發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 67,430,000 |

附註：

1. 根據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証－莆國用(2006)字第Y2006029號，總地盤面積為84,537.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該等土地使用權獲批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莆田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証－莆田市房權証秀嶼區字第551210號，該房屋所有權已歸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為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持有人，並為樓宇之唯一擁有人；
 - ii.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4. 資本價值之細分如下：

| | |
|--------|--------------|
| 土地 | 51,730,000港元 |
| 樓宇及構建物 | 15,700,000港元 |
| | <hr/> |
| 總計 | 67,430,000港元 |
| | <hr/> <hr/> |

組別四－貴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租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一號商場第二層 |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樓第二層之一個商舖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898.64平方米。 | 請參閱下文附註2 | 6,586,000 |

附註：

1. 根據福建宏利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與僑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商品房買賣合同第0111767號，買方以代價人民幣8,986,800元從賣方購入該物業。
2. 根據一項由僑雄投資有限公司(「甲方」)及僑雄置業有限公司(「乙方」)(一間由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實益擁有的關連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聯合物業租賃協議，甲方(物業擁有人)及乙方同意合併彼等各自的物業，並共同以乙方名稱租予一名第三方。該租賃協議將由乙方代表甲、乙兩方簽訂。兩方同意按比率65%(「甲方」)及35%(「乙方」)攤分租金收入及稅項開支。

根據一項由乙方及一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合併物業(即甲方的物業及乙方的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1,380平方米)已出租，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止，每月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8,300元，當中人民幣31,395元歸屬於甲方)。該租金不包括水費開支、電力開支及管理費。
3.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為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 ii.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該物業之購買價，惟尚未申請登記房屋所有權，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証。於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証並無法律障礙。
 - iii. 於登記房屋所有權証及發出房屋所有權証前，該物業不可轉讓或抵押；
 - iv. 該租賃協議乃為合法及有效。
 - v.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4. 貴公司已聲明，正辦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証的申請程序，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度內取得所有權証。
5. 根據由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Re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的買賣僑雄投資有限公司(物業擁有人)之股份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7,500,000港元購買出售股份及僑雄投資有限公司之債務。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租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楊橋東路118號 宏楊新城 17樓全層 |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 九五年落成之多層商業 大樓之17樓全層。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 704.84平方米。 | 該物業現時根據六項租 賃協議租用，各年期不 等，為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起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止，每月總租金為人民 幣14,533元(不包括水 費、電費及管理費)。 | 2,500,000 |

附註：

1. 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一榕房權証R字第0201912號，該物業之所有權已歸屬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須留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為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 ii.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可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須獲得第三方之同意；
 - ii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iv.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法院頒令或扣押所規限。

組別五－貴集團即將於中國收購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港元 |
| 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扎魯特旗 黃花山鎮 一幅土地及其上多 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 19幢不同的樓宇及地面 及地底構建物，均於二 零零四年與二零零六年 間落成。 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 面積約為1,273.2平方 米。 該物業受年期至二零三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之土地使用權所規限。 |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扎魯特旗黃花山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用地協議，前者獲准使用一幅地盤面積為90中國畝之土地，為期三十年，年費為每中國畝人民幣50元。
2. 根據扎魯特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証－扎國用(2004)字第402020001號，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地盤面積為77,337.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租期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採礦用途。
3. 載於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該土地之唯一使用者；
 - ii. 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可按指定用途於土地使用期內使用該土地；
4. 由於該物業之樓宇及構建物仍未擁有任何房屋所有權証，故吾等仍未賦予彼等任何商業價值。

有關中國內蒙古黃花山 半無煙煤項目 的技術評審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RK項目編號SHK004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408室，郵編：100005

聯絡人：P Michaelsen博士

pmichaelsen@srk.cn

www.srk.cn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報告摘要

主要目標概要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或「貴公司」或「貴集團」）責成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展開技術評審，以編製一份獨立報告，供載入寄發予僑雄股東之通函內。

評審範圍包括兩部分：

- 對現存數據進行評審，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評審地質（資源）、採礦及環境問題；
- （如需要）收集數據並就資源編製獨立報告。報告將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力的清晰及中立意見。

本評審概述SRK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的主要工作所得的重大調查結果，並列出項目區域內按照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計算的煤炭資源。

工作計劃概要

工作計劃分為六個階段：

- 細察僑雄提供的數據及規劃實地視察；
- 出訪內蒙古，視察煤礦及與礦場員工就技術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
- 編製報告草案；
- 返回北京，進行數據分析及完成報告草案。將報告副本送交僑雄。僑雄對報告進行評審。向SRK提供意見；
- 如需要，SRK對報告進行編輯；
- 完成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技術報告。

結果

地質及礦物資源

黃花山煤礦礦床被斷層圍繞，其地質頗為複雜，特點為有大量斷層及熔岩侵入。三個可開採煤層均已高度風化、延伸度有限，而所生產的煤為高灰(最高達45.54%)、中硫(最高達2.5%)及低磷，發熱量為中高(19-26MJ/kg)，適合本地市場。

黃花山地下礦場的地質情況一般較為複雜，使開採地下煤層平添困難。於三個延伸度有限的煤層可採得半無煙至無煙的煤。三個煤層的厚度介乎0.7m至4.39m之間，最深可達150m。甲烷氣濃度偏低。由於出口市場要求灰及硫含量較高，故所得的煤產品僅適用於本地市場。

SRK已評審中國煤資源估計，並將其與JORC準則比較。

由於黃花山地下礦場的結構擾動巨大、傾斜度異常陡峭、淤煤及普通侵入岩延伸度有限，使地下採煤的條件相當嚴峻。然而，頂部比較堅強，而礦場普遍氣體值較低。

自一九九九年，中國採納一套以數字為基準之資源／儲量新分類法，取代中國煤礦業已沿用相當時間之以字母為基準之分類法。兩套系統載列如下，並得出對應之JORC分類法。

| JORC準則 | 「儲量分類」 | 現有中國儲量分類 |
|--------|--------|---|
| 探明資源 | A | 111、111b、121、121b、2M11、2M21、2S11、2S21、331 |
| 控制資源 | B | |
| 推斷資源 | C | 112、112b、122、122b、2M12、2M22、2S12、2S22、332 |
| | D | 113、113b、123、123b、2M13、2M23、2S13、2S23、333 |

黃花山煤礦的資源估計程序乃以人工計算法進行，此為中國報告的標準方法。該地區劃分為多個較細的區塊，此等區塊在煤層厚度及質量，以及數據點的可靠程度方面，具有合理同質條件。此等區塊的面積是以求積儀圍繞有關地區界線勾勒三次，以定出有效的結果。區塊平均煤層厚度則採用鑽孔煤層厚度數據的非加權平均值釐定。煤層平均密度會予以釐定並在所有

區塊採用。因此，每個區塊的噸數為：把面積乘以區塊平均煤層厚度乘以平均煤層密度而計算出。附錄一詳盡解釋此方法及其與JORC標準與分類的比較。

以中國及(作比較之用) JORC標準計算的煤資源概列如下。請注意，根據JORC準則，黃花山礦場並無煤儲量聲明。

黃花山煤礦區的已公佈煤資源

| 煤層 | 分類 | | 總計 |
|-----------|-------------|-------------|-------------|
| | C (333) | D (334) | (Mt) |
| 1 | 1.34 | 0.38 | 1.72 |
| 2 | 3.21 | 0.00 | 3.21 |
| 3 | 3.60 | 0.80 | 4.40 |
| 總計 | 8.15 | 1.18 | 9.33 |

黃花山地區的已公佈煤資源總量

| | 分類 | | 小計 |
|-----------|--------------|--------------|---------------|
| | 333 + 334 | 未分類 | (Mt) |
| 礦區 | 9.33 | 0.00 | 9.33 |
| 勘探區 | 39.95 | 65.75 | 105.70 |
| 總計 | 49.28 | 65.75 | 115.03 |

黃花山煤礦區經SRK修訂後的煤資源

| JORC煤資源 | | | |
|-----------|----------|-------------|-------------|
| 礦場 | 探明及控制 | 推斷 | 總計 |
| | (Mt) | (Mt) | (Mt) |
| 黃花山地下礦場 | 0 | 7.85 | 7.85 |
| 黃花山勘探區 | 0 | 39.95 | 39.95 |
| 總計 | 0 | 47.8 | 47.8 |

* 註：並無向SRK出具該勘探區的牌照。

採礦

SRK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走訪黃花山地下礦場，該次實地探訪取得的數據亦收入本報告內。地下礦場採用長壁回採結合爆破掘進方法。

礦場計劃每年生產300,000噸半無煙煤。有關開發已採用盤區傾角法(適合較陡直的傾斜煤層)進行，僅局部完成。開發及規劃標準均遵照中國採礦準則，惟亦有改善空間。在礦場計劃中並無提供加工廠。

道路及房子等地面基建尚未興建完備。煤會經車路從礦場運至2km外的火車站，再以火車運至電廠。穿越礦場北面的車路有能力處理每年300,000噸煤的額外負荷。從表面觀察(即礦場並非在運作中)，設備的狀況看來良好。

礦場通風條件良好，不易積水。已根據中國採礦標準在礦場就通風及抽水作出適當安排。

總地質儲量是7,850,000噸，而基於保安礦柱及90%盤區採收率的流失後可採儲量為4,310,000噸。在十足生產水平下，礦場運作期將約為十四年。有一點相當重要，在租區周圍進行勘查鑽探後，煤資源尚有增加空間。

礦場的無煙瘠煤現計劃供應予內蒙古及東北各省的電廠及鋼鐵廠。儘管並無協議預購黃花山煤炭，惟根據在實地取得的資料，供電廠使用的燃煤的指定質量為熱值超過3,000kcal/kg，電廠可隨時接收礦場的全部產出量。

由於有大量斷層及熔岩侵入，令採礦環境較困難。黃花山礦場在20 - 22度的煤層傾角運作。黃花山地下礦場採用傳統運輸方法，如下表所示。

黃花山煤礦區的運輸方法

| 附屬公司 | 礦場 | 交通運輸方式 | | |
|-----------------------|-------------|--------|-------|--------|
| | | 人 | 物料 | 煤 |
| 通遼市恒源礦業 有限責任 公司 | 黃花山 地下礦場 | 步行 | 絞車及箕斗 | 橡膠帶輸送機 |

煤加工

於黃花山煤礦目前並無任何煤加工工廠。

環境事宜

目前遵例情況

SRK對項目的環境技術評審指出，開發黃花山煤礦的過程中，有多項不符合政府審批內所述的建築條件的環保事宜。經營方面，亦有待改善，以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環境法例及規例規定。是次評審發現的可取之處，是根據黃花山環境影響評價及水土保持規劃，就保護鄰近環境及運用經營所產生的廢物副產品方面均詳細列明相當全面的策略。

影響評價

對恒源的黃花山項目進行實地訪查後，SRK發現項目工地條件合理，惟亦發現多個環境事宜及問題。恒源的管理隊伍對工地的事宜已有合理了解，惟尚未提出必要的環保措施以應付下文所列的問題／潛在責任。環境技術評審指出，下列各項為於SRK實地訪查之時有關黃花山現行開發經營最為重要的環保管理責任：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結構化封閉規劃過程。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許可情況

黃花山煤礦擁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土地使用證、可行性研究、礦場設計規劃、水土保育規劃、環境影響評價及彼等出具的經營審批，惟尚未取得彼等就項目的環保措施的最終接納，或彼等就全面投產的經營許可。

職業保健及安全

SRK並無於黃花山礦場進行全面的職業保健及安全檢測。然而，礦地的安全慣例低於其他國際煤礦水平。為供說明之用，以下列出值得注意的事項：

- 礦場並無對地下礦場的SRK人員提供工地指示；
- 個人保護裝置的使用相對不足(如並無配戴安全眼罩、耳罩、防塵面具或安全靴)；
- SRK人員進出毋須簽署；
- 並無提供自救裝備；
- 並無應用積極封鎖程序；
- 礦場並無張貼向員工及訪客示警的危險標識。

基礎設施

距離礦場8km的省政府電網連接黃花山煤礦，提供10kV的電力。兩條架空電線從分站連接礦場接收站。變壓器將電壓調低至380V以供地面使用。兩條10kV電線直接連結位於+137m泵房的地下分站，該處的兩個變壓器(400KVA)將電壓調低至660V，並互相連網以在緊急情況時轉換供電。礦地的電力供應據報非常穩定，對採礦業務僅有輕微負面影響。

並無計劃就毛煤設立加工廠房。就觀察所見，煤層內有少量煤帶及熔岩入侵，其不可由選取採購法分解。滲入雜質可大幅損害產品質素，並因而影響開採收入。

下表概列黃花山地下礦場的礦井系統：

黃花山煤礦地區的礦井系統

| 礦業公司 | 礦場 | 礦井系統 | | |
|-----------------------|-------------|-------------|-------------|-------------|
| | | 通風 | 人力／物料 | 煤／廢物 |
| 通遼市恒源礦業 有限責任 公司 | 黃花山 地下礦場 | 2 x decline | 1 x decline | 1 x decline |

社區

由公眾參與的評估／調查指出，當地居民對此項目及其正面及負面影響有若干認識，大部分居民支持項目，惟表示冀望項目對環境不會構成損害。

有關負面環境影響的主要社會／社區保障目標為：於鄰近住宅地區建設及經營擬進行的項目時不會構成負面影響。就是次評審部分而言，並無察覺或錄得與黃花山開發經營的公眾投訴有關的事件。

於黃花山煤礦評估區內，並無任何遺跡、受保護古跡或稀有動物和植物。

資本開支

黃花山煤礦於過往四年的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興建地下煤礦的開支在內。並無就日後主要成本製定任何預算。

目錄

| | |
|--------------------|------------|
| 報告摘要 | 295 |
| 表單 | 304 |
| 圖表 | 304 |
| 免責聲明 | 305 |
| 1 引言及報告範圍 | 305 |
|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 305 |
| 2.1 計劃目標 | 305 |
| 2.2 報告目的 | 305 |
| 2.3 報告準則 | 305 |
| 2.4 工作計劃 | 306 |
| 2.5 項目小組 | 306 |
| 2.6 保證 | 307 |
| 2.7 SRK的獨立性聲明 | 307 |
| 2.8 SRK經驗 | 308 |
| 2.9 前瞻性陳述 | 308 |
| 3 項目位置 | 308 |
| 3.1 位置與交通 | 308 |
| 4 地質評估 | 309 |
| 4.1 內蒙古自治區的地質優勢 | 309 |
| 4.2 地質架構 | 310 |
| 4.3 資源及儲量分類 | 311 |
| 4.4 取樣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 311 |
| 4.5 地質及礦產資源 | 312 |
| 4.6 煤地質 | 313 |
| 4.7 煤質 | 315 |
| 4.8 資源估計 | 316 |
| 5 採礦評估 | 323 |
| 5.1 引言及採礦許可證 | 323 |
| 5.2 採礦權 | 325 |
| 5.3 礦山佈局 | 326 |
| 5.4 採礦方法 | 327 |
| 5.5 採煤 | 327 |
| 5.5.1 工祖推進的順序 | 328 |
| 5.5.2 煤層選取的順序 | 328 |
| 5.6 支撐 | 328 |
| 5.7 礦場運輸 | 329 |
| 5.8 通風 | 330 |
| 5.9 水處理 | 330 |
| 5.10 採礦當中可能遇到的危險 | 331 |
| 5.10.1 瓦斯 | 331 |
| 5.10.2 灰塵 | 331 |
| 5.10.3 火 | 331 |
| 5.10.4 突水 | 332 |

| | | |
|----------|----------------|------------|
| 5.11 | 人員和物料運輸 | 332 |
| 5.11.1 | 地表運輸 | 332 |
| 5.12 | 基礎設施 | 332 |
| 5.12.1 | 供水 | 332 |
| 5.12.2 | 加工廠 | 333 |
| 5.12.3 | 通訊及監控系統 | 333 |
| 5.12.4 | 人力資源 | 334 |
| 5.13 | 礦場安全 | 335 |
| 5.14 | SRK對有關地區的評估 | 335 |
| 5.14.1 | 支撐 | 335 |
| 5.14.2 | 加工 | 336 |
| 5.14.3 | 突水 | 336 |
| 5.14.4 | 培訓 | 336 |
| 6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336 |
| 7 | 基礎設施 | 337 |
| 7.1 | 道路交通 | 337 |
| 7.2 | 電力供應 | 337 |
| 7.3 | 供水 | 337 |
| 7.4 | 住宿 | 337 |
| 8 | 環境評估 | 338 |
| 8.1 | 環境審核目標 | 338 |
| 8.2 | 環境審核範圍、標準及方法 | 338 |
| 8.3 | 環境方面及管理的概述 | 338 |
| 8.4 |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批准 | 340 |
| 8.5 | 土地影響及復原 | 341 |
| 8.6 | 矸石及尾礦管理 | 342 |
| 8.7 | 地下水及地表水 | 343 |
| 8.8 | 流失控制 | 344 |
| 8.9 | 有害物料 | 345 |
| 8.10 | 空氣排放 | 346 |
| 8.10.1 | 灰塵產生 | 346 |
| 8.10.2 | 瓦斯排泄 | 347 |
| 8.10.3 | 溫室氣體排放 | 347 |
| 8.11 | 廢物管理 | 348 |
| 8.11.1 | 廢油 | 348 |
| 8.11.2 | 固體廢物 | 348 |
| 8.11.3 | 污水和含油廢水 | 349 |
| 8.12 | 噪音 | 349 |
| 8.13 | 被污染場地評估 | 350 |
| 8.14 | 評價環境風險 | 350 |
| 8.15 | 工地封閉規劃 | 351 |
| 8.16 | 場地復原及封閉成本估計 | 352 |
| 9 | 主要合約及協議 | 353 |
| 9.1 | 採礦合約 | 353 |
| 9.2 | 供應合約 | 353 |
| 9.3 | 勞資關係 | 353 |

| | | |
|-----------|------------------------------|-----|
| 10 | 社會評估 | 353 |
| 10.1 | 社會和社區相互作用 | 353 |
| 10.2 | 少數民族及文化遺產 | 354 |
| 10.3 |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 354 |
| 11 | 詮釋及結論 | 355 |
| 12 | 推薦意見 | 358 |
| 13 | 參考資料 | 358 |
| 14 | 日期及簽名 | 358 |
| | 縮寫 | 359 |
| | 附錄 | 360 |
| | 附錄一：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 | 360 |
| | 附錄二：立法背景 | 361 |
| | 附錄三：採礦許可證 | 367 |
| | 表單 | |
| 表2-1 | SRK顧問－職銜及責任 | 306 |
| 表4-1 | 黃花山的地層序列 | 313 |
| 表4-2 | 黃花山煤層特點 | 315 |
| 表4-3 | 用於煤儲量分類的鑽孔間隔 | 317 |
| 表4-4 | 黃花山根據中國分類分佈的資源 | 317 |
| 表4-5 | 整個黃花山區根據中國分類公佈的煤資源總量 | 318 |
| 表4-6 | 根據澳洲JORC準則編製的黃花山煤資源 | 318 |
| 表4-7 | 根據澳洲JORC準則審核的黃花山煤資源 | 319 |
| 表5-1 | 採礦許可證詳情 | 325 |
| 表5-2 | 黃花山採礦區權益的坐標 | 325 |
| 表5-3 | 黃花山勘探區權益的坐標 | 326 |
| 表5-4 | 黃花山煤礦的支撐類型 | 329 |
| 表5-5 | 黃花山煤礦中的盤區設備 | 330 |
| 表5-6 | 黃花山煤礦中的水處理設備 | 331 |
| 表5-7 | 黃花山煤礦的人力資源估計 | 334 |
| 表5-8 | 黃花山煤礦的突出技術指數 | 335 |
| | 圖表 | |
| 圖3-1 | 黃花山煤礦區的平面位置圖 | 309 |
| 圖4-1 | 黃花山斜坡中外露的少量逆向斷層 | 310 |
| 圖4-2 | 第3層中形成的長英質侵入岩(鉛筆用作比例尺) | 311 |
| 圖4-3 | 黃花山煤礦週圍地區的地質圖 | 312 |
| 圖4-4 | 斜坡緊急室內暴露的第3層 | 314 |
| 圖4-5 | 第1-3層煤厚度的等厚線 | 320 |
| 圖4-6 | 第1-3層煤層底板結構 | 321 |
| 圖4-7 | 第1-3層夾層等厚線 | 322 |
| 圖5-1 | 黃花山斜坡週圍的基礎設施 | 323 |
| 圖5-2 | 黃花山煤礦概覽 | 324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根據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及內蒙古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公司提供予SRK Consulting的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意見乃應僑雄的特定要求而提供。SRK在審閱所提供的資料時已作出一切適當的審慎措施。雖然SRK已將預期價值與所提供的主要數據進行對比，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倚賴所提供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SRK概不就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該等資料而作出商業決定或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1 引言及報告範圍

SRK受僑雄委託對內蒙古黃花山半無煙煤項目進行獨立評審。

評估旨在提供一份技術報告，就該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力，為僑雄提供清晰及中立意見。本評審概述SRK研究的重大調查結果。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2.1 計劃目標

僑雄委託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為公司提供一份有關黃花山煤礦的獨立報告。

2.2 報告目的

僑雄責成SRK審核黃花山煤礦資產，以就 貴集團的建議購買提供建議。SRK須為公司出具技術報告，其後該報告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供僑雄投資者查閱。

2.3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礦產評估守則的準則編製，且被SRK視為符合該守則指引的技術評估報告。礦產評估守則是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採納的守則，其準則對AusIMM所有會員具約束力。礦產評估守則包含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Joint Coal Reserves Committee，簡稱「JORC」)的礦物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準則。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並不就礦產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中審核的方面誠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保考慮因素；然而，SRK並不就有關資產及權益的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在本報告中，已探明礦產資源及可開採煤炭資源用符合JORC準則的分類方法列示。然而，至少在可獲得有關該等估計的進一步文件證明並獲得「負責人員」根據JORC準則正式批准前，並不能認為該等資源及儲量必定符合JORC準則。

2.4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以下項目：

- 細察僑雄提供的數據及規劃實地考察；
- 出訪內蒙古，視察煤礦及與礦場員工就技術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
- 編製報告草案；
- 返回北京，進行數據分析及完成報告草案。將報告副本交送僑雄。僑雄對報告進行評審。向SRK提供意見；
- 如需要，SRK對報告進行編輯；
- 完成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技術報告。

2.5 項目小組

SRK小組及其職責範圍如下：

表2-1：SRK顧問－職銜及責任

| 顧問姓名 | 專業及責任 |
|------------------|-----------------|
| Per Michaelsen博士 | 高級煤炭地質學家，報告編輯 |
| Arabinda Basu | 地下煤炭開採工程師，生產與成本 |
| Andrew Lewis | 高級環保工程師 |
| Yonglian Sun博士 | 首席顧問，同行審核 |

Per Michaelsen, *PhD*, 為SRK China的高級顧問，具煤炭礦床方面的專業學識。彼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業，學術領域為二疊紀煤炭礦床及盤地動力的發展。Per於煤田及煤層氣方面積逾14年的經驗，有關工作均於澳洲、中國及蒙古開展。彼一直負責勘探管理、野外製圖、研究、撰寫報告及陳述等事務。彼曾與眾多客戶共事，包括BHP Billiton、Anglo Coal、Xstrata Coal、Byfield Ventures及Asia Gold。

Arabinda Basu, *BEng (Mining)*, 為以加爾各答為據點的SRK的助理顧問。Arabinda具煤炭方面的專業學識，於地下及露天煤礦營運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任SRK的助理顧問之前，Arabinda為Tata Steel效力24年之久，Tata Steel是印度最大的私營鋼鐵製造商，在印度東部地方設有多座地下及露天煤礦場。在為Tata效力的最後6年中，Arabinda一直擔任礦場規劃部主任。

Andrew Lewis, *BEng, MAusIMM*, 為SRK Consulting China的環境工程師。彼在中國及亞洲工作近十年，經驗豐富。彼曾負責各類項目，由技術轉讓到環境健康及安全等，不一而足。Lewis先生將負責評審環境問題。

Yonglian Sun博士，*BEng, PhD, MAusIMM, MIEAust, CPEng*，為SRK China的首席顧問兼董事總經理，於岩土工程、岩石力學及採礦工程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足跡遍及四大洲五個國家。彼具豐富的國際採礦經驗，惟偏重露天礦坑、地下礦場及隧道的場址調查和岩土問題分析及模擬，以及項目管理等方面。近期，Yonglian曾協助對多個項目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中國的靈寶黃金、中煤能源、悅達控股雲南鉛鋅項目及新疆新鑫。Sun博士正在評審該項目。

2.6 保證

僑雄已向SRK書面聲明，僑雄已全面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且就其所知及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且真實。

2.7 SRK的獨立性聲明

SRK或評審報告的任何編者對本報告的結果均無重大現有或或然權益，彼等亦無金錢或其他權益，可能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彼等或SRK的獨立性。

SRK完成評審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按其正常專業每日費率加上雜費款項計算。該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視乎報告的結果而定。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SRK或本報告的任何編者，概無在僑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編者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8 SRK經驗

SRK集團在全球範圍僱用約800名專業人士，在六大洲十個國家設立了33個常駐辦事處。在澳洲，SRK僱有約80名員工，五個辦事處分別位於珀斯、悉尼、梅特蘭、布里斯班和墨爾本。SRK China在北京設有一個辦事處，僱有14名員工。

2.9 前瞻性陳述

礦產資源、煤炭儲量及礦場產量的估計本身是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表現的預計，必定與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的誤差是因以下方面所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所致：對地質數據的理解；採礦及加工計劃執行的變數；在眾多因素(天氣、有無必要的設備及物料、價格波動以及規例變動等)影響下完成建築及生產進度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誤差的可能根源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報告亦就不同採礦及加工作業地區內在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3 項目位置

3.1 位置與交通

黃花山地下煤礦位於內蒙古紮魯特旗黃花山鎮，見圖3-1，東經121°11'05"至121°12'48"，北緯44°38'06"至44°38'43"。

該地交通便利。中國多個城市設有通往通遼市的航班。乘車到該地需要經過通遼一魯北四車道公路(195km)，然後經由密封道路通往黃花山地下礦場(向西3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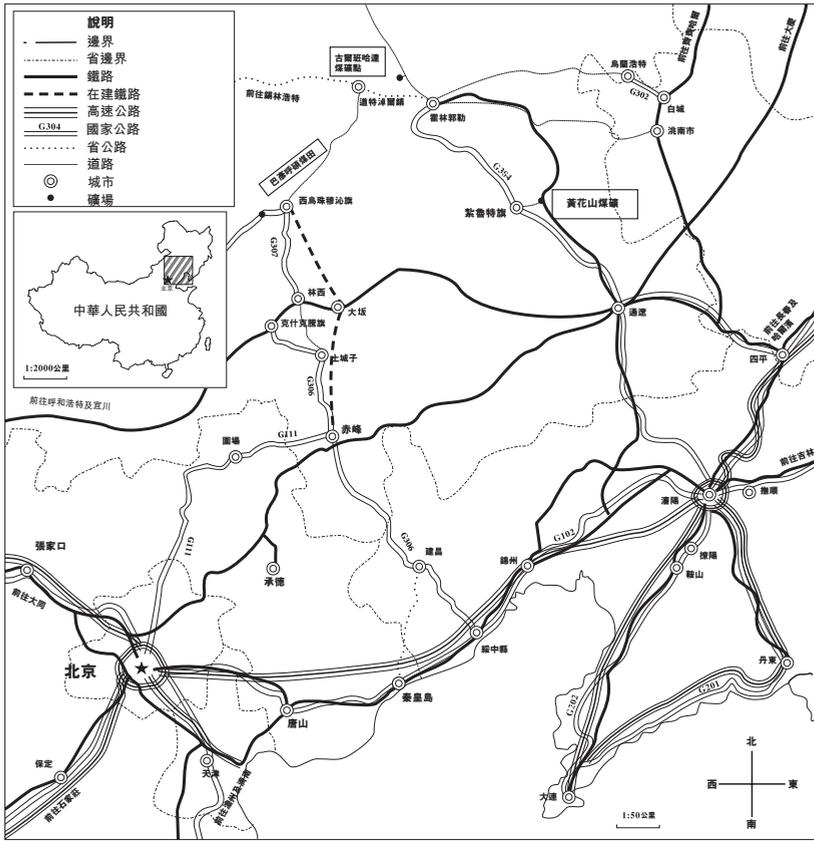


圖3-1：黃花山煤礦區的平面位置圖

4 地質評估

4.1 內蒙古自治區的地質優勢

內蒙古自治區最西部、中部及東部發現從二疊紀到白堊紀的大量煤炭礦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權益包括黃花山地下煤礦及週邊有望進一步發現的探礦權。

4.2 地質架構

黃花山煤盆地地處中國東北部，屬典型的中生代煤盆地，一般是孤立的，並以斷層為界。因此，黃花山盆地在東南西北均以斷層為界（圖4-3）。斷層的空間分佈證實該地層發生過兩次變形：

1. 東北到西南走向的逆向斷層，垂直位移最高達220m（圖4-1）。
2. 西南偏西到東北偏東走向的正斷層。

總之，黃花山採礦用地的特點是有大量侵入岩（如岩床及岩脈）。該等侵入岩有大量分叉，影響黃花山的整體勘探性及勘探面積。侵入岩數量眾多，明顯降低該地的經濟潛力。

因此得出結論，西北到東南走向的斷層結構為岩漿移往黃花山地區提供了通道。侵入岩可能與白堊紀—第三紀時代沿著華北與蒙古南部的整體地殼結構（例如結構隔層）有關。



圖4-1：黃花山斜坡中外露的少量逆向斷層



圖4-2：第3層中形成的長英質侵入岩(鉛筆用作比例尺)

黃花山內部所有三個煤層均有部分被岩床侵入，從東部和東北部採礦用地內部侵入。

第3層中的少量火成質岩床(如長英質成份)已被研究；勘查地下礦期間整理及取樣的照片(圖4-2)。

很明顯，隨著52個鑽孔的空間分佈，預期該地將發現更多斷層及侵入岩。

4.3 資源及儲量分類

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中國用字母系統對資源及儲量估計加以分類。一九九九年之後，中國採用三位數系統。然而，兩種系統均不同於根據澳洲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Austral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簡稱「JORC」)準則界定資源時採用的標準。不同系統之間的對比載於附錄一。

4.4 取樣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中國對各種礦床在不同探礦階段的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QA/QC)均有自行制定的系統及要求。合資格進行探礦的地質隊及礦工須遵循規定的QA/QC程式並遵守中國規例。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礦產守則或規例仍未獲西方國家認可，故在黃花山所用的QA/QC程式未必符合JORC準則。中國資源準則與JORC準則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取樣和化驗方面。JORC準則在岩芯採集及實驗室資質方面的要求更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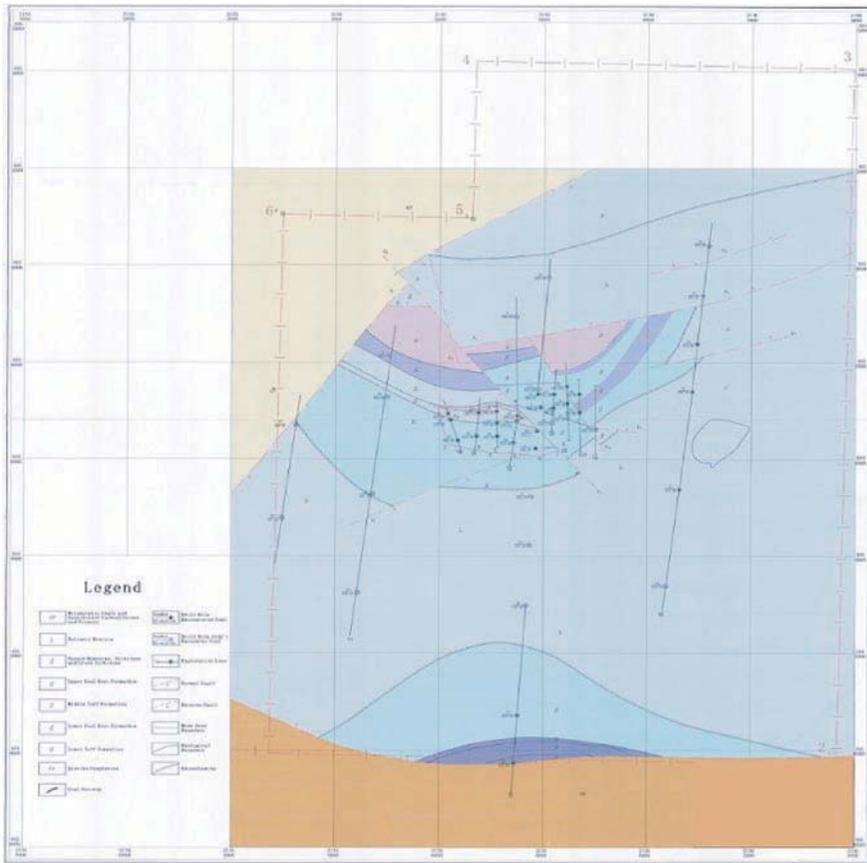


圖4-3：黃花山煤礦週圍地區的地質圖

4.5 地質及礦產資源

黃花山半無煙煤項目位於紮魯特旗魯北鎮以西30km，內蒙古省通遼市西北約195km。採礦區1.7099km²，勘探區124km²，地勢十分平坦，落差不過20m。特許權區的地勢介乎海拔約220m RL至240m RL之間。該地覆蓋的草皮植被數量足夠牧羊。

該地區嚴冬始於九月，並頗為漫長。冬天平均氣溫為攝氏零下6度至攝氏零下29度，時會降至更低。夏季比較短，從五月開始。最暖和的季節在七月與八月，氣溫可升至攝氏40.6度。

九月到來年五月下雪，厚10cm至15cm，要到六月底融化。十月到來年七月土地凍結，最深可達3m。

該地區儘管年降雨量為387.6mm（主要在六月到八月間），仍被視為半乾旱大陸氣候。主要風向是西北風。

該地區處於地震不活躍地帶。

礦井透過瀝青路與魯北鎮和通遼市連接。通往魯北的公路穿過勘探區。紫魯特火車站位於煤礦以東1.5km。

全面運營期間，礦上的煤成為農村地區的主要產業。最近的煤礦位於100km開外；與黃花山礦床有類似的侏羅紀和半無煙煤組成。

表4-1：黃花山的地層序列

| 地層單位 | 厚度範圍(m) |
|-------------------------------------|------------|
| 第四紀 | 0.48-41.67 |
| 侏羅紀中期(J ₃) | 0-1000 |
| 侏羅紀中期(J ₂ ⁵) | 150-300 |
| 侏羅紀中期(J ₂ ⁴) | 34-183 |
| 侏羅紀中期(J ₂ ³) | 183-273 |
| 侏羅紀中期(J ₂ ²) | 50-105 |
| 侏羅紀中期(J ₂ ¹) | 400-600 |

第四紀物質通常是由近代河系沉積的鬆散和風化的土壤、黏土、砂子和砂粒。第三紀物質儘管一般是半鬆散的沉積物，有一些砂質粉砂岩的硬條帶散佈在整個序列。第三紀沉積物構成大量超覆層物質，並勉強地覆蓋在侏羅紀沉積物上面。

黃花山區內的含煤地層屬於侏羅紀中期上含煤層(J₂⁴)，見表4-1。

4.6 煤地質

侏羅紀中期上含煤層(J₂⁴)中有五大煤層。然而，只有三層有經濟意義。三個經濟層厚度介乎0.70至4.39m之間(表4-2)。含煤主要區間可由單層或垂直世系內橫向互連的多層組成。一般等級是半無煙煤，而在某些地方產生無煙煤。

一般而言，煤層結構比較簡單。煤層最厚是在盆地沉積中心(如採礦用地中心)，而在盆地邊緣迅速稀薄。煤質與煤厚度有關；厚煤層的特點是，與稀薄的盆地邊緣煤相比，灰分比較低。

基於可用的鑽孔數據連同文獻調查，在此認為煤層在侏羅紀中期燕山壓縮階段內，形成在橫向受限的地形低區(如泥煤沼澤)。燕山構造階段在中生代影響了中國東北很多地方，劇烈的折皺、岩漿侵入及主要的東北走向(例如一九九八年李等人所述；二零零六年莊等人所述)。

此處重點強調，煤層的受限性質因此限制勘探區的整體經濟潛力。泥煤聚集和保藏從第3層(最老)到第1層(最新)惡化：

第1層是地層序列中最高的可開採主煤層區間。厚度介乎0.80 – 2.33m之間(包括碎屑物質)和0.73 – 1.90m之間(不包括碎屑物質夾層)。橫向分佈限於盆地的中心部份，反映了湖成複合體的一般向上演化收縮。

第2層是項目區的中間主煤層。厚度介乎0.70 – 2.72m之間(包括碎屑物質)和0.63 – 2.28m之間(不包括碎屑物質夾層)。

第3層是可開採地形序列的最低層(圖4-3)。厚度介乎0.82 – 4.39m之間(包括碎屑物質)，而盆地邊緣0.78m到沉積中心3.18m(即不包括碎屑物質夾層)。在第3層前體沉積期間，沉積系統達到泥煤聚集和保藏的最有利狀態。



圖4-4：斜坡緊急室內暴露的第3層

4.7 煤質

在勘查黃花山地下煤礦期間已對煤進行研究。煤為黑色，無光澤，富含富鏡質組亮煤條帶(約40%)，屬典型的半無煙煤。碎屑物質，介乎碳質泥岩至細到中粒砂岩之間，很常見(圖4-4)。所有煤層都是侵入岩。第3層中的長英質岩床已在地下礦勘查期間被研究並取樣。

黃花山礦井將生產高灰、中硫、低磷、中高能半無煙煤至無煙煤(見表4-2)，適合中國國內市場。煤未經洗選即在國內市場出售。在內蒙古，這種煤的出礦坑現行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250-260元。

每層煤質在整個採礦用地以及各層之間都有不同。每層的主要品質參數概述於表4-2。

煤層有以下特點：

- 最大煤厚度為4.39m
- 高灰分：25.04-45.54% (碎屑物質厚度最高可達1.02m)
- 中硫分：1.39-2.50%
- 低磷
- 濕度為0.79-5.51%
- 中-高熱值：19.04-26.28 MJ/kg

沒有可供研究的磷數據；然而採礦公司確認黃花山地區含磷低。

表4-2：黃花山煤層特點

| 煤層 | 煤厚度 (m) | 類型 | 工業分析(%) | | | | 熱值 | |
|----|------------|-----|-----------|-------------|------------|----------|-------------|-------------|
| | | | 濕度 | 灰 | 揮發物 | 硫 | Qb d% | Qb% daf |
| 1 | 0.80-2.33 | 未洗選 | 1.02-5.51 | 25.04-40.10 | 4.30-26.73 | 1.39-2.5 | 20.07-26.28 | 34.46-35.33 |
| 2 | 0.70-2.72 | 未洗選 | 1.07-2.48 | 26.28-39.26 | 5.17-27.14 | 1.39-2.5 | 20.02-24.45 | 34.65-35.75 |
| 3 | 0.82-4.39 | 未洗選 | 0.79-5.13 | 38.32-45.54 | 3.73-22.63 | 1.39-2.5 | 19.04-24.75 | 33.84-37.19 |

* Qb d%：乾燥基彈筒熱值；Qb% daf：乾燥無灰基彈筒熱值

三個煤層之間的夾層介乎8-15m之間，一般特點是充分的粗粒富含石英的砂岩。該等沉積物新鮮充分，需要在清理前爆破。

相對密度數據顯示，所有煤層的平均值為1.60gm/cc。煤樣本已在中國政府認證的內蒙古煤田地質局科學研究所的實驗室中化驗。

4.8 資源估計

黃花山分兩個階段鑽孔，各階段層噸位及煤質的可靠度不盡相同。

1. 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六月，吉林省煤田地質局102隊進行第一次鑽孔活動。一共沿著13條網格線打了52個鑽孔。鑽孔沿著網格線間隔0.1 – 2.8km。一共鑽孔26,478.13米。其中20眼，計4877.02m，在採礦用地內鑽孔，剩下在勘探區。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提交地質調查報告。煤資源由政府審核。
2. 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四月，吉林省煤田地質局472隊進行第二次鑽孔計劃。此次活動中，一共鑽孔15眼，總長度3557.93m，覆蓋面積達4.2km²。隨後提交報告，呈報最新資源估計。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由中央政府用NQ磁芯體積的鑽探設備實施鑽孔。該等鑽孔最大的特點當屬岩芯回收率高於75%但低於95%，因而視為在煤厚度及煤質上不可靠。

由於記錄似已遺失，故黃花山的礦井經理與煤地質學家無法出具鑽孔、橫截面或地球物理學日誌的任何副本。

在可靠數據方面，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的鑽孔在用於估計煤資源時，視為不可靠數據點，因而在釐定資源分類時需要謹慎使用。

在資源估計方面，還需要留意另一個因素－黃花山礦區的特點是有豐富的岩床和岩脈。所有三層均為侵入。鑑於鑽孔數據有限，侵入的實際程度和數量可能甚於先前預計；在無經濟價值的烤煤方面，對資源計算亦會有重大影響。

黃花山煤礦最新的煤資源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由煤田地質局472隊完成。三個煤層的詳細資源估計，見報告所定。本報告已提供予SRK。

用於估計煤資源的參數如下：

- 最低煤層厚度為1.0m；
- 最高灰分為40% (風乾)；
- 最高硫分為3%；
- 噸位僅用煤密度計算，不包括夾層；
- 煤層內大於10cm的夾層並無用於估計煤資源的厚度；
- 無煤區或氧化煤區的資源估計對煤的預計止於鑽孔間一半長度；
- 有10m更大落差的已知斷層，斷層兩邊各50m的地帶將降為下一個分類。

煤資源分類乃根據鑽孔間隔作出，見表4-3。

表4-3：用於煤儲量分類的鑽孔間隔

| 煤資源分類 | A | B | C |
|------------|-----|------|-------|
| 最大鑽孔間隔 (m) | 500 | 1000 | >1000 |

黃花山煤礦472隊公佈的煤資源，見表4-4。

表4-4：黃花山根據中國分類公佈的資源

| 煤層 | 分類 | | 總計 |
|----|-------------|-------------|-------------|
| | C (333) | D (334) | (百萬噸) |
| 1 | 1.34 | 0.38 | 1.72 |
| 2 | 3.21 | 0.00 | 3.21 |
| 3 | 3.60 | 0.80 | 4.40 |
| 總計 | 8.15 | 1.18 | 9.33 |

表4-5：整個黃花山區根據中國分類公佈的煤資源總量

| 區 | 分類 | | 小計 |
|-----|--------------|--------------|---------------|
| | C+D | 未分類 | (百萬噸) |
| 礦區 | 9.33 | | 9.33 |
| 勘探區 | 39.95 | 65.75 | 105.7 |
| 總計 | 49.28 | 65.75 | 115.03 |

SRK根據2004年JORC準則為黃花山礦區編製了以下資源表(表4-6)。

表4-6：根據澳洲JORC準則編製的黃花山煤資源

| 層 | JORC煤資源(百萬噸) | | | |
|----|--------------|----------|-------------|-------------|
| | 計量 | 指示 | 推斷 | 總計 |
| 1 | 0 | 0 | 1.72 | 1.72 |
| 2 | 0 | 0 | 3.21 | 3.21 |
| 3 | 0 | 0 | 4.40 | 4.40 |
| 總計 | 0 | 0 | 9.33 | 9.33 |

SRK已根據僑雄提供的數據評審資源估計。

研究注意到，所有三層的資源位置圖並不總是符合上述參數，如鑽孔55 (0.73m - 第1層)及55 (0.63m - 第2層)、鑽孔19 (0.98m - 第1層)、鑽孔40 (0.78m - 第3層)及鑽孔19 (0.98m - 第1層)及鑽孔19 (0.99m - 第2層)。此外，在鑽孔41 (第2層)及20 (第3層)中，地圖上沒有煤層底板數據。地圖上缺少鑽孔34 (第2層)的厚度值。因此，煤資源僅可分類為推斷資源。

所呈列資源分佈圖並不反映沿已知斷層F6及F9的50m高煤柱。

沒有任何與鑽孔有關的煤質數據。

JORC陳述，推斷礦產資源是可用低置信水準估計噸位、品級及礦分的礦產資源的一部份，是從地質證據推斷和假設但不核實地質及／或品級持續性，並以用適當技術從

露頭、壕溝、坑道、礦內巷道及鑽孔等地方搜集的以下限於或屬於不確定品質及可靠性資料為依據。

據SRK人員觀測，沿著侵入接觸的煤已經結焦。在這種背景下，資源不包括沿著每個侵入接觸的平均厚度2cm。

關於地質環境，估計資源的參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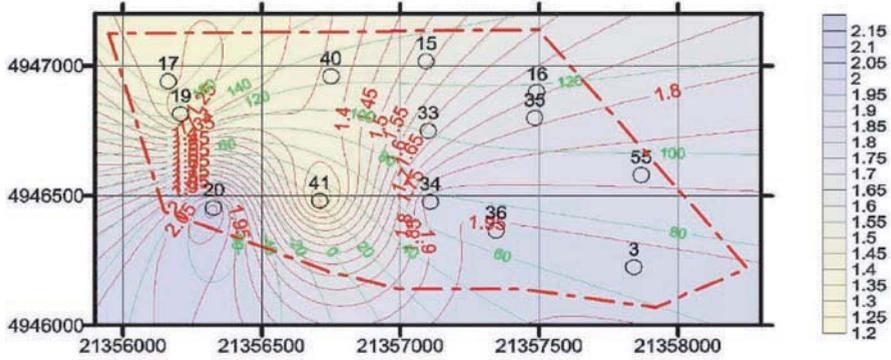
- 最低煤層厚度為0.6m。
- 噸位僅用煤密度計算，並不包括碎屑物質。
- 大於現有資源分佈圖中所標厚度加上沿著碎屑物質的2cm煤圈的碎屑物質，並無用於估計煤資源的厚度。
- 無煤區或氧化煤區的邊界基於對地質環境的理解繪製，而在不可能的情況下，資源估計對煤的預計止於鑽孔間一半長度。
- 有10m更大落差的已知斷層，斷層兩邊各50m的地帶將不在估計之列。

表4-7：根據澳洲JORC準則審核的黃花山煤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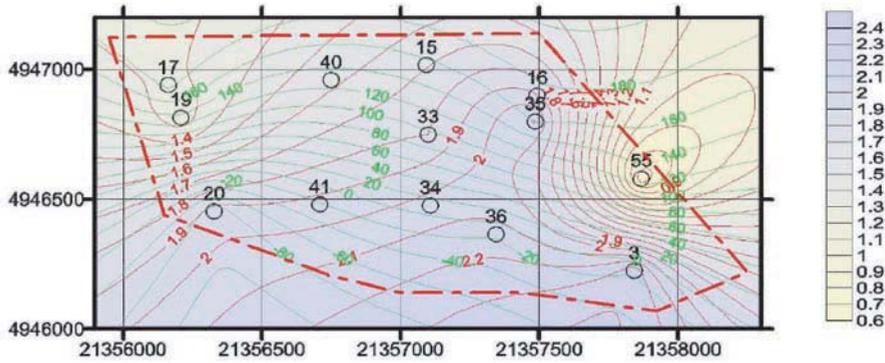
| 層 | JORC煤資源(百萬噸) | | | |
|----|--------------|----------|-------------|-------------|
| | 探明 | 控制 | 推斷 | 總計 |
| 1 | 0 | 0 | 1.28 | 1.28 |
| 2 | 0 | 0 | 2.67 | 2.67 |
| 3 | 0 | 0 | 3.90 | 3.90 |
| 總計 | 0 | 0 | 7.85 | 7.85 |

概括而言，472勘探隊公佈的煤資源及SRK在黃花山礦區審核的煤資源相差145萬噸。原因是，472勘探隊並未準確地從資源中除去受侵入影響的煤，以及大斷層帶中的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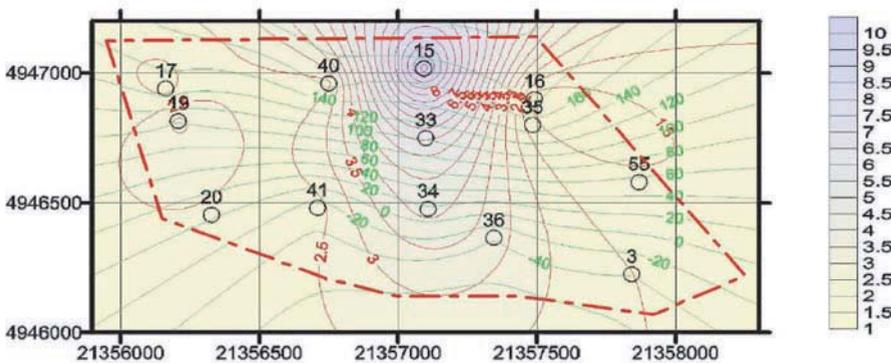
第1層結構及總厚度



第2層結構及總厚度



第3層結構及總厚度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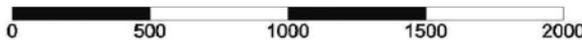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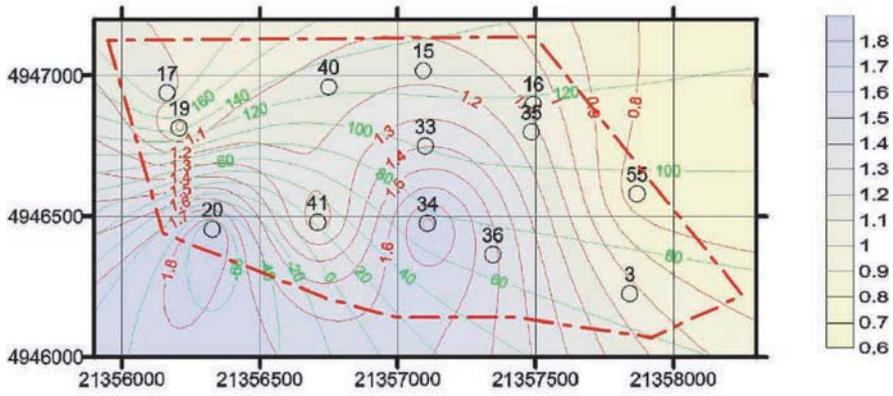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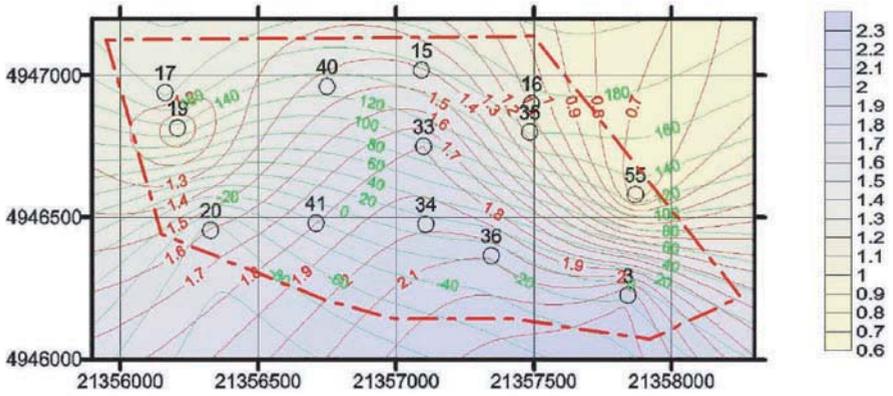


圖4-5：第1 - 3層煤厚度的等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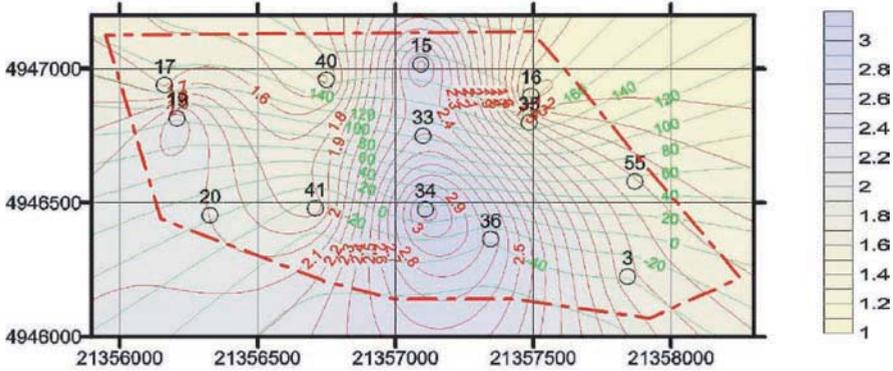
第1層-底板結構及清潔煤等厚線



第2層-底板結構及清潔煤等厚線



第3層-底板結構及清潔煤等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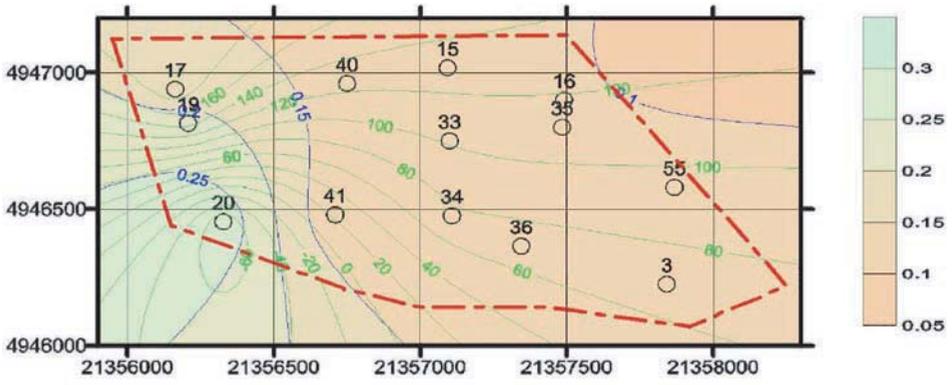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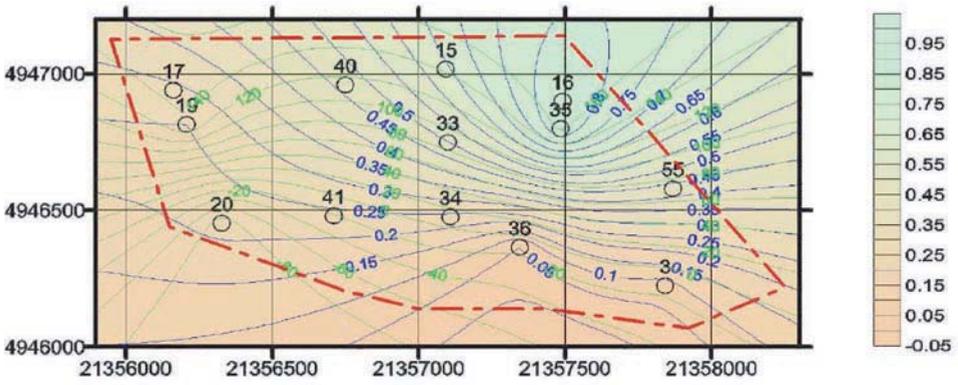


圖4-6：第1 - 3層煤層底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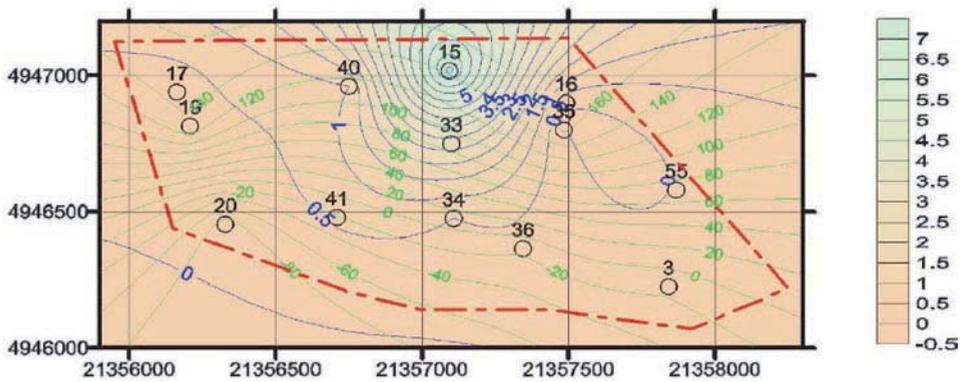
第1層-夾層結構及等厚線



第2層-夾層結構及等厚線



第3層-夾層結構及等厚線



比例尺



圖4-7：第1 - 3層夾層等厚線

5 採礦評估

5.1 引言及採礦許可證

黃花山地下煤礦位於內蒙古察魯特旗黃花山鎮。該地處於魯北鎮以西30km，在通遼市西北195km處。礦井週圍地區的特點是重要斷層(F9)。2號井位於該斷層以西。現在，該地由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修建並開發礦場。

產煤計劃用崩落開採法對三個現有煤層進行手動後退式長壁開採。煤質屬於貧瘠無煙煤—高灰、中硫和高熱值。迄今，第3層為生產配備了兩個長壁工組。一旦資金到位，將開始進一步建設，以開放全部物業。

地表基礎設施，如辦公室、值班室、引道等，均已完全竣工。該等設施的計劃已經編製並記入資本成本。年產量300,000噸貧瘠無煙煤(大於3000Kcal/kg)的開採計劃。

煤建議全部售予內蒙古及東北各省的電廠。由於物業現有的煤預期將理想地符合熱值大於3000Kcal/kg的電廠規格，故建議不興建加工廠。公司尚未與內蒙古自治區及東北各省的電廠及鋼鐵廠簽訂任何銷售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由於缺乏資金而暫停礦井建設。現在，除了現有採礦用地約1.7km²外，公司還建議申請80km²的勘探許可證。



圖5-1：黃花山斜坡週圍的基礎設施

1號井(F9以西)與2號井(F9以東)區被大量F9斷層分開。1號井修建較早，並於一九七零年三月開採，並於一九八四年之前完工一對礦井。它是當地的國有企業，設計產能為每年6萬噸。它採用盤區傾斜發展及持續工作17年。曾由於煤中灰分高、市場疲弱及生產成本高企而暫停生產。

2號井區有一對豎井在一九九二年在建，由私人投資，名為紮魯特旗Tafa煤礦。煤礦年產量為3萬噸，採掘範圍限於X勘測路線以東(不包括該線)。礦井由於一九九七年井筒淹沒而暫停修建。

通遼鐵路線位於黃花山煤礦以東1.5km。

該地於一九六九年進行了初步鑽探，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建立了一個小型煤礦。該礦因為1萬噸煤的訂單而被採空，遂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倒閉。該地區多水，無須許可證。

黃花山煤礦基本建成，但仍需作出其他工作，以確保日後營運礦場時遵守環保及安全規定。

現時巴彥呼碩項目被視為處於勘探的普查階段。故此，現有數據不足以訂定煤礦項目的生產政策。

半無煙煤非常符合當地市場，出坑的現時市價為約每噸人民幣250-260元(洗選前)及人民幣550-650元(洗選後)。



圖5-2：黃花山煤礦概覽

5.2 採礦權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現在獲許可開採在黃花山地下礦。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載於表5-1。採礦許可證由國土資源部簽發。

表5-1：採礦許可證詳情

| 礦 | 採礦許可證號碼 | 礦區(km ²) | 簽發日期 | 續簽日期 |
|-----------|---------------|----------------------|--------------|--------------|
| 黃花山 地下 | 1500000720617 | 1.7099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

採礦權佔地面積為1.7099km²，以表5-2中的坐標為界。

表5-2：黃花山採礦區權益的坐標

| 拐點序號 | 大地坐標 | | 平面坐標 | |
|------|------|-----|------------|-----------|
| | 東 | 北 | 縱 | 橫 |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5,950 | 4,947,125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6,150 | 4,946,440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6,740 | 4,946,209 |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7,000 | 4,946,140 |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7,440 | 4,946,140 |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7,920 | 4,946,070 |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8,250 | 4,946,220 |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357,500 | 4,947,138 |

採礦權的界限是長14.36km（南北）寬10.92km（東西）的勘探權，總佔地面積為144.87km²，並以表5-3中的坐標為界。煤礦位於勘探許可範圍的西南部。**此處強調，尚未向SRK出示勘探區的許可證。**

黃花山採取的生產政策是僅開採自有礦產資源，另一項政策是根據採礦許可證賦予的權利開採具經濟效益的可開採煤炭。

表5-3：黃花山勘探區權益的坐標

| 拐點序號 | 大地坐標 | | 平面坐標 | |
|------|------------|-----------|------|-----|
| | 東 | 北 | 縱 | 橫 |
| 1 | 121°08'45" | 44°34'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121°17'00" | 44°34'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121°17'00" | 44°42'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121°11'30" | 44°42'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121°11'30" | 44°40'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121°08'45" | 44°40'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礦產資源法繳納礦區使用費及稅款。

5.3 礦山佈局

礦區地形平坦，主要是草地，零星有居民點，離通霍鐵路上的紮魯特站1.5km遠，交通便利，地下水豐富，地下水位介乎地下15~20米之間，應能滿足工業和居民用水需求。電力豐富，只有1km遠。一個35千伏的供電所位於黃花山鎮，輸出口為10千伏，因而工業用電非常方便。

黃花山採礦用地面積為1.7km²，一般海拔為+240m。採礦用地長2.25km，寬1km，煤層勘探深度介乎海平面以上200m至海平面以下170m之間。煤層的一般傾斜度為21度。該地有三個煤層(即第1層、第2層及第3層)，厚度不同(即介乎第1層1.44m至第3層2.17m之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夾層介乎8~15m之間，而第2層與第3層之間的夾層介乎8至20m。頂板岩石一般由充分的粗到細粒砂岩組成。該物業以地質斷面中所述的大斷層為界。所有層的頂板岩石均交叉有裂縫和裂紋。在現場考察當中，觀察到透過該等裂縫與裂紋滲水。所有層的緊靠砂岩頂板的岩體評級(RMR)由於該等裂縫而似乎成為「普通至貧乏」。

已經按盤區傾斜技術規劃了到達煤層的通路。所有三個煤層均已從物業中心的一對斜坡接近，大約沿著第3層南北方向按真傾角連接。斜坡的傾角為21.460度。斜坡直至南部邊界的計劃總長度為924m，起點是海拔+238m。迄今，兩個斜坡中均已鑽進420m。水準巷道已經從兩個斜坡按33m等高距鑽進，從海平面以上170m開始，橫貫第1層及第2層。從煤層交點開始每個層位的東邊和西邊鑽進水準巷道，在兩邊到達邊界。然後沿

著煤層的真傾斜鑽進一個地道，從而在每個邊界連結水準巷道。因此，在兩個毗鄰的水準巷道之間形成80m長的下沉—上升長壁工祖。盤區長度取決於從橫向交叉點到邊界的距離，並將介乎500–600m不等。現在第3層中已經配備了兩個工祖用於生產，一個介乎+170m至+137m層位，另一個介乎+137m至+104m層位。

5.4 採礦方法

長壁工祖將用手動鑽孔及爆破施工。工祖將由個別摩擦鋼柱上的連桿支撐。由於煤的硬度，建議使用壓氣鑽孔。在某個階段，8m長工祖將從下平巷爆破，得以前進1m。將延展連桿。在清理爆破煤之後，將在延展連桿下面放置摩擦支柱。大多數爆破煤將落在沿著工祖鋪設的鋼滑板上。天平將手動安裝在滑板上。朝著上平巷重復該階段，直至工祖總長度前進1m。採空區邊緣的摩擦支柱將被堵死，以防止坍塌的頂板岩石散落在工祖上。

煤層的選取順序是從上倒下，即對任何地區而言，上層將在垂直的下層地區工作之前首先清理。該順序須嚴格保持以避免上層週圍的地層由於坍塌入垂直的下層盤區而引起的混亂。

在任何時間計劃經營兩個長壁工祖，每年生產30萬噸。一個工祖將以應急為目的而開發及裝備。每個長壁工祖的產量預期均為每班165噸。每三井一組採礦，每年生產30萬噸。每個盤區預期回收的煤為80-85%。儲量的總體回收率約為55%。

地質資源總量為785萬噸，而由於保安礦柱和90%盤區回收率的損失後可回收資源為431萬噸。在全面生產水準，礦藏壽命約為14年。重要的是，在採礦用地週圍實施勘探之後有機會增加煤資源。

5.5 採煤

尚未開始從長壁工祖中生產煤。內蒙古煤炭科學研究所編製開採計劃。採煤將用鑽孔和爆破進行。由於煤的硬度，建議使用煤田壓氣鑽孔。在某個階段，8m長工祖將從下平巷爆破，得以前進1m。將延展連桿。在清理爆破煤之後，將在延展連桿下面放置摩擦支柱。大多數爆破煤將落在沿著工祖鋪設的鋼滑板上。天平將手動安裝在滑板上。朝著上平巷重復該階段，直至工祖總長度前進1m。採空區邊緣的摩擦支柱將被堵死，以防止坍塌的頂板岩石散落在工祖上。

5.5.1 工祖推進的順序

一般而言，在任何煤層，上層工祖都會保持比下層工祖靠前約40m。沿著上層下平巷的一系列10mx50m支柱將留作上層工祖與下層工祖的坍塌採空區之間的壁壘。

若經常落在工祖之後，則系統預期成功。因此，有必要定期監控由於工祖推進而引發的壓力，並在必要時透過爆破頂板或其他方法引發落煤，以致壓力不扔在下層工祖上。建議壓力監控器放在採空區邊緣線上，以監控壓力水準，並發出某類警報，告知支撐物的壓力水準有過份集中。

5.5.2 煤層選取的順序

順序是由上到下，即對任何地區而言，上層將在垂直的下層地區工作之前首先清理。因此任何兩個水準巷道之間的第一層總比第二層首先工作。在任何時間計劃經營兩個長壁工祖，每年生產30萬噸。其中一個工祖將以應急為目的而開發及裝備。

該礦第3層中已經開發並配備長壁工祖。該等工祖只有在直接上面第2層與第1層採空之後方可工作。否則，由於第3層的頂板坍塌到長壁工祖上，第3層採空工祖直接上面第2層與第1層中地方的可開採性很可能喪失。為防止第2層與第1層喪失有價值的煤，建議進一步開發，直至第1層中開發出工祖為止。生產只能從第1層工祖開始，然後向下一直到第3層。

5.6 支撐

在礦場並從地質數據觀察到，頂板岩石的RMR介乎貧乏到適當之間不等，根據煤礦經營者的經驗，工祖後無支持跨距超過約20m之後，預期會發生局部坍塌。基於實地收到的資料，沒有研究頂板岩石的RMR或RQD以及冒放性特點。SRK擔心工祖後頂板的支撐及定期崩落是否充分。

建議透徹研究頂板岩石在壓力條件下的行為，並基於該研究設計支撐密度、採空區邊緣支撐等。工祖的支撐是否充分存在風險元素，尤其是在更深的層位開採時。

表5-4：黃花山煤礦的支撐類型

| 支撐類型 | 位置 | 材料 | 間隔 | 其他 |
|-------------|----------|------------|-------------|-------------|
| 混凝土拱 | 下坡 | 1:2:4鋼筋混凝土 | 連續 | 空白區2.7x2.6m |
| 支柱上的半「A」型橫桿 | 側巷及平巷 | 直徑150mm原木 | 0.8m – 1m | 空白區2.5x2.5m |
| 摩擦鋼柱 | 工祖及採空區邊緣 | HZWA-2000 | 行間0.8m及列間1m | |
| 連桿 | 支柱上 | HDZA-1000 | 延展至工祖 | 支撐密度626.2KN |

5.7 礦場運輸

爆破煤滑落在沿著工祖鋪設的鋼滑板上，然後卸落在下平巷路中鋪設的傳送帶上。轉過來又卸到下平巷與側巷（如從主側巷分出）之間的小型斜井，直接裝載礦車。斜井下面的地方予以加寬，以容納保持兩列5車的雙線旁軌。該等礦車用電池驅動的機車推動，並在側巷口用絞盤繩索拴住。

一旦裝上耙子，就直接用裝在地表的頭繩運輸拖曳，然後送往地表轉儲點卸載。總共64輛側卸礦車在運行在600mm軌距（15kg/m）的軌道上。地表的絞盤處理既定某天從各個正在運行的工祖透過斜坡產生的煤。

材料運輸將在運輸卡車和平板車的幫助下完成。然而，人們必須徒步趕到工地。斜坡的陡峭令徒步行走十分累人。透過拖運提供人具運輸系統可能極大地提高生產力。

轉儲點的煤將裝在卡車上，運往1.5km外的黃花山鐵路專用線。通往專用線與鐵路的公路有足夠能力將煤從礦場運到目的地。

表5-5：黃花山煤礦中的盤區設備

| 說明 | 設備類型 | 容量 | 安裝號 | 其他 |
|--------|-------------------------|----------|-----|-------------|
| 絞盤(地表) | JK-20/30 | 240千瓦 | 1 | 一次拖曳5個吊桶的耙子 |
| | JR136-6240千瓦 380伏電動機 | | | |
| 絞盤 | JD-11.4 | | 5 | 用於移動材料車 |
| 刮板運輸機 | SGB-620/40 | 40千瓦 | 2 | 在每個盤區的下平巷 |
| 逆轉裝載機 | SZB-739/40型 | 40千瓦 | 2 | |
| 風動鑿岩機 | | | | |
| 空氣壓縮機 | | | 3 | |
| 引爆器 | MFB-100 | | 2 | |
| 輔助壓風機 | | 5.5/11千瓦 | 7 | 用於開發 |

5.8 通風

內蒙古煤炭科學研究所根據中國地下煤礦通風規例計算的通風要求是82.68mm水柱的氣壓下，每分鐘1238.16m³。在現場考察當中，工祖的通風雖然沒有測量，但發現充足。通風是用一對主排氣扇BDK54-6-No.13，用30千瓦電動機，安裝在西部斜坡口的平臺中，東部斜坡作為進風孔。工祖採用上向通風。沒有經歷加熱，然而，由於煤礦沒有經營，不能評估操作設備。由於地表的寒冷氣候，地面鍋爐的蒸汽泵入採礦區，以控制冬季礦井內極度寒冷的環境。在現有通風系統下，開採現有物業並沒有預見通風問題。

5.9 水處理

據煤礦的水文地質研究報告稱，透過地層的滲水隨著深度增加而遞減。含水地層的水分主要透過地層內裂縫和裂紋。耗水率假設最高為每小時100m³。然而，在現場考察當中，在展開地區的滲水發現極少。最高耗水率每小時100m³的水處理系統。

表5-6：黃花山煤礦中的水處理設備

| 說明 | 設備類型 | 容量 | 其他 |
|-----|--------------------------|---------------------------------|----------------------|
| 水倉 | | 400m ³ | 暫時在海拔+138m，最後在+38m |
| 泵 | D85-45x6，有110 千瓦電動機3台 | 每小時85m ³ ，200m 壓差 | 一台運行、一台備 用，一台正在維修 |
| 管路網 | HR管 | 直徑133x4mm | 兩組，一組運行、一 組備用 |

礦井水被泵到地表，允許在地面上流淌，而不加處理。2號井區正在修建的井筒被淹沒，這需要進一步研究該地區的水文地質，尤其是臨近斷層，從而在開採更深地方之前確定岩石的透水性。這對瞭解水問題(如有)尤其重要，一旦地層由於採礦開始與裂縫及裂紋與斷層面連結所造成的崩落。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地表的下沉需要監控，應採取行動抽空地表的下沉地方。

5.10 採礦當中可能遇到的危險

5.10.1 瓦斯

施工現場煤層中的沼氣含量尚未測量。根據老礦的經驗和本礦的修建，可以這樣理解，滲入通風氣流的瓦斯可以忽略。該煤在瓦特表上讀數很低(9-10%)。預計在開採過程中，沒有瓦斯聚集的風險及有關危險。

5.10.2 灰塵

鑽孔和爆破當中產生的灰塵不可忽視。建議用濕式鑿岩和在礦中定期噴水。透過頂板岩石的滲水將有效地抑制礦中灰塵的散佈。然而，在比較乾燥的地方尚未提供岩石除塵。

5.10.3 火

瓦特表讀數低而高度成熟的煤，不論在施工現場還是在煤堆中，都不會有任何自熱的風險。

5.10.4 突水

由於在2號井區西部的鑿井當中發生的突水，建議在該邊推進之前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應對突水。

5.11 人員和物料運輸

物料運輸將在運輸卡車和平板車的幫助下完成。然而，人們必須徒步趕到工地。斜坡的陡峭令徒步行走十分累人。透過拖運提供人具運輸系統可能極大地提高生產力。

5.11.1 地表運輸

轉儲點的煤將裝在卡車上，運往1.5km外的黃花山鐵路專用線。通往專用線與鐵路的公路有足夠能力將煤從礦場運到目的地。

5.12 基礎設施

已經採用雙回路供電系統。主回路是從黃花山供電所引出的10千伏的高架輸電線；備用回路是從魯北鎮供電所引出的第二條10千伏高架線。在地上及地下分別使用SC7-315型及S9-400型變壓器。地上和地下電氣設備的電壓是380伏，照明是220伏。計劃直接向海拔+138m的地下供電所供應10千伏電線，然後降壓到380伏。對地表絞盤和主通風機採用雙回路供電。據報對現場的供電十分可靠，對採礦作業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 設備的總裝機容量：987千瓦
- 設備的總運行容量：705千瓦
- 每噸煤的耗電量：13.01度／噸

5.12.1 供水

全面採礦當中，估計需水量在每天110.2m³。其中，地面需水每天30.26m³，地下需水79.94m³用於地下消防和除塵。將在礦井中的消防系統中使用5根直徑106mm的無縫鋼管，從消防水池中引水。

從採礦用地內所用的自流井中取水。自流井中裝有兩台深井泵。在給煤礦供水之前沒有提供水處理。

5.12.2 加工廠

現在並無計劃建立ROM煤加工廠。但煤層中觀察到碎屑物質條帶和火成侵入岩，不能用選擇性開採分離。混有雜質可能相當大地損害產品的品質，從而影響企業的盈利能力。

礦場的地表結構包括：

- 絞盤殼
- 配電房
- 扇風機房
- 可供囤積5天產量的煤場
- 機修車間
- 原木及支撐場
- 材料、設備及潤滑劑的庫房
- 將存放場及機修車間與地表絞盤連接起來的600mm軌道
- 行政大樓、職工生活區、餐廳、澡堂
- 礦燈房
- 為起居室、辦公室和地下開採區供熱的鍋爐房

除絞盤房、扇風機房及鍋爐房外，沿著公路網的所有其他設施正在修建。

5.12.3 通訊及監控系統

煤礦的行政通訊取決於城市電話網絡。對於生產發送中的通訊，建議安裝一套DDK-3-30型發送電話交換機，連接所有要點。現在不存在任何通訊系統。

至於礦中的安全監控及控制系統；應在礦中安裝一套KJ19安全監控系統，但該監控系統現在不存在。

5.12.4 人力資源

該礦計劃由多種技能的煤礦工人按全部人員應付全部工作之開工基準開採。每個長壁地區要有每井25名礦工開採。為實現每年生產30萬噸，必須有每井56名礦工或每天168名礦工。包括維修隊、建築工人和地面支護工人在內，礦中共有264名已經登記的人員做工。地下的設計生產力約為每人每井5.95噸，整個礦約為每人每井3.74噸。

表5-7：黃花山煤礦的人力資源估計

| 序號 | 工種分類 | 出動人數 | | | 小計 | 登記系數 | 登記員工數 |
|----------|---------|------|----|-----|-----|------|-------|
| | | I | II | III | | | |
| I | 生產工人 | 74 | 74 | 72 | 220 | | 243 |
| 1 | 地下低工祖工人 | 56 | 56 | 56 | 168 | 1.1 | 185 |
| 2 | 開發工人 | 6 | 6 | 6 | 18 | | 20 |
| 3 | 支護工人 | 4 | 4 | 4 | 12 | | 13 |
| 4 | 地面工人 | 8 | 8 | 6 | 22 | | 25 |
| II | 礦場監工 | 4 | 3 | 2 | 9 | | 10 |
| | 生產人員總數 | 78 | 77 | 74 | 229 | | 253 |
| III | 管理層人員 | 6 | 3 | 1 | 10 | | 11 |
| I+II+III | 總計 | 73 | 70 | 64 | 207 | | 264 |

表5-8：黃花山煤礦的突出技術指數

| 層號 | 項目 | 單位 | 指數 |
|----|----------|-----------------|--------------|
| 1 | 採礦用地面積 | km ² | 1.71 |
| 2 | 層數 | 層 | 3 |
| 3 | 煤質 | % | 中灰、中硫 |
| 4 | 煤層傾角 | 度 | 15-23 |
| 5 | 儲量 | 萬噸 | 523.7 |
| 6 | 回收率 | % | 60 |
| 7 | 設計產量 | 萬噸／每年 | 30 |
| 8 | 服務年限 | 年 | 10.5 |
| 9 | 開發模式 | | 盤區傾斜 |
| 10 | 採礦方法 | | 用塌方後撤長壁 |
| 11 | 礦內運輸 | | 鏈板運輸機運到吊桶及絞車 |
| 12 | 地上運輸 | | 卡車運到鐵路 |
| 13 | 採煤 | | 鑽孔及爆破 |
| 14 | 工祖支架 | | 單個摩擦鋼柱上的連桿 |
| 15 | 工祖長度 | m | 80 |
| 16 | 每個工祖的產量 | 噸／井 | 165 |
| 17 | 礦內積水 | 立方米／小時 | 50-100 |
| 18 | 瓦斯含量 | 立方米／噸 | 可以忽略 |
| 19 | 生產中的礦工數量 | 人／井 | 56 |
| 20 | 總人工 | 人／天 | 264 |
| 21 | 產量 | 噸／天 | 3.74 |

5.13 礦場安全

黃花山礦場的安全與中國礦業標準相比，屬於平均水準。

5.14 SRK對有關地區的評估

5.14.1 支撐

採煤工祖的支撐密度應基於頂板岩石的RMR，至少可達煤層之上10m。應確定無支撐頂板岩石的冒放性，以避免對採空區線支撐產生過大壓力。

5.14.2 加工

儘管整體煤質顯得可被電廠接受，但必須注意的是，煤層觀察到的侵入可能削弱產品品質。應對原礦煤中雜質進行分離，以提高最終產品的品質。

5.14.3 突水

在西部邊界(在一九九七年事故之後廢棄)修建當中突水，需要大力預防在推進開採及採礦至或接近該地區時發生類似事故。

5.14.4 培訓

在開採計劃中，沒有觀察到有建議對工人提供培訓。礦場需要安排定期向僱員及合同工提供安全及其他職業培訓。

6 職業健康及安全

SRK並未對黃花山礦場進行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測。然而。礦場的安全慣例低於其他國際煤礦水平。為了說明這一點，以下列出值得注意的事項：

- 煤場並無對地下礦場的SRK人員提供工地指示；
-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相對不足(如並無配戴安全眼罩、耳罩、防塵面具或安全靴)；
- SRK人員進出毋須簽署；
- 並無提供自救裝備；
- 並無應用積極封鎖程序；
- 礦場並無張貼向員工及訪客示警的危險標識。

7 基礎設施

7.1 道路交通

該地區交通便利。中國多個城市開有通往通遼市的航班。乘車到該地需要經過通遼—魯北四車道公路(195km)，然後是密封道路通往黃花山地下礦(向西30km)。

7.2 電力供應

已經採用雙回路供電系統。主回路是從黃花山供電所引出的10千伏的高架輸電線；備用回路是從魯北鎮供電所引出的第二條10千伏高架線。在地上及地下分別使用SC7-315型及S9-400型變壓器。地上和地下電氣設備的電壓是380伏，照明是220伏。計劃直接向海拔+138m的地下供電所供應10千伏電線，然後降壓到380伏。對地表絞盤和主通風機採用雙回路供電。據報對現場的供電十分可靠，對採礦作業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 設備的總裝機容量：987千瓦
- 設備的總運行容量：705千瓦
- 每噸煤的耗電量：13.01度／噸

7.3 供水

全面採礦當中，估計需水量在每天110.2m³。其中，地面需水每天30.26m³，地下需水79.94m³用於地下消防和除塵。將在礦井中的消防系統中使用5根直徑106mm的無縫鋼管，從消防水池中引水。

從採礦用地內所用的自流井中取水。自流井中裝有兩台深井泵。在給煤礦供水之前沒有提供水處理。

7.4 住宿

黃花山煤礦位於黃花山鎮，在魯北鎮以西僅30km處，大多數僱員及合同工僱自該鎮。一些僱員將夜宿煤礦宿舍，但多部份僱員將回黃花山鎮的自家房屋休息。

8 環境評估

8.1 環境審核目標

環境審核的目標是：

- 確認及／或核實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紫魯特旗的(恒源)黃花山煤礦現有的環境責任及風險。
- 若適當，對已確認現有環境責任的潛在預防、管理及補救措施提出評論並提供建議。

8.2 環境審核範圍、標準及方法

黃花山煤礦項目的環境合規性是透過按照以下方面對該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進行的審核而確定：

- 中國國家環境條例要求。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及指導方針。
- 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慣例。

對黃花山項目的這次環境審核採用的方法包括對檔評審、實地考察及會晤公司技術代表的組合。實地考察是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進行。

8.3 環境方面及管理的概述

黃花山煤礦擁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水土保持計劃及環境影響評價對經營的批准。政府批准文件中所述的經營條件，當可與國際經營標準相比時，並不解決廢油、碳氫化合物儲存、矸石等問題。項目設計中已經考慮了中國政府的「綠色環境」政策及指示中的環保、更清潔生產、能源效率及污染防治要求。

環境技術審核發現了很多與當前黃花山煤礦項目不符合施工及經營條件的有關的環境事項和問題，見政府批文所示。經營也未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環保方面的規章要求。

環境技術審核指出，下列方面是與黃花山煤礦開發項目的經營及開發有關的最重要的潛在環境管理責任：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結構化封閉規劃過程。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在上述項目中，對於黃花山煤礦最重要的環境風險是與煤和脈石堆的儲存及處理相關的環境風險。此外，產生被污染場地的潛力以及透過管理有害物質及一般廢物的經營封閉責任，也有很高環境風險。尤其是，黃花山作業現在沒有結構化過程可供進行被污染場地評估及可供更寬闊的封閉規劃。沒有監控接受水的排放或環境品質。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及酸性岩排水及金屬濾取，亦令人憂慮。

附錄二概述環境立法背景。下列章節概述合規要求，及對上述重要環境方面的相關環境管理策略。

8.4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批准

黃花山煤礦根據採礦許可證第1500000510445號經營，在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紮魯特旗轄區內佔地約1.7099km²。該許可證由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授予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效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陳述，不存在對上述採礦許可證發生環保違規及／或規管性處罰。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還為佔地77,337.2m²的黃花山煤礦項目獲得必要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12251588號)，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黃花山煤礦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由通遼市環境科學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隨後由通遼市環保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批准施工。批准的主要條件與正在施工的項目有關，按照環境影響評估中規定的地點、性質、規模、工程模式及環保措施。項目在施工及經營的同時必須遵守實施環保措施的原則。

黃花山項目水土保持計劃(紮水法[2004]第41號)由平安縣水土保持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隨後由內蒙古紮魯特旗水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批准施工。批准的主要條件與水土保持計劃的執行以及從施工到生產的良好項目開發及管理有關，以防止土壤流失，及對水資源的影響，並保護自然環境。

黃花山項目仍處開發／施工期(在本報告之時)，尚未完成項目施工環境合規的最後驗收(如尚未收到通遼市環保局批准經營的正式最後核准)。

黃花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劃的主要環保要求如下；應嚴格實施對當前項目安全狀況的評估報告中規定的所有預防性安全措施。並應同時設計、實施及實行主要工程的所有環境控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及預防性安全措施。修復礦區和選礦廠的植物景觀應按照綠化方案妥善實施，構建宜人的工作環境。在項目結束時，礦坑應填滿，原來的植被應該復原。

8.5 土地影響及復原

黃花山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不列明項目影響的總面積，但獲准項目場地面積為1.7099km²。由於現場不同的工程及施工，沒有審核估計影響面積的資訊。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不申報土地影響的性質、影響及緩和／管理措施。該等措施討論如下；

煤礦的採礦作業將佔用評估地區的部份草地。地表植被的消除將導致草地面積減少及草原退化。礦場達到一定服務年限後，由於採礦作業的影響，煤田範圍內的地表將發生不同程度的塌陷和變形。地表塌陷形成的坑洞在雨季可能會囤積大量雨水。長時間後，這裏將會變成沼澤。這種地形變化將減少草地面積，消除地表的植被，並改變現有土地利用方式。

環境影響評估陳述，防止生態影響主要是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減輕和補償對生態系統的影響。由於該項目將佔用一定部份的土地，令該地的用地配置發生變動，而且採礦作業可能導致地表坍塌，凡此種種均可能降低區域自然系統的生產力。因此，應採取必要的生態系統保護措施，主要包括預防水土流失，並綠化場地。

應在項目施工期間加強管理，盡可能少地佔用土地及破壞植被。施工過程中開掘的土方應妥善儲存，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土地的影響，從而控制水土流失。

場地綠化措施：在生產區域，應根據各種生產設施的特點，種植灌木和喬木，形成防止煤塵污染和擴散的隔離森林帶；辦公樓和居民社區應專注於環境美化，除了提供花壇和種植草坪外，還應種植灌木籬牆等。綠化道路應專注於種植喬木。應選擇合適的樹種，用於混種多個樹種，以形成沿路綠化帶。工業場地的綠化係數應達到30%。

8.6 矸石及尾礦管理

黃花山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脈石和爐渣。在該礦經營期間，將產生大量脈石，約每年 5.0×10^4 噸。根據國家的固體廢物控制規劃原則：綜合利用與合理處置相結合，並以綜合利用為先；預防與控制相結合，並以預防為先；加大管理力度，將固體廢物帶來的環境和生態問題減到最小。

生產脈石主要由黏土、葉岩或砂岩混合未評級煤構成。為了防止脈石污染環境，應清除脈石填充塌方地區及地上集水槽，然後覆蓋人工土壤並造林，以防止沙漠化，美化環境並消除矸石自燃和雨水淋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儲存狀況必須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煤矸石是煤礦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產物，而其對環境的損害包括：矸石自燃、由於矸石貯存造成的土地佔用以及雨後對土壤和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1. 有效的預防措施，如應對易燃矸石堆灌注石灰和覆蓋黃土等。
2. 回收被污染和未評級煤，以減少矸石堆中的易燃物質，消除矸石堆自燃的可能性。
3. 根據其化學成份綜合利用矸石。例如用低熱值燃料生產建築材料(如矸石磚和水泥等)、發電或回填地面凹陷地區或修路。

礦場設計圖上列明，爐渣排放是每年1800噸。礦區的爐渣應儘量綜合利用，例如提取鋁或生產水泥等建築材料。若不準備綜合利用，則可用來回填最初礦區的塌陷。

8.7 地下水及地表水

煤礦工業場地的估計耗水量為每天110.2m³，包括每天用水37.72m³，以及每天噴水79.94m³，用來在礦內除塵。工業場地的生產需水量全部從300m³的經處理礦水池中供應，水池位於煤礦的工業用地上。工業場地的廢水和污水量估計分別為每天24.16m³，和最多每小時10.2m³。根據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煤礦抽水排放將為每小時60m³。

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稱，項目場地海拔為238.0m，有一季節性河流，在場地東南1km，河床海拔比項目場地低5~6m，這對該礦不構成威脅。項目場地還比該位置的最高洪水水位高出2.5m。再者，為防止在雨季雨水溢流，將在場地四週提供隔水溝，將雨水從山坡上攔截，引入場地以外。該等分流排水溝在SRK現場調查期間尚未修好，因此不明顯。

影響該礦井的水文地質狀況據報告很簡單。礦井水包括地下水和大氣降水，地下水主要由大氣降水補充。該礦井的岩床大都暴露在地表以上，這種特點在淺處產生裂紋，形成接收降水的有利條件。

為確保及時從礦井中排除礦水，黃花山可行性報告列明，要根據礦井的最高和正常突水在井底提供主排水泵房，安裝三台MD280-43×6型水泵（一台運行，一台備用，另一台正在修理）。已經沿礦井鋪設兩個排水管，並在每個地道的凹槽提供小功率水泵。在礦水排出地面之後，煤礦設計圖及環境影響評估上列明，將用結合水處理裝置處理，然後可用於地下消防和噴水、道路灑水以及造林。煤泥將要經過壓濾處理，並將透過廢水排水溝排放。SRK現場調查尚未實施，礦水排出礦場週圍的地表，不經過任何處理或遏制，並允許滲回到土層中。

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煤礦設計圖載明，在生產期間，應注意雨季中的突水，從而採取及時措施確保礦井內安全生產。此外，還須努力進行雨季分流和排放礦山巷道的地表水，並須妥當地填充地表裂紋。

隨著煤礦生產規模的擴大以及黃花山鎮人口的增加，煤礦廢水排放量將逐漸增加。若廢水無組織地未經任何處理而直接排放，則必定會對該地區的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嚴重污染。因此，若該地區的地下水污染負荷將要減少，則應注意每一個排放源。只有如此，方可控制污染，改善整體地下水質和人民的生活環境。

為了防止污染。保護水體和合理利用水資源，水污染控制的首要原則是改善廢水再用，將廢水作為一種資源。採礦當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工業場地和礦場的行政及福利地區的生產廢水和家庭污水排放，以及礦水。

8.8 流失控制

黃花山環境影響評估和水土保持計劃列明；根據項目區內水土流失類型、種類和程度以及項目施工期內的影響面積，並考慮到施工的時間順序，礦區內水土保持控制可分為三類控制區：

- 優先控制區：包括工業場地等。
- 綜合控制區：包括道路等。
- 封閉森林保護區：包括煤田範圍內現有的森林和草地。

應對上述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控制措施。控制原則是：把預防放在第一位，預防結合控制，植被措施結合工程措施，優先控制結合一般保護。對於綜合控制區主要採用隔離防護林以及綠化及美化措施(如植樹和種草等)。礦區內進出道路應收到斜坡保護並種植保護性綠化帶，應透過結合喬木、灌木及草皮人工分配。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劃列明，為了減少流失和保護植被，在該設計圖中，已經採用綜合措施，包括工程控制和植被保護。再者，水土保持措施必須與煤礦施

工同時實施。在基礎設施施工當中，煤礦的加工和輔助設施的施工是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應在基礎設施的施工期間採取措施，包括如下方面：

(I) 工程措施

1. 保持現有地表植被；盡力減少對現有地表植被的損害面積。施工隊禁止「隨機採伐、隨機伐運、隨機燒毀和隨機夷平」，並應確定施工通路。
2. 各種土石材料應有組織地堆放，就地實行工程保護，例如，修建邊坡和護坡等。
3. 儘早對現有地表損害採取生物措施，在裸露地區覆蓋樹林和草地，防止發生水土流失。

生產期間，水土保持工程應集中在礦地週圍。為了確保正常運營，應採取各種有效的保護措施防止洪水夾帶場地的沉積。

(II) 森林及草地措施

森林和草地措施是補充工程措施的生物措施，主要集中在管理斜坡，是減少水土流失的重要措施。森林和草地再植被對改善礦區的生態系統極為重要。森林和草地再植被包括：對工業場地和住宅區等的人工植草、管道防護林、道路防護林、防護林和經濟林。

8.9 有害物料

黃花山項目內將使用的有害物料包括：移動機器和爆破所用的柴油和燃油。應在礦內分開貯存炸藥和雷管。炸藥和雷管應放在通風良好、無噴水和完好支撐的地道或藥室，並應遠離帶電體。

黃花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未提到與環境控制及管理上述有害物料有關的實務。在現場實務中，現場貯存的油(柴油和電動機)在現場調查時沒有外殼安全殼。由於項目在開發階段，在SRK現場視察當中只貯存少量碳氫化合物。貯存碳氫化合物現在位於辦公／住宅大樓旁邊的小型混凝土樓板的庫房內。在黃花山項目內貯存和處理碳氫化合物不符合國際行業標準(如澳洲標準AS1940-2004：易燃和可燃液體的貯存和處理)。

8.10 空氣排放

8.10.1 灰塵產生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於當地狀況乾旱，多風及植被稀少，故需要在產煤、儲煤和運煤當中需要採取除塵措施。將在交通擁擠的路段將採用噴水除塵，並將儘量用封閉的有蓋煤場。對於露天貯存，將採用噴水增濕等措施，來增加煤倉的表面濕度，應在煤場週圍形成防風綠化帶，尤其是逆風，若按1.0m的樹間距和1.0m行間距種植隔離喬林和灌木林，努力減少或消除次級飛塵。

為控制礦區車輛運輸中產生的飛塵，應加固礦區內道路。同時，路面應保持清潔及一定濕度；運煤車必須覆蓋帆布，還應控制裝載量。再者，要求必須使用優質帆布。

ROM煤從礦中提取之後，從礦井運往煤場，應實施定期噴水除塵。該措施可用來減少煤塵排放，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在加工ROM煤時，應在煤塵影響的地方採用下列措施：建立ROM煤場，增加ROM煤濕度，減少裝／卸煤高度等。

為了處置爐渣，應留意預防由於飛塵產生的二次污染，並且必須提供必要的噴水裝置來除塵。

8.10.2 瓦斯排泄

礦場開始經營後，將修建鍋爐房為供熱和淋浴提供熱水。應安裝一台SZL-0.7-A II 型蒸汽鍋爐和一台SZL1.4-0.7/95/70-A II型熱水鍋爐。鍋爐應用來自該礦自產的煤，灰分為38.32~45.54%，揮發性大約為22.6%，硫分為0.8%。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煙塵和二氧化硫。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列明，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煙塵和二氧化硫排放濃度，每個鍋爐將配置GSL/G-2型脫硫集塵器，每個鍋爐的除塵效率超過92%。同時，煙囪高度不得低於按照《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一第二階段燃煤鍋爐中鍋爐的額定總產量指定的規定高度。在此設計中，煙囪高度為30m。

該設計採用脫硫效率為40%的GSL/G-2型脫硫集塵器來處理廢氣。預測排放濃度為每立方米850毫克，這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一第二階段燃煤鍋爐的要求。

8.10.3 溫室氣體排放

並無任何中國國家立法要求該項目估計其溫室氣體排放或實施任何減排。因此，沒有任何經處理的項目環境評估文件處理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現在，能源效率及溫室氣體減排視為中國國家政策指示。此外，該等還有國際金融公司環境要求的成份，並視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慣例。因此，關於該等排放的倡議將有益於作業。

在勘測小礦井當中，沒有實施甲烷氣測量。在類似礦井生產當中，煤層中探測到少量甲烷。該礦中甲烷的具體狀況在未來礦場生產中仍需測量和分析。

8.11 廢物管理

8.11.1 廢油

廢油透過維修移動和固定機器產生。現場調查當中沒有觀察到指定廢油收集和管理設施，而在經審核項目環境評估和批准文件中沒有處理廢油管理。恒源礦業列明，現時沒有處理廢油／廢脂的計劃。儘管由於項目尚未經營，產生很少量，SRK建議按照中國對於綜合重復利用和回收廢品的國家指示收集和銷售廢油／廢脂用於回收和重復利用。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廢油的IFC要求和國際公認環境管理慣例是，勘探商業替代品用於對環境有益的處置、回收或重新利用。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水土保持計劃中並未處理廢油管理，不符合該等要求。

8.11.2 固體廢物

施工和經營當中，建議項目將產生固體廢物，這主要包括施工和住宅垃圾。長期儲存垃圾將引起飛塵，這還會幹擾礦場的施工工程及經營。因此，有必要妥善處置該垃圾。在項目施工之前，應向城市建築當局申請施工垃圾傾倒場，妥善儲存垃圾。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生活垃圾估計是每年43噸。

應在工業場地的主要建築及其他經營地點內放置適當數量的垃圾箱，來收集垃圾，並應提供垃圾車運輸垃圾。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列明處置生活垃圾：選擇一個山谷並將垃圾運至該地點，以簡便方式分類垃圾。然後用垃圾的無機部份(主要包括爐灰、磚瓦等)填入附近的凹陷區。將有機部份混合發酵，製成無害的肥料，用於農田改善土壤肥力。

8.11.3 污水和含油廢水

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及煤礦設計圖報告，工業場地的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約為每天60m³，主要包含BOD、COD、SS和油等污染物。在此設計中，將採用生化處理技術，特別是接觸氧化工藝，處理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指定設備是WSZ-I型，主要由六個部份組成，即預沉池、接觸氧化池、二次沉澱池、消毒池、消毒裝置、污泥槽、鼓風機房及鼓風機。

在工業場地上提供排水管從各個排水點收集廢水和污水，並將其送往位於工業場地南部的腐爛廢水處理設施；按照排放標準處理。煤泥將要進行壓濾處理。經處理的礦水可全部用於地下消防和噴水、灌注黃土、煤場以及道路灑水和造林、農田灌溉等。黃花山環境影響評估列明處理影響將確保經處理水質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一級標準。工業場地的廢水和污水量估計分別在每天24.16m³和最多每小時10.2m³。

8.12 噪音

據項目煤礦設計圖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內噪音來源包括：通風機房、機修車間、脈石分離車間等。透過堅持經濟上合理、技術上可行的原則，實施噪音控制，旨在保護操作人員的健康，改善工作環境和方便經營。

對於噪聲抑制和工作環境改善，為礦場提供的兩台BK40-6-No.13型通風機利用消音器。交通噪聲將透過改善路面結構以及造林措施受到抑制，從而為僱員提供安靜的生活和工作環境。

項目煤礦設計圖及可行性研究列明，只要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就當革新生產工藝，儘量採用先進設備，用鉚接替代焊接，衝擊替代水壓，氣動替代水力，努力減緩噪音污染量；透過增加造林面積、加強森林維護，利用森林的多重環保功能，透過隔離綠化帶使環境噪音達到規定標準。隨著上述控制措施到位，噪音水準將達到《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的四類區要求。

8.13 被污染場地評估

黃花山項目沒有文件證明的被污染場地評估過程。現場調查當中觀察到容易成為被污染場地的地方是以前堆煤的地方。該等地方在空曠地面沒有界限和攔截。煤礦抽水還在沒有收集或處理設施的地面排放，這還會導致被污染場地的開發。由於煤或脈石中除了硫分和灰分之外沒有其他元素的化學表徵，故該等場地被污染的潛力未知，因此SRK建議化驗該等材料以瞭解其潛在風險，連同修建抑制設施。

SRK建議升級精礦、油和廢物貯存場地週圍的堤岸。被污染場地評估還會在疑似地區進行，並應對持續管理實施評價。

8.14 評價環境風險

黃花山煤礦項目的固有環境風險的來源是可能導致潛在的不良事件／環境影響的項目活動。該等項目活動先前已經在本報告中有所說明。概括如下：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結構化封閉規劃過程。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在上述項目中，對於黃花山煤礦最重要的環境風險是與煤和脈石堆的儲存及處理相關的環境風險。此外，產生被污染場地的潛力以及透過管理有害物質及一般廢物的經營封閉責任，也有很高環境風險。尤其是，黃花山作業現在沒有結構化過程可供進行被污染場地評估及可供更寬闊的封閉規劃。

一般上述全部高環境風險均可透過採用適當補救／風險管理措施減少；包括為黃花山項目實施綜合及具備適當資源的經營環境監控及管理計劃（即全面實施和更新作為項目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一部份的計劃）。

8.15 工地封閉規劃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國際公認環境標準及慣例是，應該開發及實施工地封閉規劃，整理經營封閉計劃以指引該過程。該封閉規劃過程應包括以下成份：

- 確認所有場地封閉的風險承擔人（如政府、僱員、社區等）。
- 進行風險承擔人諮詢，以制定協定場地封閉標準及經營後土地使用。
- 保持風險承擔人諮詢的記錄。
- 根據協定經營後土地使用制定工地復原目標。
- 說明／界定場地封鎖責任（如按照協定封閉標準釐定）。
- 制定場地封鎖管理策略及成本估計（如解決／減少場地封鎖責任）。
- 為場地封鎖制定財務應計程式。
- 說明場地封閉後監控活動／方案（如證明遵守復原目標／封閉標準）。

黃花山作業並無根據上述成份制定封閉規劃過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概述了恢復場地地形影響的要求，這包括填充裂紋，用土覆蓋和再植被。環境影響評估列明，需要建立一個管理組織團隊來管理封閉和復原事項，但由於項目仍在早期施工，恒源礦業尚未開發這樣一個團隊。沒有提到其他有關封閉要求的資料，此時亦無其他封閉計劃已經提請審核。

8.16 場地復原及封閉成本估計

煤礦施工對項目區生態環境的影響是不可避免的。該等影響可為長期或短期，可透過生態系統復原技術減少及消除。黃花山環境影響評估列明，每個生態系統復原的主要任務是採取補救措施恢復由於施工和生產所致開掘、塌方和佔用等受損的土地。礦主應聯繫當地機關並為積極籌資復原受損土地。

此外，在採礦作業影響的地方，應停止耕種；農田應根據相關水土保持規定以及具體當地情況改回森林和草地。土地復原可以森林復原的形式實施，以減輕當地水土流失的程度，有利於當地生態環境的快速復原。

為了更好地開展土地復原工作，採礦管理局應建立有每場高級管理層領頭的土地復原行政辦公室，負責整個礦場的土地復原工程並積極參與土地復原活動。該行政辦公室的主要責任應包括以下方面：

- (1) 負責將為土地復原計劃簽訂的設計合約。應委託合資格設計院編製土地復原計劃，然後應提請土地管理部門審批。獲得批准後，該辦公室應負責實施。
- (2) 負責制定土地復原方案的工作計劃。將受影響的土地的用地狀況應根據礦場生產計劃及安排以及地下工祖的狀況進行調查，並保存記錄。根據地表變位和變形以及實際受影響或受損土地面積編製復原計劃。
- (3) 負責測量、登記以及支付有關受損土地的土地損失補償，在復原完成後作為移交手續的一部份，以及土地徵用手續的一部份。

在SRK現場視察時，黃花山煤礦沒有完成工地復原和封閉成本估計。

指示性場地封閉成本可發展為初步場地封閉計劃的組成部份(如場地的封閉標準及相關封閉責任將確定為該過程的一部份)。該過程將確定(透過風險承擔人諮詢)該場地的封閉標準及相關封閉責任。可以假設場地基礎設施的退役成本可透過銷售或調用資產而抵銷。然後可根據其實施的成本估計制定指示性場地復原及封閉措施。

9 主要合約及協議

9.1 採礦合約

SRK在礦場有人照看和維護時並未知悉關於黃花山的任何重要合約。

9.2 供應合約

由於礦場有人看管和維護，故供應消費材料有限。

9.3 勞資關係

黃花山地下現在有人照看和維護，因而礦場僱傭限於保安人員和少量礦工。

10 社會評估

10.1 社會和社區相互作用

紮魯特旗黃花山鎮位於廣闊的平原上，北面是起伏的群山，是發展農業和畜牧業的獨特有利地區。於二零零一年，播種面積是農田48.7km²和飼料地7.998km²，糧食總產量為2.0 x 10⁴噸。穀類作物主要是玉米及其他糧食。經濟作物主要包括綠豆和葵花籽等。

項目場地以北是當地村民的民宅。考慮到礦場開發對當地村民生活及生存的影響，建議靠礦最近的三戶人家遷移，經濟上給予充分彌補。其他村民的房子遠離煤礦。

施工之前，項目週圍居民的社會評估揭示了項目收到社會的大力支持。以前該地區工業發展很少，當地人感到項目有利於當地發展，但仍表示希望項目的開發要照顧到環境。

對週圍當地社會的積極影響主要表現在當地承包商的直接僱傭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當地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由於項目經營和公司能力提高，需要更多僱員，增加約150個工作崗位。

沒有觀察到與黃花山項目的活動有關的公開投訴意見的記錄，作為評審報告的一部份。

10.2 少數民族及文化遺產

鎮裏的民族有蒙、漢、滿等族，及其他回、苗等少數民族，其中蒙古族是最大的族群，根據恒源礦業資料約佔60%。

黃花山項目場地週圍沒有報告景點、歷史遺跡或少數族群。項目區內或附近沒有文化遺跡的記錄，視作評審報告的一部份。

10.3 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黃花山作業與地方紮魯特旗縣政府有密切關係，證據如下：

- 場地電力現在來自當地縣域電網。
- 紮魯特旗關於開發和利用當地普遍的煤資源的縣指示。
- 項目推進和當地經濟及稅務有益於政府本身。
- 恒源礦業的口頭陳述。

11 詮釋及結論

地質

黃花山項目已經詳細勘探，界定適合國內市場並可經受地下開採方法的半無煙煤。

一九六九年以來的鑽孔資料不存在；然而，地質和煤層的詮釋已經按中國標準實施。

在勘探活動早期，推斷及未歸類資源的分類有點鼓勵投資和承諾進一步開發項目。下一階段目標是提供探明和控制資源，為全面可行性研究做準備。

SRK China強調一九六九年鑽探已經證明，礦床的特點是大量長英質火成侵入岩和一些重要結構特徵。確實，在視察地下礦期間，SRK觀察到第3煤層的岩床以及接近垂直的逆向斷層數量。因此可總結到，似乎有一些地質問題對採煤有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黃花山項目有極大潛力進一步開發為服務中國國內市場的經濟煤礦。

採礦

- 煤礦設計及發展規劃適合建議產量水準每年30萬噸。然而煤礦僅局部開發。因此，必須在生產的同時進一步出資，開發煤礦到最上限。
- 煤礦按全面生產水準計算的壽命約為14年。建議採取進一步勘探來增加煤礦壽命。
- 所有三個煤層已經用盤區傾斜法接近。斜坡計劃長度是最遠到南部邊界924m，起點是海拔+238m。迄今，兩個斜坡同時推進420m。兩個80×600m下沉—上升長壁盤區已經開發並配備，供第3層中生產。
- 下坡全部用混凝土澆築成拱形。用木支柱和橫杆支撐側巷及其他地道。用個別摩擦鋼柱及連杆支撐長壁工祖。支撐密度為每平方米626kn。
- 基於現場收到的資料，沒有對RMR或RQD以及頂板岩石的冒放性特點進行研究。SRK擔憂的是工祖之後支撐是否充分和定期崩落。

- 斜坡口透過兩台抽風機實施通風，一台運行，一台備用。通風總需求是在82.68mm水柱的氣壓下，每分鐘1238.16m³。
- 視察當中觀察到的氣流證明充分。為了改善冬季的工作環境，向進風風流提供熱空氣。為此在地面安裝電動鍋爐加熱空氣。
- 煤層的瓦斯含量很低，約為每噸1.39m³。沒有發現甲烷危險。
- 漏水每小時50-100m³。在兩個下坡之間海拔+137m提供400m³集水坑的層位安裝三台200m壓差的水泵。
- 用噴水除塵和消防。為此從地表提供分離的管路網。
- 用地下刮板運輸機結合吊桶一絞車實施運輸足以達到目標產量。
- 儘管一般煤質似乎可由發電廠接受，但是SRK認為，煤層中觀察到的侵入岩可能損害產品品質。應從原礦分離雜質，改善最終產品的品質。
- 地表觀察到(而非在操作中發現)的設備健康、主要安裝和施工，似乎符合法規下批准的標準並維持良好狀態。礦場官員及技術評估列明，設備容量足以達到目標產量。

環境

環境技術審核發現了很多與當前黃花山煤礦項目不符合施工及經營條件的有關的環境事項和問題，見政府批文所示。經營也未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環保方面的規章要求。下列方面是與黃花山煤礦開發項目的經營及開發有關的最重要的潛在環境管理責任：

- 管理及清理地面積水(即雨水溢流及分流)。
- 管理及清理地下水(即排去並無處理或收集的礦場積水)。

- 修補矸石及煤炭料堆以及其他受影響地區。
- 儲存及處理有害物料。
- 廢物產生及管理(工業及家居廢物)。
- 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
- 並無監管廢水處理。
- 可能被污染的場地。
- 缺乏結構化封閉規劃過程。
- 缺乏流失控制措施。

在上述項目中，對於黃花山煤礦最重要的環境風險是與煤和脈石堆的儲存及處理相關的環境風險。此外，產生被污染場地的潛力以及透過管理有害物質及一般廢物的經營封閉責任，也有很高環境風險。尤其是，黃花山作業現在沒有結構化過程可供進行被污染場地評估及可供更寬闊的封閉規劃。沒有監控接受水的排放或環境品質。就處理廢料或脈石並無既定程序及金屬濾取，亦令人憂慮。

建議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為每個項目開發和實施綜合經營環境監控及管理計劃，以解決已發現的環境風險。該等計劃應有妥善資源並整理其實施。尤其是，應考慮到實施以下環境管理措施：

- 水監控和管理方案，集中於矸石和煤堆設施。
- 按設計升級碳氫化合物及化學品的貯存和處理(如妥善設計和管理的二次防滲貯存設施)。
- 對有可能被污染的地方進行被污染場地評估(如被污染碳氫化合物／化學貯存區)。
- 指定場地封閉規劃過程，識別和量化潛在封閉責任(如被污染區)，並對該等責任實施補救措施。

- 糾正並維持煤礦抽水廢水排放和沉澱池，確保正常工作狀態。
- 應在適當位置(有分流排水溝)堆積露天開採時作為表土剝離的土壤(土堆不足兩米高)，以備後來用於復原場地。
- 在露天礦坑場地及道路上修建分流排水溝。
- 升級場地週圍的分流排水溝，確保充分分流地表水流。

12 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是黃花山項目目前的資料足以進行詳細的鑽探方案，將煤資源升級到更高分類。該鑽探活動預期將滿足最終可行性報告的要求，並檢驗到基岩的序列，以評估煤層品質和深處地下潛力。

13 參考資料

內蒙古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2006年《內蒙古通遼市紮魯特旗黃花山煤礦能力的審計報告》。

2004年2月《內蒙古通遼市紮魯特旗黃花山煤炭項目資源／儲備的審計報告(採礦許可證)》。

李思田、吳沖龍、黃家福：1988年北京地質出版社《斷陷盆地分析與煤聚積規律》。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6月《黃花山煤炭項目技術報告》。

Zhuang, X., Querol, X., Alastuey, A. Juan, R. Plana, F., Lopez-Soler, A., Du, G., 及 Martynov, V.V.：2006年《中國東北內蒙古勝利煤田白堊紀烏蘭圖嘎高鎳煤礦床的地球化學及礦物學》。

14 日期及簽名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Per Michaelsen 博士
高級顧問(煤碳地質學)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縮寫

| | | |
|-----------------------|---|-----------------------------|
| AusIMM | 指 | 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 |
| cm | 指 | 厘米 |
| CPP | 指 | 煤炭加工廠 |
| CSN | 指 | 坍塌膨脹序數 |
| CV | 指 | 熱值 |
| DMC | 指 | 重介旋流器 |
| E | 指 | 東 |
| HKSE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JORC | 指 | 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準則 |
| kcal/kg | 指 | 千卡／千克，等於每千克1,000卡路里 |
| 僑雄 | 指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km | 指 | 千米，等於1,000米 |
| km ² | 指 | 平方千米 |
| kV | 指 | 千伏，等於1千伏特 |
| kVA | 指 | 千伏安，等於1千伏安 |
| kWh | 指 | 度，等於1千瓦時 |
| m ³ | 指 | 立方米 |
| m ³ /sec | 指 | 立方米／秒 |
| m ³ /tonne | 指 | 立方米／噸 |
| mg/m ³ | 指 | 毫克／立方米 |
| MI | 指 | 兆升，等於1百萬公升 |
| Mt | 指 | 百萬噸 |
| Mtpa | 指 | 每年百萬噸 |
| MVA | 指 | 兆伏安，等於1百萬伏安 |
| MW | 指 | 兆瓦，等於1百萬瓦特 |
| N | 指 | 北 |
| PPE | 指 | 個人防護裝備 |
| ROM | 指 | 原礦 |
| S | 指 | 南 |
| SG | 指 | 比重 |
| SRK | 指 |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
| TM | 指 | 總水分 |
| tph | 指 | 噸／小時 |
| t/m ³ | 指 | 噸／立方米 |
| 礦產評估守則 | 指 | 《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守則》 |
| W | 指 | 西 |
| wg | 指 | 水位 |
| WWTP | 指 | 廢水處理廠 |
| > | 指 | 大於 |
| < | 指 | 小於 |

附錄

附錄一：中國資源和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系統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處於過渡期。傳統系統來源於前蘇聯系統，用基於遞減的地質置信水準的五個分類－A、B、C、D及E類。國土資源部(MLR)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新系統(第66條)用基於經濟、可行性／煤礦設計和地質置信度的三維矩陣，由三位元數編碼分類，如「123」。這種新系統來源於建議用於國際的聯合國分類框架。中國的所有新項目必須遵守新系統。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之前實施的估計及可行性研究使用老系統。

中國資源和儲量儘量由SRK重新指定到類似於JORC準則的分類，以規範分類。儘管已經使用相似條款，SRK並不意味著暗示在其現有格式中，必然分類為「礦產資源」，如澳洲採礦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定義。

中國分類方案與JORC準則之間的廣泛比較指南列於下表。

| JORC準則 資源分類 | 中國「儲量」分類 | |
|----------------|----------|--|
| | 以前系統 | 當前系統 |
| 探明 | A | 111, 111b, 121, 121b, 122, 122b, 2M11, 2M21, 2M22, 2S21, 331 |
| 控制 | B | |
| 推斷 | C | 112, 112b, 2S11, 2S12, 2S22, 332 |
| | D | 113, 113b, 123, 123b, 333 |
| 未分類 | 不適用 | 334 |

JORC準則與中國儲量系統之間的關係

在中國，估計資源和儲量所用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基於對礦床的具體地質類型的認識水準。相關機關規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最低礦化厚度、最高每步廢物厚度和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基本上基於取樣間隔、挖溝、地下隧道及鑽孔指定。

在一九九九年以前的系統中，A類一般包括可能最高詳細水準，如品位控制資料。然而，B、C及D各類的含量可能隨著國內礦藏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在指定為等同「JORC準則類型」分類之前必須認真審核。傳統B、C及D類大致等同於世界上其他地方廣泛使用的JORC準則及USBM/USGS系統規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在JORC準則系統中，基於不斷提高的地質學知識水準和礦化持續性，「探明資源」的分類有最大置信度，而「推斷」分類置信度最小。

新中國資源和儲量分類方案的定義

| 分類 | 指示 | 評論 |
|------|----|----------------------------|
| 經濟 | 1 | 已經進行考慮到經濟因素的全面可行性研究 |
| | 2 | 已經進行全面考慮到經濟因素的初步可行性概括研究 |
| | 3 | 沒有進行考慮到經濟因素分析的初步可行性概括研究 |
| 可行性 | 1 | 進一步分析外部技術部門在「2」中搜集的資料 |
| | 2 | 更詳盡的可行性工程，包括壕溝、隧道、鑽探、詳細製圖等 |
| | 3 | 用一些地圖和壕溝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
| 地質控制 | 1 | 有力的地質控制 |
| | 2 | 透過密集的資料點(如小型製圖)適度地質控制 |
| | 3 | 對全區開展的次要工程 |
| | 4 | 審核階段 |

附錄二：立法背景

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1989年《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中國國內採礦項目規範和管理的主要立法框架。1989年《環境保護法》規定了採礦項目環境影響的規範和管理的主要立法框架。

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的下列條款概述與環保有關的具體條文：

第十五條 資格和審批

設立礦山企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者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條 封閉要求

關閉礦山，必須提出礦山閉坑報告及有關採掘工程、不安全隱患、土地復墾利用、環境保護的資料，並按照國家規定報請審查批准。

第三十二條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環保義務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1989年《環境保護法》的下列條款概述與採礦有關的環保的具體條文：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第十九條 環保要求的陳述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第二十四條 環保責任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條 污染預防與控制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第二十七條 污染排放報告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第三十八條 違背後果

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以下為其他中國法律，為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1989年《環境保護法》提供環境立法支援：

- 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200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199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
- 198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199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
- 1997年《水利產業政策》。
- 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199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198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 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 1992年《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
- 1987年《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項目設計所用相關環保有關的中國立法結合了下列國家設計規定與排放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1987年發佈的第002號文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4年第152號令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8年第253號令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檔環發[2006]28號關於印發《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暫行辦法》的通知。
- 國務院國發[2000]38號關於印發《全國生態環境保護綱要》的通知。
- 2003年《中國資源綜合利用產業政策》。
- 2000年《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
- 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實施條例》。
- 1983年《環境監控行政條例》。
- 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
-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
-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
- 《冶金工業環境保護設計規定》(YB9066-5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9-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農田灌溉水質標準》(GB5084-19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1993)。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 《制定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技術方法》(GB/T13201-199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第二階段燃煤鍋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重有色金屬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3-198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含多氯聯苯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13015-199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 200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危險廢物鑒別標準—浸出毒性鑒別》(GB5085.3-19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8-2001)。

附錄三：採礦許可證

|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采矿许可证</h1> <p>(副本)</p> <p>证号： 1500000720617</p> <p>采矿权人： 通辽市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 通辽市扎鲁特旗</p> <p>矿山名称： 通辽市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花山煤矿</p> <p>经济类型： 外资企业</p> <p>开采矿种： 煤</p> <p>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p> <p>生产规模： 15.00万吨/年</p> <p>矿区面积： 1.7099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 叁年 自2007年11月 至2010年11月</p> | |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坐标</th> <th>Y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4947125.00</td><td>21355350.00</td></tr> <tr><td>2.</td><td>4946440.00</td><td>21355150.00</td></tr> <tr><td>3.</td><td>4946299.00</td><td>21355740.00</td></tr> <tr><td>4.</td><td>4946140.00</td><td>21357080.00</td></tr> <tr><td>5.</td><td>4946140.00</td><td>21357440.00</td></tr> <tr><td>6.</td><td>4946070.00</td><td>21357920.00</td></tr> <tr><td>7.</td><td>4946220.00</td><td>21358250.00</td></tr> <tr><td>8.</td><td>4947133.00</td><td>21357500.00</td></tr> </tbody> </table> <p>开采深度： 由200米至-170米标高 共有8个拐点圈定</p> | 点号 | X坐标 | Y坐标 | 1. | 4947125.00 | 21355350.00 | 2. | 4946440.00 | 21355150.00 | 3. | 4946299.00 | 21355740.00 | 4. | 4946140.00 | 21357080.00 | 5. | 4946140.00 | 21357440.00 | 6. | 4946070.00 | 21357920.00 | 7. | 4946220.00 | 21358250.00 | 8. | 4947133.00 | 21357500.00 |
|--|------------|---|----|-----|-----|----|------------|-------------|----|------------|-------------|----|------------|-------------|----|------------|-------------|----|------------|-------------|----|------------|-------------|----|------------|-------------|----|------------|-------------|
| 点号 | X坐标 | Y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4947125.00 | 21355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4946440.00 | 213551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946299.00 | 213557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946140.00 | 213570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946140.00 | 21357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4946070.00 | 213579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4946220.00 | 21358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4947133.00 | 2135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有關中國內蒙古 巴彥呼碩項目 的技術評審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RK項目編號SHK003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408室，郵編：100005

聯絡人：Per Michaelsen博士

電郵：pmichaelsen@srk.cn

URL：www.srk.cn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報告摘要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或「貴公司」或「貴集團」)責成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以SRK Consulting(SRK)的名義經營業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對內蒙古巴彥呼碩項目進行獨立評審。報告將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該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力的清晰及中立意見。本評審報告概述了SRK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主要工作所得的重大調查結果，並根據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評定項目區的煤炭資源。

內蒙古104勘探隊進行的初級鑽探勘探活動清楚地顯示，巴彥呼碩地區的特點是有三個側向擴展的主含煤間隙。所有三個主要煤層均具有採用地下採礦法開採的經濟潛力。第四個主要煤層間隙只在西南部具有開採性。然而主要利益在於第二個主要煤層，該煤層在項目區的西南段的煤炭總厚度達19.60m(淨厚14.95m)。

二零零七年的勘探計劃包括29個鑽孔：10個在北段，19個在南段。這些鑽孔針對三個主要煤層；並分析了來自18個鑽孔的取樣：4個來自北段，14個來自南段。所獲得的資料描述了巴彥呼碩項目南段的可開採情況。

三個主要煤層群的厚度從<1m到19.60m不等，根據分析結果，該地區的煤炭適合中國國內熱能市場的需求。重要的是，礦床位置鄰近已經建成的鐵路、公路及電力基礎設施。

根據當前的鑽探結果，煤炭資源總量估計為434.77百萬噸(Mt)(如下表所示)。

| | 類別 | 噸位 (Mt) |
|----|-----|---------------|
| 南 | 332 | 200.71 |
| | 333 | 171.24 |
| | 334 | 18.49 |
| 北 | 332 | 0 |
| | 333 | 22.10 |
| | 334 | 22.23 |
| 小計 | 332 | 200.71 |
| | 333 | 193.33 |
| | 334 | 40.72 |
| 總計 | | <u>434.77</u> |

請注意，上述估計值是按照中國資源報告標準計算的；但此時就這一點而言無法根據澳洲採礦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報告。

鑽孔資料獲取的若干有關問題已經向僑雄提出。儘管這些屬於技術問題，但本報告的結論建議，鑑於巴彥呼碩項目具極大潛力成為有經濟效益的地下煤礦，故應當進行進一步鑽探(即符合JORC準則)，以便為該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提供充足細節資料。

| | |
|-----------------------------------|-----|
| 目錄 | |
| 報告摘要 | 368 |
| 表單 | 370 |
| 圖表 | 370 |
| 免責聲明 | 371 |
| 1 緒言 | 371 |
| 1.1 資歷聲明 | 371 |
| 1.2 獨立聲明 | 372 |
| 2 物業描述及位置 | 372 |
| 2.1 礦物資產 | 372 |
| 2.2 勘探權 | 373 |
| 3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和地形學 | 374 |
| 4 地質環境 | 375 |
| 4.1 晚白堊紀含煤巴彥花岩層(K _{1b}) | 376 |
| 5 當地地質 | 377 |
| 6 煤炭地質 | 380 |
| 6.1 北部含煤地帶 | 380 |
| 6.2 南部含煤地帶 | 381 |
| 6.3 含煤的沉積系統 | 381 |
| 6.4 主要煤層 | 382 |
| 6.5 煤的特點 | 383 |
| 6.6 煤灰及可選性 | 385 |
| 7 勘探 | 387 |
| 8 鑽探 | 387 |
| 9 取樣方法及方式 | 387 |
| 10 取樣準備、分析及保證 | 387 |
| 11 資料驗證 | 388 |
| 12 鄰近物業 | 388 |
| 13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的估計 | 389 |
| 14 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 | 392 |
| 15 解釋及結論 | 392 |
| 16 推薦意見 | 392 |
| 17 參考文獻 | 392 |
| 18 日期及簽名 | 393 |
| 附錄 | 394 |
| 附錄一：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 | 394 |
| 附錄二：術語表 | 396 |
| 附錄三：勘探許可證 | 397 |
| 表單 | |
| 表2-1：巴彥呼碩項目的礦地坐標 | 373 |
| 表4-1：巴彥呼碩盆地地層序列 | 375 |
| 表6-1：巴彥呼碩地區的具經濟效益的煤層 | 383 |
| 表6-2：來自巴彥呼碩南地區的熱值(MJ/kg) | 386 |
| 表13-1：巴彥呼碩南煤炭資源的估計 | 390 |
| 表13-2：巴彥呼碩北煤炭資源的估計 | 391 |
| 表13-3：巴彥呼碩的資源估計概要 | 391 |
| 圖表 | |
| 圖2-1：巴彥呼碩項目的位置 | 373 |
| 圖4-1：巴彥呼碩礦床周邊區域的地質地圖 | 377 |
| 圖5-1：巴彥呼碩勘探礦地 | 379 |
| 圖5-2：經由巴彥呼碩項目區劃分的南-北部分(5-5') | 380 |
| 圖6-1：巴彥呼碩南的煤層含硫量 | 385 |
| 圖11-1：SRK視察巴彥呼碩礦井現場H4-4 | 388 |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根據內蒙古104勘探隊提供予SRK Consulting的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意見乃應僑雄的特定要求而提供。SRK在審閱所提供的資料時已作出一切適當的審慎措施。雖然SRK已將預期價值與所提供的主要數據進行對比，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倚賴所提供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SRK概不就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該等資料而作出商業決定或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1 緒言

SRK受僑雄委託對內蒙古巴彥呼碩項目進行獨立評審。

評估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一份技術報告，就該資產及其未來生產潛力，為僑雄提供清晰及中立意見。本評審報告概述SRK研究的重大調查結果。

1.1 資歷聲明

本報告的編者Per Michaelsen博士作為高級顧問(煤炭地質學)受僱於SRK Consulting(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408室，郵編：100005)。Michaelsen博士在煤炭資源報告方面擁有以下資質及相關經驗：

- 哥本哈根大學Geologisk Centralinstitut畢業，地質學理學士(B.Sc.)學位(1993年)。
- 詹姆斯庫克大學研究生，地質學理學士(榮譽)學位(1994年)。
- 詹姆斯庫克大學煤層氣研究學院，含煤二疊紀地層沉積岩石學層序地層學博士學位(1999年)。
- 詹姆斯庫克大學煤炭地質學博士後研究員(1999-2002年)
- 在很多國際期刊上發表了多篇煤炭地質學論文(如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Geology、Journal of Sedimentary Research及Sedimentary Geology)。
- 國際期刊編審(如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Geology及Gondwana Research)。

- 作為一名煤炭地質學家，在澳洲、中國及蒙古擁有逾13年的含煤礦床工作經驗，曾現場勘探印尼及南非的煤盆地。
- 技術經驗包括含煤礦床的勘探及評估活動。
- 專業資格包括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MAusIMM)會員及國際沉積地質學家協會(IAS)會員。

1.2 獨立聲明

SRK或評審報告的任何編者對本報告的結果均無重大現有或或然利益，彼等亦無金錢或其他權益，可能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彼等或SRK的獨立性。

SRK完成評審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按其正常專業每日費率加上雜費款項計算。該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視乎報告的結果而定。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SRK或本報告的任何編者，概無在僑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編者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 物業描述及位置

2.1 礦物資產

稱為巴彥呼碩項目的煤炭礦地位於內蒙古(表2-1)。該項目區位於西烏珠穆沁旗以西40km，距離錫林浩特地區中心東北大約145km處。赤峰—大板—巴彥花鐵路及赤峰—大板—巴彥花高速公路(正在建設中)穿過西烏珠穆沁旗的巴彥烏鎮。

該地區已經進行了初步的勘探鑽探，結果表明潛在的褐煤礦須採用地下採礦方法。

褐煤非常適當地熱力煤市場，出坑的現時市價約為人民幣190元／噸。

2.2 勘探權

中國政府已經向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頒發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編號是1525000510139，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勘探權範圍為南北11.15km及東西4.63km，佔地總面積51.34km²。礦地通過表2-1的坐標描繪出來。

表2-1：巴彥呼碩項目的礦地坐標

| 拐點序號 | 大地坐標 | | 平面坐標 | |
|------|------------|-----------|------|-----|
| | 東 | 北 | 縱 | 橫 |
| 1 | 117°12'00" | 44°34'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117°12'00" | 44°4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117°15'30" | 44°4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117°15'30" | 44°34'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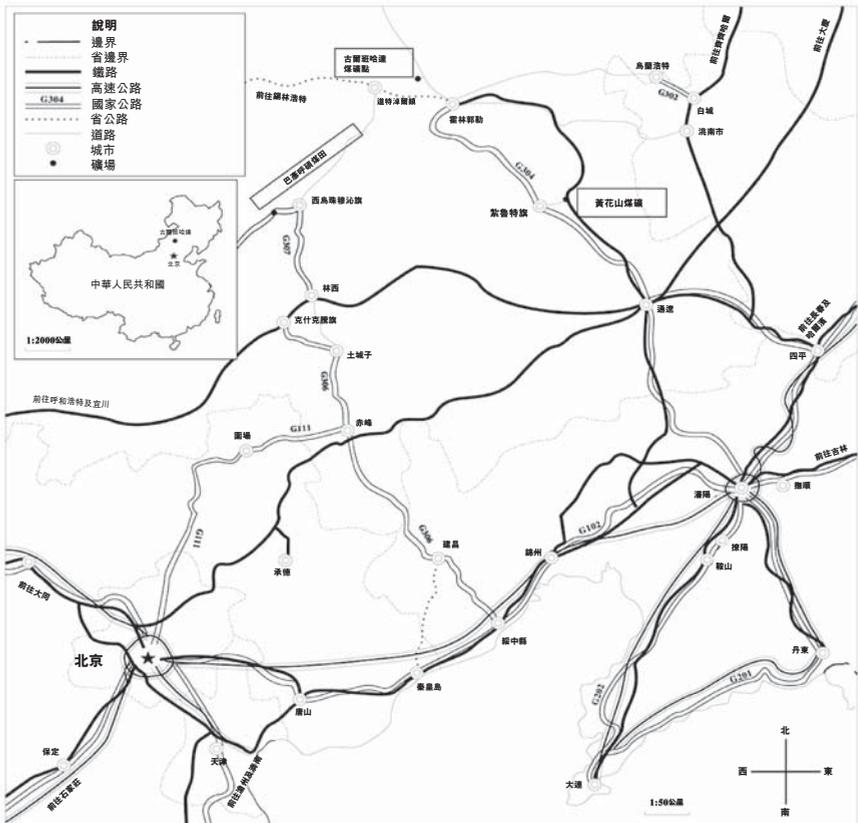


圖2-1：巴彥呼碩項目的位置

3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和地形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西烏珠穆沁旗以北約40km處；在行政區劃上，隸屬於西烏珠穆沁旗巴彥呼碩鎮(圖2-1)。

項目區位於巴彥呼碩盆地西南部。地理坐標為東經116°45'00" – 117°40'00"及北緯44°30'00" – 45°00'00"。巴彥呼碩盆地縱向長度約為85km，最大寬度為30km，最窄寬度為16km，平均寬度為23km。該煤田總佔地面積1955km²。

有多條未鋪公路穿過巴彥呼碩項目區，該區域位於通往擁有機場的地區中心錫林浩特市和赤峰市的高速公路上。巴彥呼碩項目位於錫林浩特市東北大約130km、離赤峰市360km遠的地方(圖2-1)。

到二零零二年年底，西烏珠穆沁旗共有71,000名居民。到二零零二年年底，該旗的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7.30億元。

巴彥呼碩盆地位於內蒙古高原，海拔一般在980-1100m。高原頂峰是高達1126m的Bayan Emoliang。該區域的一大部分為草原覆蓋，然而，在南部區段有一條東西走向的沙丘傳送帶大約覆蓋了盆地的25%。主要河流Ih Jirin Gol及Bag Jirin Gol自南向北流淌，在中間部分，河流因這段河谷的沼澤情況而偏向東部。

這個佔地51.34km²的大項目區整體地勢平坦，有54m的落差。整個特許權區的地勢介乎海拔1019m RL到1073m RL之間。北部和南部的區域為大量草皮植被所覆蓋，數量足夠牧羊。中心地區為柔和的沙丘覆蓋。

該地區被認為屬於乾燥的大陸性氣候。年降雨量在205到310mm(平均279.5mm)，主要降雨集中在六月及八月。年蒸發量為1687.8mm。蒸發量最大的是在5月，最多有300mm。

冬季盛行西北風，春天盛行西南風。平均每年風速為3.8 – 4.3m/s，最大風速是34m/s，在五月平均有13天出現強風，最多的時候是24天都有強風。

根據西烏珠穆沁旗氣象站之前21年的氣象資料統計，1月的平均氣溫是-18.8C，7月的平均氣溫是20.1C，最高氣溫是36.6C。冬季自9月初開始，最後的霜季是在5月下旬。平均無霜期是102天。最厚的凍土深度是2.30m。

該地區位於地震不活躍地帶，這一點對於將來進行潛在的地下採礦是非常重要的。

4 地質環境

含煤的巴彥呼碩盆地南北延伸大約85km，橫向寬度16-30km，佔地總面積為1955km²。從晚侏羅紀到早白堊紀的地層主要是被第三紀及第四紀覆蓋(表3-1)。因此，巴彥呼碩區域為晚第三紀及第四紀的煤炭貧瘠沉積層所覆蓋。在項目區內，風化的深度約為10m。

白堊紀煤層沉積上面是晚侏羅紀興安嶺組(Hinggan Ling Group) (J₃)。這個組的特點是基性火山岩到酸性火山岩，由黃-褐杏仁狀玄武岩、灰黑玄武岩、紅色-紫色-灰色安山岩，還有流紋質凝灰岩(rhyolitic tuff)及凝灰岩火山的角礫岩組成。厚度超過4000m。

巴彥呼碩項目區的煤層沉積在早白堊紀期間形成。巴彥花岩層厚度超過1000m，它與晚侏羅紀興安嶺組是不整合的。巴彥花岩層上面覆蓋的是晚白堊紀(K₂)陸相，由紅色及青瓷色礫岩、砂岩、礫岩泥沙石、泥石和石灰泥。

該項目與盆地斷陷部分的巴彥花岩層的關係被描述為假整合關係，盆地外緣的破裂處為老地層上的不整合的交疊所庇護。它包含有碳化原生碎屑和殘缺不全的植物岩。在鈣質砂岩及石灰泥夾層的上部，其特點是有淡水動物化石，比如腕足動物、牡蠣和腹足動物。位於巴彥呼碩盆地的晚白堊紀地層平均厚度是380m，然而，在項目區內它只有47 – 260m厚(表4-1)。晚白堊紀系統被第三紀(N₂)及第四紀沉積所覆蓋。

表4-1：巴彥呼碩盆地地層序列

| 地層單位 | 厚度 (m) |
|-----------------------------|-----------------|
| 第四紀 | 2.02 – 27.35 |
| 第三紀(N ₂) | 9.90 – 111.58 |
| 晚白堊紀(K ₂) | 46.55 – 271.1 |
| 晚白堊紀巴彥花岩層(K _{1b}) | 277.56 – 542.70 |
| 中侏羅紀興安嶺組(J ₃) | 4000 |
| 晚一中侏羅紀 Altan Hill Group | 300 |
| 早二疊紀(P ₂) | 6,300 |
| 晚二疊紀(P ₁) | 12,600 |

4.1 晚白堊紀含煤巴彥花岩層(K_{1b})

巴彥花沉積環境特點是陸地河湖相系統。低的部分主要是深水湖相，中間部分是煤層湖上-沼澤相，而上部則為河流相。

低部的岩性主要包含不同地層之間的泥石、粉砂岩和細顆粒的砂岩；中間部分主要包含不同地層之間泥石及粉砂岩、碳質的泥岩及煤炭，泥石和粉砂岩包含大量植物碎片化石。

巴彥花岩層中間部分的特點是四個主要含煤小組，最多有22個單獨煤層，包括11個具經濟效益的煤層。項目區內的其餘三個主要含煤小組開發得最好：小組1、2、4。小組2包含最具經濟效益的煤層(即19.60m厚的側向連續煤層)。在項目區西南部只開發了小組3煤層。在項目區之內，最大的煤層厚度是71.54m。

煤炭貧瘠的晚白堊紀系列(K₂)覆蓋住巴彥花岩層，它廣泛地分佈在整個地區。地岩層主要由礫岩、砂岩、粉砂岩和泥石組成，還包含碳化的植物碎片。在項目區中，該系列的厚度為46.55 – 271.1m(鑽孔H3-3)。

晚白堊紀沉積層上面是第三紀(N₂)沉積。第三紀及白堊紀沉積之間由斜紋不整合連接起來。半凝固的第三紀沉積包括礫岩、砂岩及泥質片岩。紋理粗糙的沉積無規則地排列著，碎屑顯示出低球狀，這可見沉澱物輸送有限。礫岩由被回收的沉澱碎屑(即板岩、砂岩和泥石碎塊)組成。上部由沙泥石和泥石構成，在合適的地方有鈣質凝固物存在。第三紀沉積的厚度介乎9.90 – 111.58m之間。

第三紀沉積則為鬆散的第四紀沉積覆蓋。項目區內的沉積層厚度範圍是2.02 – 27.35m。沉積物包括褐-黃色良-中等沙子、中等沙子，局部含有黏土。大草原腐植質土壤層位在厚度上不超出1m。在項目區的中部有一條風化的沙帶，由質地良好、排列整齊的沙子和泥沙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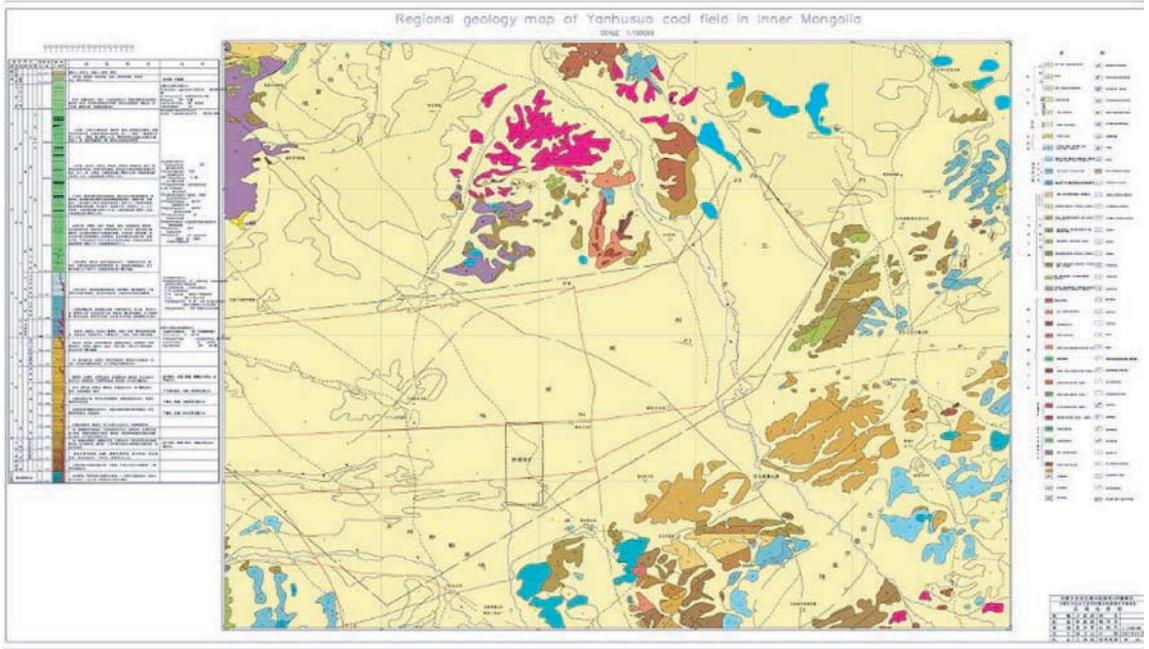


圖 4-1：巴彥呼碩礦床周邊區域的地質地圖

5 當地地質

巴彥呼碩項目區位於含煤的巴彥呼碩盆地。盆地南北延伸大約85km，寬度大約16-30km，佔地面積約為1955km²。

巴彥呼碩盆地是在中國東北高火山運動時期之後才發展起來的一個被隔絕偏遠的斷陷盆地。該區域擁有大量煤盆地以及中國東北煤質最好的資源(二零零六年莊等人所述)。

正如一九八八年李等人所報告的，這些斷陷盆地雖被隔絕，但是，其可資比較的沉積序列表明了一種相似性以及可能的同時構造演變。在這一背景下，一九九七年Querol等人在許多斷陷盆地中找到了同相的馬賽克、沿著少量同時時期斷層沖積而成的扇形單位，及在更遠的區域積澱而成的煤沉積。

在項目區最近的勘探鑽探已經發現四個主要構造結構：

1. 一個位於北區段單斜結構，東北-西南(N50°)走向，並且往南傾斜傾角為40°。
2. 一個位於南區段單斜結構，大致呈東-西(N80°)走向，並且往南傾斜傾角為9°。

3. 斷層 F_{11} 是在項目區北部區段形成的一個重要的盆地-邊緣結構，東北-西南($N65-80^\circ$)走向，並且往北傾斜傾角在 $10-25^\circ$ 。垂直位移超過200m。
4. 斷層 F_{21} 是在項目區南部區段形成的另一個重要的盆地-邊緣結構，東北-西南走向，並且往東南部傾斜。垂直位移與 F_{11} 相似(即大於200m)。

這裏需要突出強調的是，就是它的結構情況與位於錫林浩特西部大約13km處的高鎳 Shengali 煤田十分相似(二零零六年莊等人所述)。根據報告，這裏的1600噸鎳資源是來自巴彥花岩層的上部煤層組(即煤層6)。值得注意的是，鎳並非均勻地形成，實際上，這與 F_{11} 和 F_{21} 的情況類似，它集中在一個扇形裂片與兩個主要斷層之間。這種分佈情況可以很好地說明，沿著盆地邊緣可以採掘同沉澱的鎳。

中國東北的早白堊紀含煤盆地被認為可能是重要的含鎳沉積地(誠如二零零二年吳等人所述；二零零六年莊等人所述)。此外，(二零零七年齊等人所述)的工作表明，Shengali 煤田的褐煤可能包含可觀的銀礦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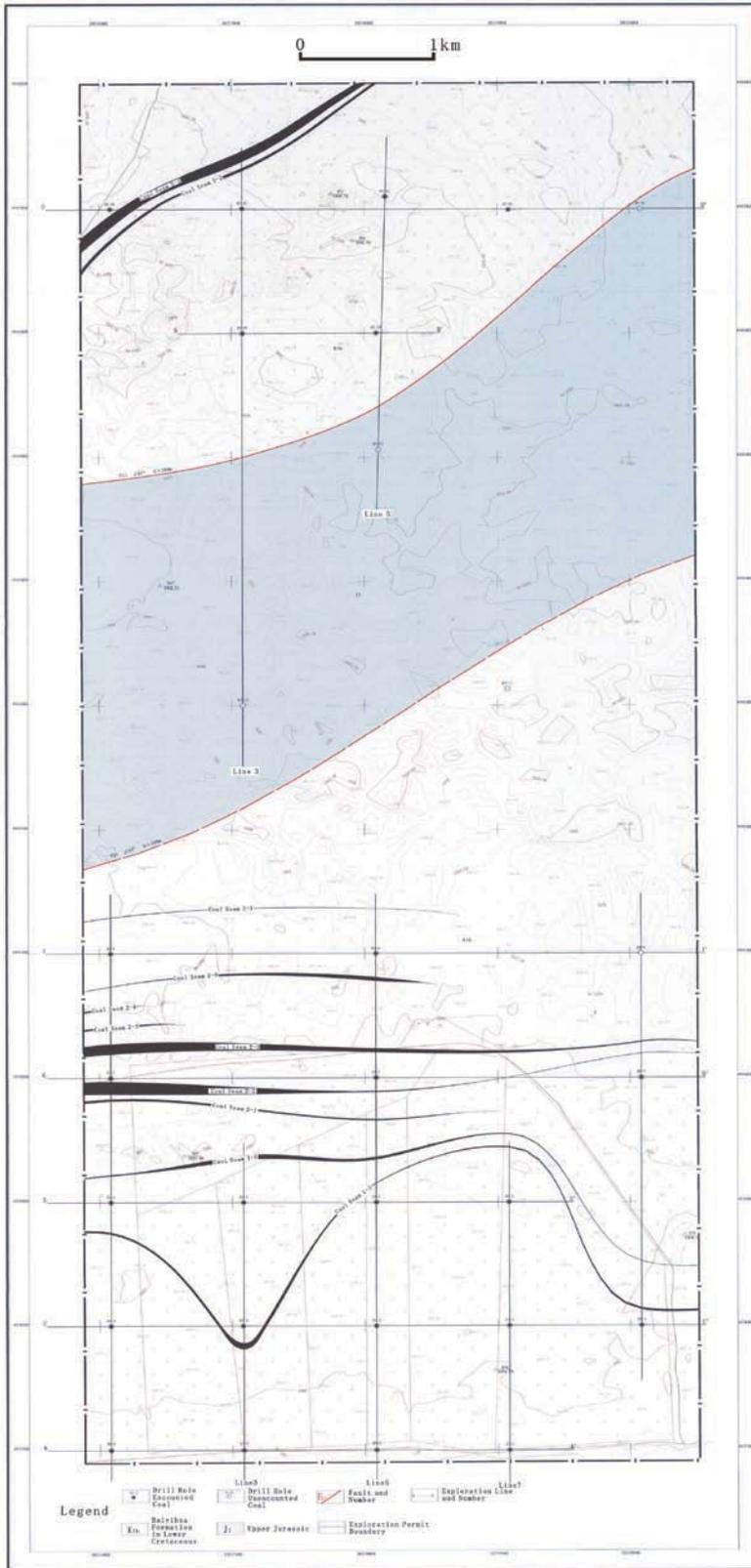


圖5-1：巴彥呼碩勘探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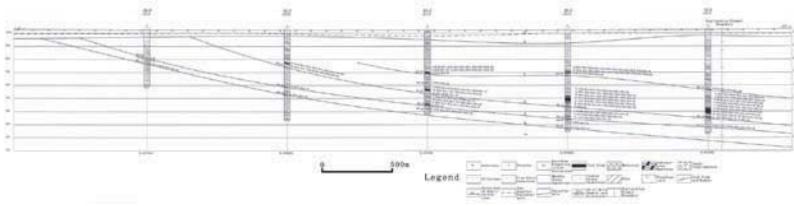


圖5-2：經由巴彥呼碩項目區劃分的南-北部分(5-5')

6 煤炭地質

早白堊紀的巴彥花岩層有四個主要的含煤間隙，總厚度範圍介乎<1到19.60m之間。含煤的主要間隙可能由一個單一煤層或一定數量的垂直且側向連接的煤層組成。在某些地方有多達22個單獨煤層，包括11個具經濟效益的煤層。

在項目區內，被開發得最好的主要含煤間隙為：間隙1（頂部）、2及4（底部）。間隙2包括最具經濟效益的煤層（即側向連續的厚煤層）。間隙3煤層只是在項目區的西南部被稀稀疏疏地開發過。

位於項目區中間部分的兩個主要斷層（即 F_{11} 及 F_{21} ）中斷了早白堊紀煤層的側向連貫性。因此，項目區被劃分成兩個含煤區：1)北部含煤區及2)南部含煤區。兩個區域並非完全一樣，因為兩個主要斷層明顯地與泥煤環境（即同沉澱）是同時期發展的。

6.1 北部含煤地帶

北部地區只包括較上的主要含煤間隙（即間隙2）。該間隙包括兩個具經濟效益的可採煤層：煤層2-2及2-3。這些煤層的深度介乎164.25 – 242.95m之間，含煤地層的最大厚度為359.20m，平均值為235.64m。煤層總厚度介乎0.80 – 7.80m之間，平均值為4.29m。此地區的平均煤層比率剛好為1.8%。

兩個煤層在北部地方的中間部分在與 F_{11} 斷層平行的NNE區域內達到最大厚度。煤層的最大厚度在鑽孔 H_{3-21} 內相交，而累積煤的厚度為7.80m。煤層朝西北方向變薄，此處的煤層由晚白堊紀系列逐漸洗選。該地區的煤層是在含煤盆地的邊緣形成的。

6.2 南部含煤地帶

南部地區包括所有四個主要的含煤間隙，總共有11個具經濟效益的煤層。主要含煤間隙2開發得最好，間隙1和4的煤層其次，間隙3是在西南部唯一一個可開發的。

煤層深度介乎171.65m – 840.25m之間，經最近的勘探鑽探確認，煤層的厚度測量值介乎277.56 – 542.70m之間，平均值為393.74m。

煤層的總厚度為0.00 – 76.90m，平均值為30.83m。煤的平均比率為7.8%，因此大大高於北部地區(即1.8%)。

煤層的最大發展是在位於西南部的一個區域，煤的總厚度為76.90m (控制點鑽孔H₁₋₁)

等厚線資料及橫截面顯示，煤層分叉，並朝北和東方向迅速變薄，或者由晚白堊紀沉積逐漸洗選出去。煤層之間的夾泥層也朝北和東方向增加。

6.3 含煤的沉積系統

在早白堊紀巴彥呼碩礦床沉積過程中，在相對較小的斷陷控制盆地中累積出現四個階段的泥煤礦床。沉積系統在當時可能已經覆蓋大約2000km²。在一致沉積條件過程中煤層並未累積。實際上，由沉積記錄清晰地顯示有四個含煤的旋回層。從整體來看，來自沉積記錄的大量證據顯示，白堊紀系統的特點是因為受軌道氣候影響而氣候不穩定。

四個主要的含煤間隙可能為100-400k的Milankovitch週期，而與四個主要含煤間隙有關薄的碎屑狀分界線可能是附加的高階環狀(20ky)。

整個巴彥花岩層的天然伽瑪記錄清晰地顯示，在煤層2-8的底部沙岩／泥岩比率顯著下降。這種現象可在這裏解釋為開始更為有利的泥煤形成沉積條件(即高能量的環境到低能量的環境)。事實上，在中國東北的中生代斷陷煤盆地內，這種由底部粗粒沉積到底部精粒含煤礦床的垂直相連續性十分常見。初始快速壟起的碎屑狀沉積之後接著是碎屑狀沉積彙集的下降，穩定沉降，以及因而產生的對泥煤污泥發展及保存更為有利的條件(即煤層)。

此處認為，巴彥呼碩保存的沉積記錄初步表明是一個相對快速沉積的碎裂屑沉積系統，而煤層是在碎屑狀沉積供應相對中斷過程中形成的。這之後則是煤在高地下水面期間形成所需要的穩定的構造條件。

煤的累積及保存是產生專用儲藏空間與碎屑狀沉澱供應的一個精細平衡過程。在巴彥呼碩保存的高達17m厚的2-2煤層清晰地表明在沉積過程中有相對穩定的構造環境，而泥煤累積持續出現沉降。儘管如此，煤層的非對稱性質表明有同步構造沉積，這時，在構造壓縮期間，泥煤沼澤的沉降中心中出現最厚的煤炭累積。

巴彥呼碩的含煤地層保存有一個沉積過程中沉澱及構造條件形成的記錄。因此，主要煤層的結構在盆地沉降中心內相對簡單(即西南)。但是，在朝向盆地邊緣(即北和東方向)，煤層快速分裂。厚煤層的特點是灰分相對較低，而且正如預期，在分裂區域以及沿著斷陷盆地邊緣的薄煤層內出現高灰分，因而反映出沉積系統的早第三紀水動力體系(即由低到高的能量沉積環境)。

構造動力學在這裏被認為是巴彥花岩層的順序結構的主要控制力量，而內部地層構造是海平面、地殼構造以及自身的控制共同作用的結果。

6.4 主要煤層

項目區內從早白堊紀巴彥花岩層已經區分出總共4個主要含煤間隙：1(頂部)、2、3和4(底部)。含煤的主要間隙可能包括一個單層或多個煤層，他們位於垂直的連續層並且側向互連。在這些地方有多達22個單獨煤層，包括11個具經濟效益的煤層。以下為4個主要煤層間隙的概述。

1. 從這個較上的煤層間隙保存了多達6個煤層：煤層1-1、1-2、1-3、1-4、1-5及1-6。這些煤層的厚度淨值介乎1.55 – 7.55m之間。開發最好的煤層為1-3，厚度為1.7 – 7.55m，在該項目區的西南部開發。
2. 間隙2包含最具經濟效益的煤炭範圍：煤層2-1、2-2、2-3、2-4、2-5、2-6、2-7、2-8、2-9及2-10。這10個煤層的厚度淨值介乎1.50 – 14.95m之間，開發最好的煤層為厚度2-2的煤層，在勘探計劃過程中有21個鑽孔貫穿該層。煤層2-2的厚度為1.50 – 14.95m。間隙2的煤炭的特點為項目區的西南部最大程度開發區域，煤層在北和東的方向較薄。

3. 間隙3的煤層只在項目區的西南部進行開發。在最近的勘探鑽探過程中總共有4個鑽孔交叉探測到兩個煤層：煤層3-1及3-2。煤層的厚度淨值介乎1.50 – 1.70m之間。
4. 在這個較低的煤炭間隙中已經開發多達4個煤層：煤層4-1、4-2、4-3及4-4。煤層厚度淨值介乎0.25 – 9.50m之間。開發最好的煤層為4-3，其煤層厚度為0.25 – 9.5m。

項目區內的以下11個煤層最具經濟效益：

1-3、1-6、2-1、2-2、2-3、2-5、2-6、2-8、3-1、4-1及4-3(表6-1)

表6-1：巴彥呼碩地區的具經濟效益的煤層

| 煤層 | 煤層厚度淨值(m) | 煤層深度(m) |
|-----|-------------------------|-----------------|
| 1-3 | 1.70 – 7.75 (平均5.23) | 286.25 – 491.45 |
| 1-6 | 1.55 – 5.05 (平均3.13) | 285.90 – 472.70 |
| 2-1 | 1.55 – 7.40 (平均4.24) | 376.00 – 632.25 |
| 2-2 | 10.10 – 14.95 (平均12.57) | 171.65 – 649.65 |
| 2-3 | 1.60 – 10.75 (平均5.47) | 180.30 – 670.80 |
| 2-5 | 1.75 – 2.55 (平均2.19) | 245.95 – 639.20 |
| 2-6 | 1.50 – 7.10 (平均4.08) | 257.65 – 646.65 |
| 2-8 | 1.65 – 3.20 (平均2.39) | 277.60 – 702.50 |
| 3-1 | 1.50 – 1.85 (平均1.66) | 202.25 – 766.00 |
| 4-1 | 2.00 – 9.50 (平均4.17) | 236.80 – 809.65 |
| 4-3 | 1.50 – 2.60 (平均1.91) | 377.25 – 840.25 |

6.5 煤的特點

早白堊紀褐煤層的特點如下：

- 最大總厚度為19.60m(淨值為14.95m)
- 濕度(ad)為4.32 – 19.69%

- 灰分(ad)為8.89 – 38.46%
- 硫磺含量(ad)為0.14 – 1.91%
- 磷的含量(d)為0.006 – 0.086%,
- 熱值為14.62 – 23.02 MJ/kg (ad)及15.28 – 25.76 MJ/kg (d)

在巴彥呼碩保存的11個具經濟效益的煤層可產生中到高灰、中硫、低磷、中到高熱值的煤，因此適合國內熱能市場的需求。按中國國家煤炭分類標準，煤的分類屬第2類(棕煤)。來自南部和北部地區的煤層熱值隨深度增加而增加，隨煤灰的等級增高而減少。

巴彥呼碩地區的四個主要含煤間隙中硫磺的空間分佈顯示，在地層的演替呈現明顯的下降上升趨勢，從煤層4-3到2-3出現「之」字形(高-底)的分佈。但是在煤層2-4的前導沉積之後，含硫量大幅下降。作為一般規則，巴彥呼碩的含硫量朝西南增加，煤層的高含硫量通常表明海洋對煤的發展的影響。如在煤田所觀察到的，某些煤層的地殼床的出現支持對向西南的海洋影響的說法，從而控制煤層的發展。硫磺記錄表明有7個海平面迴圈，在侵越和退化過程中形成煤(即耦合)。煤層2-4、2-6、2-9及4-3的特點是含硫量中到高，這裏被認為是侵越煤，而2-3、2-5、2-7、3-1則是退化煤。在早白堊紀期間中國南海可能向東北延伸，因此影響在中國東北的煤炭沉積。

煤田的煤炭已經進行研究並拍照記錄，顏色為黑色，主要是單一的亮帶，因此是典型的熱煤，這種煤的在內蒙古當前市價約為人民幣190元/噸。

已經為有利可圖的礦物質檢測了78個樣品：鎘、Galium及釩，結果表明水準並未達到工業級標準。但是二零零六年莊等人的最新研究清楚地證明，取樣應當嚴格科學有針對性的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值得注意的是鎘及釩只在巴彥呼碩項目區的北部進行測試，而Galium只在南部取樣。

6.6 煤灰及可選性

巴彥呼碩的煤層內灰的空間分佈十分複雜。平均而言，北部地區的特點是高灰煤。該地區的最低煤灰產生量是在煤層2-2中，其值為24.31%。最大值位於煤層2-8內，數值為35.97%。平均值為31.33%。於南部地區，灰的分佈亦相當複雜。該區的最低值位於煤層1-2內，數值為8.89。最大值是在煤層2-7中，其值為38.46%。平均值為25.58%。南部地區的平均值按GB/T15224 1-2004標準劃分的等級為中灰煤。煤層1-2是特別低的灰煤，煤層1-1是低灰煤，煤層1-3、1-4、1-6、2-1、2-2、2-3、2-6、2-8、2-9、3-1及4-1是中灰煤，煤層1-5、2-4、2-5、2-7、4-2及4-3是高灰煤。

已經選擇三個不同煤層的三個煤炭樣品供可選性測試。「GB 478-87煤炭浮沉試驗方法」及「MT320-93煤芯煤樣可選性試驗方法」已經嚴格遵守，並根據GB/T 16417-1996「煤炭可選性評定方法」進行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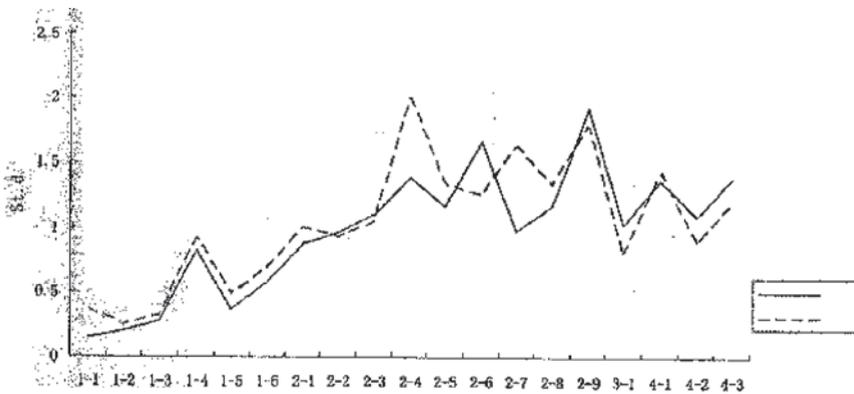


圖6-1：巴彥呼碩南的煤層含硫量

煤層1-6的煤炭取樣測試結果顯示灰值不同，並且因而可選性等級也不同：

- 當煤灰為12.0%時，十分難洗
- 當煤灰為14.0%時，相對難洗
- 當煤灰為16.0%時，容易洗

煤層2-3的一個樣品顯示：

- 當煤灰為14.0%時，十分難洗
- 當煤灰為16.0%時，難洗
- 當煤灰為18.0%時，中等難洗

煤層2-8的一個樣品顯示：

- 當煤灰為16.0%時，十分難洗
- 當煤灰為18.0%時，難洗
- 當煤灰為20.0%時，中等難洗

相對密度資料顯示值為1.37 – 1.54 gm/cc。

已經在一個實驗室進行煤炭品質分析：

- 內蒙古煤田地質局實驗室

表6-2：來自巴彥呼碩南地區的熱值(MJ/kg)

| 煤層 | 洗煤狀態 | Q _{gr,ad} | Q _{nett,d} | Q _{gr,d} | Q _{gr,maf} |
|-----|------|--------------------|---------------------|-------------------|---------------------|
| 1-1 | 原煤 | 22.13 | 23.53 | 24.51 | |
| | 浮煤 | 20.32 | 17.26 | 23.72 | 21.83 |
| 1-2 | 原煤 | 23.02 | 24.76 | 25.76 | |
| | 浮煤 | 20.96 | 26.01 | 23.32 | 21.94 |
| 1-3 | 原煤 | 19.57 | 21.73 | 22.58 | |
| | 浮煤 | 22.55 | 24.84 | 25.81 | 22.41 |
| 1-4 | 原煤 | 19.76 | 20.42 | 21.25 | |
| | 浮煤 | 24.28 | 25.04 | 26.03 | 21.86 |
| 1-5 | 原煤 | 18.08 | 18.92 | 19.73 | |
| | 浮煤 | 23.23 | 25.00 | 25.82 | 22.52 |
| 1-6 | 原煤 | 18.70 | 20.11 | 20.96 | |
| | 浮煤 | 22.25 | 24.97 | 25.35 | 22.50 |
| 2-1 | 原煤 | 19.27 | 20.83 | 22.52 | |
| | 浮煤 | 23.21 | 25.59 | 25.86 | 22.36 |
| 2-2 | 原煤 | 19.04 | 20.43 | 22.08 | |
| | 浮煤 | 23.58 | 25.47 | 25.83 | 22.52 |
| 2-3 | 原煤 | 18.62 | 20.15 | 21.67 | |
| | 浮煤 | 23.45 | 23.27 | 26.09 | 22.44 |
| 2-4 | 原煤 | 16.95 | 17.40 | 18.27 | |
| | 浮煤 | 25.65 | 25.91 | 26.93 | 23.37 |
| 2-5 | 原煤 | 21.20 | 18.66 | 19.46 | |
| | 浮煤 | 23.97 | 17.99 | 25.10 | 22.10 |
| 2-6 | 原煤 | 19.32 | 20.77 | 21.64 | |
| | 浮煤 | 24.21 | 25.41 | 26.08 | 22.34 |
| 2-7 | 原煤 | 14.62 | 14.54 | 15.28 | |
| | 浮煤 | 23.74 | 24.52 | 25.51 | 23.76 |
| 2-8 | 原煤 | 18.86 | 19.95 | 21.35 | |
| | 浮煤 | 23.26 | 25.07 | 25.66 | 22.20 |
| 2-9 | 原煤 | 19.11 | 20.29 | 25.36 | |
| | 浮煤 | 23.60 | 25.69 | 28.41 | 23.07 |
| 3-1 | 原煤 | 23.04 | 24.26 | 25.22 | |
| | 浮煤 | 25.32 | 26.57 | 26.60 | |
| 4-1 | 原煤 | 19.96 | 21.14 | 22.00 | |
| | 浮煤 | 24.29 | 25.39 | 25.70 | 21.75 |
| 4-2 | 原煤 | 18.85 | 20.04 | 20.86 | |
| | 浮煤 | 24.69 | 26.39 | 27.38 | |
| 4-3 | 原煤 | 18.32 | 19.07 | 19.86 | |
| | 浮煤 | 23.46 | 25.14 | 26.13 | 22.01 |

7 勘探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內蒙古104勘探隊已經完成巴彥呼碩地區內的鑽探計劃。沿間隔1km的東西及南北橫段已經鑽探總計29個鑽孔，總長16,000m。

採用多達8個俄制鑽井井架(參見圖10-1)由地表鑽探29個孔。每個孔在10到40天內完成。煤芯可採性在81%-100%之間，但煤芯品質似乎很差。所有29個孔已做地質記錄。

並無保存來自本計劃的任何煤芯或樣品。鑽孔邊緣地區已經採用一個Trimble 5700 GPS記錄兩次。並無地形測量資料可用。本報告中已提供鑽孔邊緣坐標。在每個鑽孔記錄的上方已經列印孔下測量資料，但並無描述方法及使用工具的參考資料可用。

SRK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已經視察3處鑽探現場(H4-2、H4-4及H3-1)，並使用Garmin Etrex Vista GPS確認位置。

勘探計劃符合中國標準。

8 鑽探

已經沿著五條南北走向的網格線(即#1、3、5、7及9)進行鑽探。網格線間隔1km。一般而言，鑽孔位於沿每條網格線距離1km處的位置，但有幾條間隔2km。所有29個鑽孔從地表以下均充分觸及岩心。顯然第四紀的沉積層並未落下。鑽孔直徑為89mm，而岩心大小為75mm。

SRK視察的兩處現場均乾淨整潔、管理有序。鑽井架屬於老式，採用單管岩心筒，對煤芯的採掘有重大影響。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自截斷的煤層間隙的煤芯採掘介乎88%-100%之間。

9 取樣方法及方式

在檢查鑽孔時並無煤的取樣。

10 取樣準備、分析及保證

煤炭樣品已經在經中國政府認證的內蒙古煤田地質局實驗室進行分析。需要注意的是，煤的內在濕度結果可能會由於當前的取樣程序而相對較高。並無任何外部實驗室核查或儲存供日後修改用的資料內容的副本記錄可用。

11 資料驗證

本報告中所採用的資料自內蒙古104勘探隊獲得。勘探隊與SRK之間的討論確認，有關鑽探資料蒐集及校對的資料並不完全符合當前的國際認可標準。

SRK已經到勘探辦公室進行實地考察，並在當地與負責在鑽探計劃過程中蒐集資料的地質學家進行討論。

此外，SRK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對巴彥呼碩項目區進行實地考察(圖11-1)。



圖11-1：SRK視察巴彥呼碩礦井現場H4-4

12 鄰近物業

此次研究並無視察鄰近物業。

13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的估計

誠如本報告有關章節所討論的，SRK已經視察項目區並對其進行評估。SRK認為，此項目具備十分良好的地質條件，表明勘探目標足以保證進一步的調查及開支。在此有必要提及，從地質觀點來看，資源符合預期，但資源的進一步利用或提取需要精力。資源由晚第三紀及晚白堊紀沉積覆蓋，其中晚第三紀之外有一個豐富的含水土層。晚第三紀的平均深度約為100m，及在晚第三紀與晚白堊紀相接觸的水壓為1atm。晚白堊紀覆蓋層平均厚度為350m，在礦井進入含煤層之前可能會在礦井中再增加3.5atm的水壓。

除此之外，適合厚度為19m煤層的地下採礦法擁有十分低的可採因素。考慮到煤的等級，需要確認煤的含氣量(甲烷)。煤的自然特性將會對採礦有十分關鍵的影響，因為主間隙中的單個煤層的分佈表明，在保護支柱和嵌板的過程中可能會留下大量的煤，這種煤可能會暴露在礦井空氣中，因而氧化自燃。

SRK已經對巴彥呼碩項目104勘探隊提供的資源進行評審，信納該等資源已經按照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規定的要求進行測算。

然而，對單個煤層的橫截面及資源地圖的徹底檢查發現，鑽孔9-3處的個別煤層的相關性似乎存在問題，可能會對煤層2-1、2-2、2-3及2-8的資源估計產生影響。此外還需注意，南部地區的煤層1-6、4-1及4-3處的334號資源的勘探從煤層的地質環境來看有所誇大。正確的相關性可能是通過對比煤的硫磺含量得出，因為煤層2-2及2-3與該地區的其他位置相比含硫量較高，但並無就含硫量分析來自鑽孔9-3的樣品。

內蒙古104勘探隊已經採用C-GIS系統計算資源的估計數字，已確定資源塊的面積。每個資源塊的噸位計算是由該塊的平均煤層厚度、該塊的面積以及該單個煤層的取樣確定的密度所釐定的。

SRK已經評審表13-2中所呈列的礦床南北地區的估計數字。

資源估計數字的核對包括對鑽孔記錄的徹底核對，以及由嚴格的地質學家所記錄的資料與地理資料進行的比較。這些檢查已經根據資源估計的輸入資料進行核對。單個煤層資源的估計資料繪圖已經根據鑽孔輸入資料進行檢查，並且各單塊的面積已經進行檢查。根據這些檢查結果單個煤層資源的估計資料表已經進行檢查，初稿報告中的兩項計算錯誤已經在巴彥呼碩項目南部地區查明，現已修正並在下表中呈報。

表13-1：巴彥呼碩南煤炭資源的估計

| 煤層 | 類別 | 面積 m^2 | 厚度 m | 原煤 密度 t/m^3 | 噸位 t | 體積 m^3 | 噸位 Mt |
|-----|------------|-------------------|-----------|---------------------|--------------------|--------------------|---------------|
| 2-1 | 332 | 3,501,552 | 4.61 | 1.44 | 23,239,100 | 16,138,264 | 23.24 |
| 2-2 | 332 | 2,985,469 | 12.49 | 1.45 | 54,060,800 | 37,283,310 | 54.06 |
| 2-3 | 332 | 8,501,960 | 5.87 | 1.46 | 72,820,400 | 49,876,986 | 72.82 |
| 2-8 | 332 | 7,003,071 | 2.37 | 1.53 | 25,386,700 | 16,592,614 | 25.39 |
| 4-1 | 332 | 3,999,126 | 4.41 | 1.43 | 25,200,000 | 17,622,378 | 25.20 |
| 1-3 | 333 | 2,611,856 | 3.64 | 1.46 | 13,883,800 | 9,509,452 | 13.88 |
| 1-6 | 333 | 6,321,727 | 2.46 | 1.41 | 21,902,500 | 15,533,688 | 21.90 |
| 2-1 | 333 | 3,581,846 | 3.14 | 1.44 | 16,184,600 | 11,239,306 | 16.18 |
| 2-2 | 333 | 4,432,192 | 7.91 | 1.45 | 50,853,900 | 35,071,655 | 50.85 |
| 2-3 | 333 | 4,389,247 | 3.97 | 1.46 | 25,440,953 | 17,425,311 | 25.44 |
| 2-5 | 333 | 682,953 | 1.96 | 1.51 | 2,024,400 | 1,340,662 | 2.02 |
| 2-6 | 333 | 1,546,144 | 3.41 | 1.37 | 7,231,500 | 5,278,467 | 7.23 |
| 2-8 | 333 | 3,289,430 | 2.05 | 1.53 | 10,331,500 | 6,752,614 | 10.33 |
| 3-1 | 333 | 1,161,160 | 1.64 | 1.41 | 2,680,200 | 1,900,851 | 2.68 |
| 4-1 | 333 | 3,937,747 | 2.90 | 1.43 | 16,312,600 | 11,407,413 | 16.31 |
| 4-3 | 333 | 1,661,186 | 1.74 | 1.52 | 4,389,600 | 2,887,895 | 4.39 |
| 1-3 | 334 | 163,925 | 6.41 | 1.46 | 1,533,800 | 1,050,548 | 1.53 |
| 1-6 | 334 | 672,359 | 2.29 | 1.41 | 2,166,600 | 1,536,596 | 2.17 |
| 2-5 | 334 | 477,972 | 2.18 | 1.51 | 1,572,300 | 1,041,258 | 1.57 |
| 2-6 | 334 | 511,725 | 4.30 | 1.37 | 3,017,900 | 2,202,847 | 3.02 |
| 3-1 | 334 | 242,953 | 1.60 | 1.41 | 548,100 | 388,723 | 0.55 |
| 4-1 | 334 | 1,069,242 | 4.17 | 1.43 | 6,376,000 | 4,458,741 | 6.38 |
| 4-3 | 334 | 1,212,867 | 1.78 | 1.52 | 3,278,200 | 2,156,711 | 3.28 |
| 小計 | 332 | 25,991,178 | | | 200,707,000 | 137,513,553 | 200.71 |
| 小計 | 333 | 33,615,488 | | | 171,235,553 | 118,347,313 | 171.24 |
| 小計 | 334 | 4,351,043 | | | 18,492,900 | 12,835,424 | 18.49 |
| 總計 | | 63,957,709 | | | 390,435,453 | 268,696,290 | 390.44 |

表13-2：巴彥呼碩北煤炭資源的估計

| 煤層 | 類別 | 面積 <i>m</i> ² | 厚度 <i>m</i> | 原煤 | 噸位 <i>t</i> | 體積 <i>m</i> ³ | 噸位 <i>Mt</i> |
|-----|------------|-----------------------------|----------------|-------------------------------|-------------------|-----------------------------|-----------------|
| | | | | 密度 <i>t/m</i> ³ | | | |
| 2-2 | 333 | 3,016,245 | 1.76 | 1.40 | 7,449,800 | 5,321,286 | 7.45 |
| 2-3 | 333 | 3,371,894 | 3.06 | 1.42 | 14,648,800 | 10,316,056 | 14.65 |
| 2-2 | 334 | 2,763,131 | 1.88 | 1.40 | 7,288,800 | 5,206,286 | 7.29 |
| 2-3 | 334 | 4,401,874 | 2.39 | 1.42 | 14,940,400 | 10,521,408 | 14.94 |
| 小計 | 333 | 6,388,139 | | | 22,098,600 | 15,637,342 | 22.10 |
| 小計 | 334 | 7,165,005 | | | 22,229,200 | 15,727,694 | 22.23 |
| 總計 | | 13,553,144 | | | 44,327,800 | 31,365,036 | 44.33 |

表13-3：巴彥呼碩的資源估計概要

| | 類別 | 噸位 (<i>Mt</i>) |
|----|-----|---------------------|
| 南 | 332 | 200.71 |
| | 333 | 171.24 |
| | 334 | 18.49 |
| 北 | 332 | 0 |
| | 333 | 22.10 |
| | 334 | 22.23 |
| 小計 | 332 | 200.71 |
| | 333 | 193.33 |
| | 334 | 40.72 |
| 總計 | | 434.76 |

若SRK將這一資源估計轉換為澳洲JORC準則標準，則結果相當於推斷資源394.05Mt及未分類資源40.72Mt。

儘管巴彥呼碩項目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準則評估的煤資源達434.77Mt，但現時段該項目仍處於勘探的普查階段。故此，現有數據不足以訂定礦場設計、生產政策或估計探明可開採礦儲量佔該估計煤資源的百分比。待完成勘探的詳查階段並作出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後，方可估計探明可開採礦儲量。此時就這一點而言，巴彥呼碩項目被視為處在詳查階段勘探。因此，並無充足資料釐定礦井設計或估計探明可開採儲量。

14 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

在實地考察期間及之後，SRK並未得到任何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

15 解釋及結論

巴彥呼碩項目已經進行詳細勘探，以界定為適合國內市場的動力煤資源並且可以採用地下採礦法。

鑽孔的品質及取樣程序不符合國際標準，但是，煤的測量資料已經完整記錄，並且地質學以及煤層的解釋已經按照中國標準進行。

在勘探活動初期階段，鼓勵採用推測資源分類，以便投資者投入此項目的進一步開發。下一階段的目標是編製完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證明探明資源及控制資源。

由於迄今為止的鑽探已經證明礦床並無火成侵入，只有有限的某種結構特點，因此可以得出結論，對煤碳開採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似乎十分有限。

巴彥呼碩項目極具潛力可供開發成為具經濟效益的地下褐煤礦，滿足中國國內市場的需求。

16 推薦意見

建議巴彥呼碩項目的當前資料最好進行一次詳細的符合JORC的鑽探計劃，以便證明煤炭資源屬於較高類別。此次鑽探活動預期可完成編製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要求，並對到地下層的順序進行測試，以便評定煤層品質及按深度進行的露天開採潛力。

17 參考文獻

李思田、吳沖龍、黃家福：1988年北京地質出版社《斷陷盆地分析與煤聚積規律》。

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2007年10月《內蒙古自治區西烏珠穆沁旗西白音胡碩煤田恒源煤礦的詳細考察報告》。

Qi, H., Hu, R.及Zhang, Q.: *Concen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race elements in lignite from the Shengli Coalfield, Inner Mongolia, China: Implications on origin of the associated Germanium Deposit*, 2007.

Querol, X., Alastuey, A., Lopez-Soler, A., Plana, F., Fernandez-Turiel, J.L., Zeng, Wendong, Xu, Xiguo, Zhuang及Spiro, B. *Geological controls on the mineral matter and trace elements of coals from the Fuxin Basin, Liaoning Province, northeast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Geology*, 1997.

Zhuang, X., Querol, X., Alastuey, A. Juan, R. Plana, F., Lopez-Soler, A., Du, G.,及Martynov, V.V. : 2007年10月《中國東北內蒙古勝利煤田白堊紀烏蘭圖嘎高錯煤礦床的地球化學及礦物學》。

18 日期及簽名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Per Michaelsen博士

高級顧問(煤碳地質學)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附錄

附錄一：中國資源及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系統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處於過渡期。傳統系統來源於前蘇聯系統，用基於遞減的地質置信水準的五個分類－A、B、C、D及E類。國土資源部(MLR)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新系統(第66條)用基於經濟、可行性／煤礦設計和地質置信度的三維矩陣，由三位元數編碼分類，如「123」。這種新系統來源於建議用於國際的聯合國分類框架。中國的所有新項目必須遵守新系統。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之前實施的估計及可行性研究使用老系統。

中國分類方案與JORC準則之間的廣泛比較指南列於下表。

| JORC準則 資源類別 | 中國「儲備」分類 | |
|----------------|----------|--|
| | 以前系統 | 當前系統 |
| 探明 | A | 111, 111b, 121, 121b, 122, 122b, 2M11, 2M21, |
| 控制 | B | 2M22, 2S21, 331 |
| 推斷 | C | 112, 112b, 2S11, 2S12, 2S22, 332 |
| | D | 113, 113b, 123, 123b, 333 |
| 未分類 | 不適用 | 334 |

JORC準則與中國儲量系統之間的關係

在中國，估計資源和儲量所用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基於對礦床的具體地質類型的認識水準。相關機關規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邊界品位、最低礦化厚度、最高內部廢物厚度和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基本上基於取樣間隔、挖溝、地下隧道及鑽孔指定。

在一九九九年以前的系統中，A類一般包括可能最高詳細水準，如品位控制資料。然而，B、C及D各類的含量可能隨著國內礦藏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在指定為等同「JORC準則類型」分類之前必須認真審核。傳統B、C及D類大致等同於世界上其他地方廣泛使用的JORC準則及USBM／USGS系統規定的「探明」、「控制」及「推斷」。在JORC準則系統中，基於不斷提高的地質學知識水準和礦化持續性，「探明資源」的分類有最大置信度，而「推斷」分類置信度最小。

有關新的中國分類方案(如下表所示)，三個數字指經濟、可行性／煤礦設計和地質置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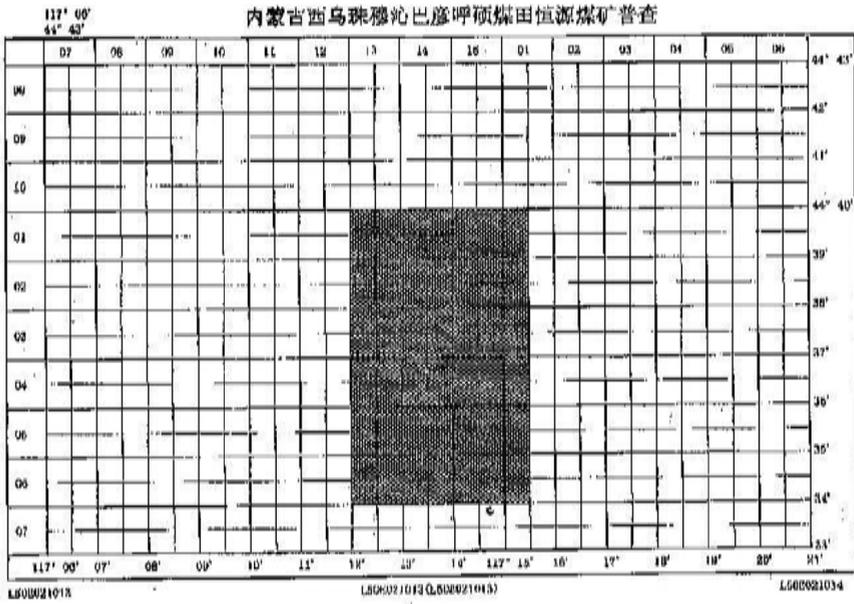
新中國資源和儲量分類方案的定義

| 分類 | 指示 | 評論 |
|------|----|----------------------------|
| 經濟 | 1 | 已經進行考慮到經濟因素的全面可行性研究 |
| | 2 | 已經進行全面考慮到經濟因素的初步可行性概括研究 |
| | 3 | 沒有進行考慮到經濟因素分析的初步可行性概括研究 |
| 可行性 | 1 | 進一步分析外部技術部門在「2」中搜集的資料 |
| | 2 | 更詳盡的可行性工程，包括壕溝、隧道、鑽探、詳細製圖等 |
| | 3 | 用一些地圖和壕溝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
| 地質控制 | 1 | 有力的地質控制 |
| | 2 | 透過密集的資料點(如小型製圖)適度地質控制 |
| | 3 | 對全區開展的次要工程 |
| | 4 | 審核階段 |

附錄二：術語表

| 縮略語 | 術語 |
|--------------------|---|
| ° | 指 度 |
| °C | 指 攝氏度 |
| cm | 指 厘米 |
| gm/cc | 指 克／立方厘米 |
| J | 指 侏羅紀地層 |
| JORC | 指 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
| JORC準則 | 指 澳洲採礦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準則(2004) |
| JORC委員會 | 指 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
| K | 指 白堊紀地層 |
| 僑雄 |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km | 指 千米 |
| km ² | 指 平方千米 |
| m | 指 米 |
| Mg/kg | 指 兆焦耳／千克 |
| mm | 指 毫米 |
| Mt | 指 百萬噸 |
| N | 指 第三紀地層 |
| 新近紀，N ₂ | 指 第三紀沉積 |
| Q ₄ | 指 第四紀 |
| SRK | 指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以SRK Consulting名義經營業務 |
| t | 指 噸 |

附錄三：勘探許可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经审查合格, 授予探矿权, 特发此证。

证 号: 152E000510130

探 矿 权 人: 通辽市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鲁北镇

勘查项目名称: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巴彥呼碩煤田恒源煤礦普查

地 理 位 置: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巴彥呼碩苏木

图 幅 号: L50E021013, L50E021014

勘 查 面 积: 51.34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05年7月4日至2008年7月4日

勘 查 单 位: 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质局472勘探队

勘 查 单 位 地 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通郑路8号



发证机关
(专用章)
2005年 7月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u>5,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3,407,289,800 |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68,145,796.00 |
| 600,000,000 |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代價股份(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 12,000,000.00 |
| 371,428,571 |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換股股份(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 7,428,571.42 |
| <u>4,378,718,371</u> | | <u>87,574,367.42</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獲發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之權益等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

所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獲發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之權益等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身份 | 概約股權 |
|---------|-------------------|---------|--------|
| 許奇鋒(附註) | 1,567,500,000 (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01% |
| 許奇有(附註) | 1,567,500,000 (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01% |

L：長倉

附註：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身份 | 概約股權 |
|----------------------------|-------------------|------|--------|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 1,567,500,000 (L) | 實益擁有 | 46.01% |
| Yu Won Kong, Dennis | 344,500,000 (L) | 實益擁有 | 10.11% |

L：長倉

附註：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均為執行董事）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持有 股份數目 | 身份 | 概約股權 |
|--|--------------------------|------------|------|------|
|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 Miracles For Fun, LLC | 33 (L) | 實益擁有 | 33% |
|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ruce Warren Solly先生 | 30 (L) | 實益擁有 | 30% |

L : 長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各位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概無有關由第三方向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或告知，或由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作出或告知之錫盟煤礦探礦權之索償，反之亦然。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或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就以每股0.05港元發售股份公開發售774,837,000股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 (b)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有關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予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以取得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協議；
- (c)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名人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有關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予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以取得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51%股權訂協議之注資訂金訂協議；
- (d)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有關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以總代價42,900,000港元向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收購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19%權益；
- (e)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及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一筆為數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協議；
- (f)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對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可能作出抵押的任何日後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訂立協議；

- (g)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與蔡佩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以14,600,000港元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 (h)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細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以代價約19,500,000港元收購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 (j)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陳奕發先生及鍾卓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以代價約46,300,000港元收購Wise House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 (j)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楊潤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收購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總數為16%之股權訂立協議；
- (k)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楊潤智、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取消收購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19%權益之取消協議；及
- (l) 收購協議。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最少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或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值之十分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揚」) | 執業會計師 |
|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 | 專業測量師 |
|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永利行」)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onsulting」) | 礦務工程顧問 |
|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 中國執業律師 |

- (b) 大華、德揚、嘉漫、永利行、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大華、德揚、嘉漫、永利行、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大華、德揚、嘉漫、永利行、SRK Consulting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SRK Consulting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下列任何情況存在(i)由股東訂立或與其有關的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按照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據此，彼將擁有控制權或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而行使控制權)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源先生，CPA, FCCA。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運龍及恒源的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銘潤峰的會計師報告及由德楊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及Jumpex、First choice、Wise及銘潤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錫盟煤礦探礦權及黃花山煤礦採礦權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
- (g)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h) 由中國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八；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中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關於煤炭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整個銘潤峰股本權益事項)所發出之通函；及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之通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以總代價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運龍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而訂立日期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修訂函件(統稱「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可作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在彼等認為對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可作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及
- (f)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可換股票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